

广东社科界召开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座谈会

为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省社科院和南方日报社于 1999 年 5 月 6 日上午联合召开了“广东社科界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座谈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幼军，老同志杨应彬、陈越平、郑群、省社科联主席张磊、省社科院院长李本钧、南方日报社总编辑范以锦和我省社科界的专家学者及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的大学生代表 70 多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主题是学习座谈胡锦涛同志在五四运动 8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促进我省社科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弘扬五四精神，为繁荣和发展社科事业、推动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幼军同志在会上发了言，他说：“我们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弘扬五四精神，就是要把握好五四精神的科学内涵即爱国、进步、民主和科学精神；最根本的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在我们广东就是要为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勇于探索，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

老同志以及专家学者和大学生代表也在座谈会上发言，大家认为，知识分子在五四运动中发挥了先锋作用，当代社会科学工作者，有责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五四的光荣传统，发扬五四的伟大精神，为繁荣社会科学，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朱春燕）

李 翀《香港金融反击战的分析和思考》认为，1998年8月间，在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下，香港特区政府为捍卫港元联系汇率制而进行的金融反击战，是正确和必要的。这个反击属于非常时期的非常措施，目的在于打击垄断，维护公平和竞争的自由经济原则，而运用的是市场经济的手段，并且取得胜利。文章又指出，保持高度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对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特区政府在通过严格各项金融市场规则来防止过度投机行为的同时，必须解决好干预的频度和程度，必须做到既能进入金融市场也能退出金融市场，以妥善解决政府干预和经济自由之间的矛盾。

李小树《李大钊与中国史学的大众化》指出，中国古代的“庙堂史学”对广大普通民众的忽视，与史学的性质及其终极目的是相背离的。这种背离在使史学传播范围大为缩小的同时，也使史学的社会功能被严重弱化。到两宋时期，当庙堂史学达于极盛，这种背离对史学的阻碍作用便日益明显，从而引发了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进程。但是，直到20世纪马克思主义传入之后，中国史学的大众化才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走上科学健康的发展道路，使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而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无论在史学理论的阐释上还是史学实践上，都作出了开拓性的重要贡献。

夏英林《胡适的戴震哲学研究：拒斥形而上学》通过对胡适的戴震哲学研究进行深入分析，指出胡适由于师承杜威的实用主义传统，将实用主义方法论应用于研究中国学术，把戴震哲学作了拒斥形而上学的解读，并得出戴震学是真正具有拒斥形而上学品格的新理学、戴震是清代反玄学运动代表人物等一系列新评价。文章认为，胡适这一研究，具有反“五四”前后兴起的玄学思潮的意义，是具有启蒙精神的。

孙 冰《整体观中的艺术及艺术生产》认为，笛卡尔的二元对立揭示了人所处的物质与精神对立的处境，整体性思想的出现表达出人试图弥合这一鸿沟的努力。黑格尔的整体性思想相信人的理性最终可以把握对象世界，达到自由的彼岸；马克思的整体性思想指出，一直存在人与自然的分裂在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整体的性质；阿多诺反制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甚至社会思想的进程，文化生产除了受制于国家意识形态之外，经济运作和市场化的影响更日渐明显。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经济学 管理学•

5 /温思美 罗必良 尤玉平：广东改革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12/李 翀：香港金融反击战的分析和思考

17/杜金岷：论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发展与局限

21/严闻广：对公与私关系属性的探讨

•哲学•

25/夏英林：胡适的戴震哲学研究：拒斥形而上学

31/邱 辉：知识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

35/黄绍汪：探讨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思维方式

•法学•

37/莫吉武：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及其法律调控

43/吴奕新：深圳市依法治市的实践与启示

录

•历史学•

49/李小树：李大钊与中国史学的大众化

55/郭秀文：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

•澳门研究•

61/丁顺茹：明季葡萄牙殖民者占据澳门缘由管见

67/晓 谋：近代澳门对外贸易的衰退及原因探析

71/雷 强 李 郁：澳门经济发展的四维审视

•文 学 语言学•

75/孙 冰：整体观中的艺术及艺术生产

82/程国赋：世纪回眸：司空图及《二十四诗品》
研究

89/李聂海：“消极能力”与“心斋”“坐忘”

93/丁 力：“新写实”小说与传统现实主义

•学术动态•

封三/朱春燕：广东社科界召开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座谈会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6, 1999

An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upon the Reform in Guangdong	Wen Simei, Luo Biliang and You Yuping(5)
A Ponderation on Hong Kong's Financial Counterattack	Li Chong(12)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s: Theories about the Constitution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Investment	Du Jinmin(17)
Properti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ctiveness and Privateness	Yan Wenguang(21)
Mr. Hu Shi's Study of Mr. Dai Zhen's Philosophy: Refusing Metaphysics	Xia Yinglin(25)
Thinking Way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Time	Qiu Hui(31)
An Approach to the Thinking Methods in the Background of Knowledge Economy	Huang Shaowang(35)
Fun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the Current Economic Guilts in China	Mo Jiwu(37)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Legalize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Shenzhen	Wu Yixin(43)
Mr. Li Dazhao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Li Xiaoshu(49)
Ideological Trends of Women's Liberiz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Guo Xiuwen(55)
My View on the Causes for Portuguese Colonialists' Occupation of Macao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Ding Shunru(61)
Macao's Failing in Foreign Trade and Its Causes in Modern Time	Xiao Mou(67)
Thinking Ways for Macao's Economic Development	Lei Qiang and Li Xun(71)
Art and Artistic Production in a View of Entirety Concept	Sun Bing(75)
A Look Back into the Century: the Study of Sikong Tu and His Work '24 Poetry Talks'	Cheng Guofu(82)
A Comparison between 'Negative Ability' and 'Xin Zhai' as well as 'Zuo Wang'	Li Niehai(89)
The Stories of Neo – realistic Narr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Realism	Ding Li(93)
A Commemoration Symposium Hold in Guangdong for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Zhu Chunyan(封三)

广东改革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 温思美 罗必良 尤玉平

(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642)

[关键词] 广东改革 制度互动机理 产权安排和机制重建

[摘 要] 本文基于广东改革实践的历史进程,试图采用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和制度分析的方法,对广东改革过程进行思辩性质的全面梳理,以期对认识改革的深刻性和系统性有所增进或补益。出于以上考虑,本文将在第一部分重点从相对静态的角度,用一个更为广义的经济逻辑对广东改革进行制度分析;第二部分则在制度相容性基础上探讨了广东改革过程中的制度互动机理;第三部分提出了广东改革中制度变迁的核心线索——产权安排和机制重建;最后则对改革目标和行为努力进行了结论性评论。

(中图分类号)F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05-07

关于广东改革的研究,迄今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即宏观体制论和市场中心论。前者认为,广东的改革是一场从中央到地方(省)的宏观体制改革,以此为核心推动了广东经济的全面发展(王琢,1992);后者则认为,广东的改革从一开始就是市场取向的改革,以放活流通为突破口,而后带动两头——微观生产和宏观管理的改革,从而实现了广东的全面改革战略(曾牧野,1993)。在我们看来这两类观点恰恰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因为从广东改革本身的系统性质来看,两者是一个彼此消长的由谁来配置资源的问题,即政府职能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的重新分割过程。其实质是新制度逐渐取代旧制度的制度变迁过程。

一、制度变迁的经济逻辑:关于改革的经济学

1、制度是为激励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而存在,制度变迁则为提高人们行为的

效率和收益而发生,并且是通过改善资源配置、增强预期稳定性、减少交易费用和有效保护产权,从而促进其生产性活动来实现的。

同时,由于人类消费欲望的攀升和多样化而导致的社会分工的加深与泛化,人们的行为愈来愈依赖于有效规则——制度的建立来规范其行为秩序,个人和社会福利函数的增值性替代日益受制于技术创新及其基础之上的制度创新,即产生新的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作为改革的制度变迁,就是一个更有益的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过程,或人与人之间交易活动的制度结构的改善过程,而制度创新则是为降低交易成本所做的努力。

2、非均衡制度下尚未实现的潜在收益总是诱导人们做出重新安排制度的努力。如果把制度本身作为一种可供交易的物品来看待,那么它便是非排它性的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的属性,而这一

属性内在固有的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与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不一致的根源,使得它的供给往往出现短缺,以致由于制度市场上的非均衡供求状态不能有效地调整参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隐含着各自未被实现的收益。通常地,对于这种收益的取得有两条路可走:一是采取机会主义的行为策略,曲线交易隐性获利;二是通过制度创新实现制度变迁,直接交易显性获利。广东先行改革、早走一步实践中的大量事实,从外贸走私、制假贩黄到保护专利、打假扫黄,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搭车”收费到税费改革等等,就是对上述分析判断的历史证明。为了将隐性获利——地下经济显性化,就需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创新来实现。因此,从非均衡制度潜在收益的角度看,广东的改革是以需求诱致变迁为基础,而不是简单的供给主导。对新制度的需求,无论是任何一方参与者,总是成为制度变迁发生的必要条件。

3、尽管存在着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关系,广东改革依然在最小成本最大收益的经济理性下较为恰当地选择了自己改革的路径入口,即突破口。

在既定宪法秩序下的经济改革是一场渐进的“边际革命”,具有很大的路径依赖性,对每一步重大改革,即制度创新的出台,都需要仔细权衡利弊得失,力争至少使改革的净收益大于零。在区域上和产业上选择从农村农业生产入手实行增量改革,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增量劳动投入的增量收益不仅对当时的农民具有极大的激励作用,增加了农产品的有效产出和农民收入,保障了有效供给,而且使政府获得了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净收益。在经济流程环节上,紧锣密鼓的流通体制改革

在广东率先开始,随之而来的农村产业革命及农村产业制度变迁导致的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区、小城镇星罗棋布的发展,财政、外贸、劳动工资、金融、价格、计划等一系列改革渐次率先于全国其他地区进行制度变迁,在广东这一特殊的区域环境中无疑具有经济上收益最大成本最小的合理性。广东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远远高于内地大部分地区,与这一改革路径选择紧密相关。

4、制度变迁既改变人们行为的机会空间,也改变人们行为的结果空间,而这正是改革开放所具有的制度效应。中央允许广东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事实是,相对中央紧紧控制的内地省份而言,广东人行为的机会空间和结果空间空前扩大,使广东人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有更多的可能收益。对外开放,打破封闭,扩大地方和企业外贸自营权,是一种机会和结果的外延空间拓展;而对内搞活,培育商品(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则是一种机会和结果的内涵空间拓宽。而拓宽的空间之所以能激励人们的生产性努力,其机理在于它扩大了人们发现相对价格的环境范围,从而使比较优势突显和潜在的机会净收益大增,追求目标收益最大化的经济人不会不为之心动。如财政包干对地方政府的激励,外贸改革对政府和企业的激励,毗邻港澳的优势通过开放得到互补性转移,先发优势与相对的人事劳动权与金融改革又对广大内地的资金和人才产生强劲的吸引力。因此,在相对行为空间扩大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广东在改革20年进程中的高速发展,先期重点“发”政策的财,中期“发”资金的财,后期,也就是现在,则开始“发”人才的财了。换句话说,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广

东的发展已开始从财物资本数量扩张向人力资本质量扩张进行战略转移,他们正试图在更大的行为空间培育自己的竞争优势。

5、制度变迁的过程同时也是居于其中的不同利益集团反复讨价还价的多重博弈过程,新的制度安排只不过是这种博弈均衡在行为策略上达成的约束性条件及其状态。如果说放权让利是一种上下级政府之间和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农地改革是农民与政府的博弈,那么承包责任制,无论是在农业中还是工商企业中都是要达成定租制或分成制的不同数量比例的制度安排;而具体不同数量级和不同性质的承包,则是由各自参与者或利益集团代理人在原有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和谈判能力大小所决定的。各类承包责任制实施过程中短期行为的发生,并不是承包责任制本身的问题,而其病根在于,在形成承包责任条款的具体制度安排过程中,利益主体各方的权力结构和谈判能力不对称形成的当事人偏倚及其所造成的机制缺陷,因为集团代理人的败德行为从安排这一制度一开始就带有短期掠夺性质。

即使从广东享有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这一制度安排下的行为均衡看,它本身就是广东地方和中央讨价还价的结果,同时又成为逐级政府新一轮讨价还价和政府与企业及个人博弈的制度性环境。允许先行一步,是中央选择广东;而广东又在这—大的制度环境下实现自己的局部均衡,自己再选择能达到帕累托改进,或至少总体净福利能增大的改革措施,从产业选择到区域梯度式推进,实现了全面制度变迁的渐次演进。市场取向的广东改革,诱致资金流、物流和人流的全面加速,并促成实现途径或形式的多样化。

二、制度相容中的互动机制:总体渐进性质与局部突变特征

1、在制度经济学看来,任何一项具体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都是以特定相容的制度结构为背景。而其所谓制度结构,不外是社会经济政治复杂巨系统的一系列制度的总和,即一个特定的制度体系。正是这一体系的综合效应才维持人类经济社会政治的有效运行。广东改革的实践,证明了相容性制度正累积效果的存在。一方面,广东独特的人文地理条件和区域历史积淀下来的重商主义岭南文化,使其世界范围的人际关系资源和贸易知识的良好准备,为市场取向的区域流通体制改革大获成功奠定了制度性基础。另一方面,交易的技术结构,即资产特性、交易频率、市场范围、地理条件和交易方式等,决定了流通体制改革中交易对象的优先序,鲜活农产品出口——“三来一补”——谷物进口——资本贸易——技术贸易,与本地劳动力转移——外地劳动力流入——外地专业技术人才输入,在这两条路径上逐步形成了广东的市场制度体系: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因此说,相容性市场体系的全面构建激活了广东改革开放的全局,从企业到政府都有明显的积极表现。

2、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着互补和互竞两个方面的互动关系。

改革中的广东既得益于正式制度的创新,也受惠于原有的地域文化非正式制度根基和理论上的超前准备,两者的相互推动一起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于是,地域文化中的商品经济意识被理论研究上的创新较系统地搬上了广东探索改革道路的制度变迁舞台。与改革开放中发展较快的江浙两省一样,市场观念和商

业意识的非正式制度对广东正式制度的变迁起着不可低估的制度贡献。反过来,广东正式制度的变迁,又大大加快了重商主义文化之下的传统小农观念在广东的解体和工业思想的传播,同时又使原有价值观念、伦理道德和意识形态在广东人的潜意识中衰变和调整。

3、宏观体制和微观制度之间的互动是制度体系变迁的一个重要机制,也是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功能发挥的动态制度基础。基于公共选择而形成的具有社会契约性质的政府是理所当然的宏观体制供给的主体,而处于宪法秩序下社会经济政治运行基础地位的企业、社团和家庭与个人则是微观制度供给的主体;在这两个方面,无论是资产特性还是知识积累都具有各自供给相应制度的比较优势,同时又相互之间彼此依存、彼此制约。没有万能的政府,也没有万能的市场,双方的缺陷都已为众人所见。大流通(外贸)和特区促成广东多元经济成份的竞争性发展,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三资”企业和原有合作经济制度思想相结合的互动产物。股份合作制正以新的资产制度和劳动制度改变着农业和工商业的产业组织安排,“企业无主管”正成为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制度创新。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生产性主体,使个人成为真正的消费者主体,相应的计划、财税、外贸、金融、劳动工资、价格、流通、人口、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及基层民主自治等一系列的宏观体制改革,既是微观行为主体需求诱致的产物,也是推进微观制度变迁的制度环境基础。

4、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系统性质和个人行为的多重属性决定着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安排的互动本质。经济制度是基于人们物质利益的基础制

度,一方面与生产财富的经济技术效率有关,另一方面与消费财富的社会分配公平相关,而效率与公平两难选择之间的权衡,则受到社会利益集团政治力量对比所决定的政治结构,即政权制度安排的左右。一个文明社会的真正实现是由这三种制度的协同作用来完成的,没有物质文明的“穷过渡”终归是沙丘上的蜃楼,而没有精神进化的物欲社会则与原始丛林中的动物世界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衣食足而知荣辱”,温饱之后的行为应是追求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追求GDP污染指数的增长和人格的异化,现代政府对此提供矫正行为的良好制度供给具有无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毫无疑问,在物质利益的刺激下的生产性努力使广东经济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但相形见绌的是,社会制度安排(人口、就业、工资、医疗、工伤、养老、治安等)的滞后却使国企改革困难重重,而政治秩序中以权谋私、赎职寻租、贿选以及集体腐败的不断发生等分配性努力,使有限的资源被用于权力者个人的奢侈性消费,削弱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上处于工业化初中期阶段与社会上正在推进实现城市化的广东,需要创建现代精简、廉洁、高效的政府。广东有条件在政府改革中为全国再次提供好的示范。

5、综观广东改革的全程,可以发现,持续进行的具有突变性质的局部创新演化为广东制度结构的整体渐进变迁。制度体系的全面创新并不等于各项具体制度的同步创新。在原有的宪法秩序下以一定的路径逐步改革、放开、搞活、理顺、提高,循序渐进,尽可能减弱改革引起的不良振荡和缩短振荡时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绩效,而不像俄国的“休克疗法”导致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多重危机。个人理性的有限性和差异性与既得利益的

不同格局,突变性强制制度变迁对众多人口的中国必定产生比俄罗斯更大的动荡和灾难,因为在开放社会中改革,比之在封闭社会中改革具有更大的风险,不同性质的非正式制度在中外文化的交流中存在着冲突和整合并存的趋势,进而影响到正式制度的突变。因此,局部单项制度的突变和整体制度体系的渐变,乃是确保广东及至全国在改革开放中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制度变迁的基本线索:产权安排和机制重建

1、对人们行为的机会空间和结果空间的改变并不构成制度变迁的本质,而只有对人的权利的再界定和再分配才是制度变迁的核心。相对于制度变迁,利益分配既是诱因,又是结果,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并存的多种分配方式成为利益格局调整的实现形式。产权成为改革的核心,不仅在于要素分配意义上的广延性所包含的多重利益因素,而且在于它包含行为主体对其责任权利和风险的同步让渡。无论是承包制、双轨制、分税制、股份制、合作制,还是别的制度创新安排,都内含着权利制度变迁的性质以及相应交易机制的重建。

2、权利的调整是改革的本质,而有利于生产力水平提高和人民生活改善的权利调整才是人们所希望的改革。产权本身对权利和利益的复合性质与内在制度安排的多样性,使其一直处于广东及中国改革的焦点位置。因为一个广义的产权不只是人对财物的产权,也包括人对自身劳动、对交易秩序管理和对专有知识的产权。

(1)劳动产权。在现有的产权研究文献和制度安排中,缺少把劳动作为一种产权对象来研究和调整。劳动产权是一种活的产权,是完全依附行为人主体

而存在,是应该由行为人自由支配的劳动权利。改革开放 20 年来,除农村外,内地还保留的个人劳动产权单位所有制对人的劳动积极性的抑制,与广东目前对人的劳动产权的重建所激起的活力相比,确实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广东对个人劳动产权的重建应当看作是广东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尊重劳动产权,才能真正实现按劳分配这一伟大的制度发明。

(2)财物产权。作为传统狭义的产权概念,财物产权包括个人消费品和资本货物两类。前者在中国的现实环境和理论与政策中并无多少非议,而后者却是人们关于产权明晰所要求的关键和争论的焦点。在个人所有、集体(社团)所有和国家(全民)所有的三种产权安排形式中,在资本原始积累且社会化分工不发达时期的个人激励因素中,个人私有可能是最有效率的产权安排形式——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但在社会分工日益发达的当今世界经济体系中,社会化劳动所要求的资产社会占有已取代了原来的个别私人占有形式而成为主流,现代大机器工业生产中的巨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已用多级股份占有的形式将价值占有和实物占有相分离,形成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委托——代理关系链条的延长,股份公司已难以由单个资本所有者控制,所有者日渐远离生产现场监督劳动,而形成由管理层控制的局面。承认和保护多种财物产权的存在和发展是广东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一环,如东莞的“三资”为主,顺德的集体为主,南海的个体私营为主,都是基于当地条件的成功产权制度安排,多种产权及其按要素分配有利于动员各种社会资源为改革发展目标服务。

(3)管理产权。这是指,由某一制度

结构或单项制度设定,计划、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单个行为主体按规定实施具体行动的权利和利益,是由公共选择所形成的契约执行权。它不同于劳动产权,不依附于特定个人,而是由制度所规定或消除,类似在岗领导权,具有在职独占的个人性质和法定的公共权力双重属性。这里把政府工作人员的宏观管理职能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微观管理职能赋予管理产权的含义,使我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放权让利的实质内容不外是管理产权的再分配。无论是广东还是全国,改革的成败与管理产权的安排密切相关,管理产权的清晰和合理配置对于从宏观到微观社会经济政治的有效运行来讲,甚至比财物产权更重要,而且分工越发达、社会化程度越高,管理产权越重要。如政企分开,实质是把政府对社会的管理产权和企业管理人员对企业的管理产权相分离的问题,前者产权的行使获得税收,而后者则以工资和利润分成来回报。

(4)知识产权。作为人脑劳动的产物,与前述三种产权形态不同,知识产权是依法确认并得到有限期权利保护的无形产权形态,以专利发明、专有技术著作、版权、商标等智力产品形态而存在,它可以离开人脑而独立留存和复制到一定媒体上,并能借助一定的人和物表现出它的功能。在保护期内产权主体可以排他地独享其权利,但在有效保护期后将作为社会知识财产而被公众无偿地使用。知识产权在法律上的保护,激励人们积极地从事知识产品的生产。工业革命以来的发明创造、知识积累和技术进步速度加快及其所导致的产业升级频频,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广东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一个从无视知识产权到重视知识产权的过

程,昔日假冒伪劣走私商品与“广东货”同日而语,但今天,无论是地方政府和企业或个人都在极力保卫自己知识产权的同时,开始学习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学习信息时代知识产权这一核心产权的交易规则。因此,不仅技术市场所代表的自然科学知识产权交易在广东日趋普遍,而且连社会科学创新也以著作权拍卖、策略与战略或政策招标研究等形式引入到企业和政府的决策行为中,使管理决策水平正在学着告别“拍脑袋”时代。在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从深圳特区到乡村企业,从地方政府到单个人,对知识、对知识产权的尊崇表现出越来越大的激情,南方人才市场的爆满和繁荣,从一定意义上就说明这一趋势。

3、资源配置的另一种释义是权利的交换,即产权的交易。相应地,我们可以把经济、社会和政治宏观运行统一看作是一个由不同微观主体多种产权进行多重连续交易而形成的复杂过程。而交易的有效性取决于上述各种产权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程度及其交易制度的效率。前者作为初始条件已被如上界定,后者则实质是确立更有效率的交易机制。回顾人类历史和广东改革的现实不难发现,无论是经济市场还是政治市场,凡是产权交易存在之处,竞争性的市场机制总是比垄断性的行政机制具有更好的宏观交易效果,而且能更有效地保证微观产权主体对其产权权能的行使。只有财物产权交易的市场不是一般均衡市场,而只是局部均衡市场。一般均衡市场机制的实现是劳动产权、财物产权、管理产权和知识产权四种产权一致交易均衡的结果。广东有开放的财物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但劳动产权的交易市场因户籍制度限制而处于半开放状态,至于管理产权的交易市场则开放程度最低,基本上

是不开放。管理产权交易的市场规则是公共选择和委托——代理机制,极端限制性和狭隘的管理产权交易成为少数人以公共权力谋取私利而产生寻租和腐败的温床,也是扰乱宪法秩序、导致管理低效率和负效益的根源。

四、结束语

1、经过上述分析可以确认,广东市场取向的先行一步的改革是符合经济逻辑的理性选择,而制度相容原理基础上表现出的互动性质,不仅是其区域制度创新的内在力量,也是其先发效应具有示范性质的根源。因此,中央政府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既是广东区域改革试验的一般化结果,也是这一试验在宪法秩序下制度环境的新起点。社会经济政治的综合改革将日益牢固地建立在这一观念的基础上。

2、改革所具有的制度变迁性质,是对人们权利行为的再调整。在利益寓于权力的意义上,本文提出的多种产权的同时存在和其制度的初始界定,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不同速度的制度变迁过程中,多重产权交易的运作机制正在从计划行政主导向市场竞争主导过渡,而产权交易的最终效率则需要两种机制的协同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任何一方面、任何一层次的改革,管理产权的制度创

新尽管困难重重,但它的每一步变迁都将更为深刻,更具有社会生产性努力的性质。

3、宪法秩序下受科技进步强烈影响和公共选择约束的现代政府,适时适度的制度供给和创新是它的一项主要职能。从广东的省市级地方政府已做出的积极努力与其制度绩效看,制度有效供给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对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科学知识的重视,而高速形成的经济成就与存在的问题和社会政治发展的滞后,则预示着更大的改革空间需要更多的科学知识积累来保证制度的有效供给。●

参考文献:

卢荻,1998,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回顾,广州,广东经济(1、2);

罗必良,1998,经济组织的制度研究: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民组织的应用研究,南京,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王琢、文武汉等,1992,广东改革开放评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温思美,1993,广东农村的市场化变革,20世纪90年代中国农业发展论坛,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曾牧野、张元元等,1993,广东改革的经济思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湛明

香港金融反击战的分析和思考

□ 李 翀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香港金融反击战 政府干预 频度 程度

[摘 要] 文章针对 1998 年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下, 香港特区政府为捍卫港元联系汇率制而进行的金融反击战, 从世界经济的历史和现实展开深入分析。肯定了香港政府在维护公平和竞争的自由经济原则下实行适度干预的必要性, 同时指出今后应注意解决好干预的频度和程度, 以保障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0·6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12-05

一、问题的提出

1998 年 8 月, 在香港再次爆发了一场惊心动魄的金融斗争。斗争的一方是规模巨大的套期保值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另一方是决心捍卫港元联系汇率制的香港特区政府。斗争的手段、规模和程度, 在国际金融史上是罕见的。这场白热化的斗争以香港特区政府的胜利而告一段落, 但由此产生的政府干预问题却引起广泛的争论。

长期以来, 香港实行高度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 行政当局奉行积极的不干预政策, 香港的自由市场经济被认为香港经济赖以繁荣发展的基础。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M. Friedman)80 年代中期在访问香港时曾发出感叹, 称香港经济是唯一尚存的没有政府干预的自由市场经济。在这次金融反击战中, 香港特区政府大举干预金融市场, 是否破坏了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呢?

尽管香港特区政府的行动得到香港各实业界广泛的支持, 但在学术界则提出了不少批评意见。据报道, 199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米勒(M. Miller)和 1976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弗里德曼(M. Friedman)都认为香港特区政府的干预是错误的, 违背了自由经济原则。①香港与内外部分学者也提出了相似的看法。应该自由放任, 还是应该政府干预? 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 有必要分析一下香港金融反击战的过程。

二、香港金融反击战的演变过程

机构投机者在 1997 年 10 月打击港元没有成功以后, 于 1998 年 8 月再次对香港发动金融攻击。参与金融投机的机构投资者除了量子基金、老虎基金等套期保值基金(hedge fund)外, 还有所罗门、美林等国际金融机构。面对着机构投机者的金融攻击, 香港特区政府奋起

反击,从而在香港掀起了一场在国际金融史上罕见的金融斗争。

1998年5月,机构投机者开始为在香港发起新一轮金融投机进行准备。首先,机构投机者利用发行港元借贷票据的方式以及向香港银行争取贷款的形式,筹集了大量的港元资金。他们的目的是选择机会抛售港元买进美元,压低港元对美元的汇价;然后再用美元买回港元,偿还港元债务,以获取卖出和买进港元的汇价差额。其次,机构投机者在恒生指数为9000点的时候开始卖出数万个恒生指数期货合同,同时与证券经纪商建立借用股票的关系,以便在股票现货市场上卖空恒生指数成份股。他们的想法是一旦在外汇市场上抛售港元,香港金融管理局将会利用提高利率增加投机成本的方法进行反击,在利率上升和抛空恒生指数成份股的影响下,恒生指数将会下降。由于恒生指数期货合同到期按期满时的恒生指数进行现金结算,恒生指数每下降一点,卖出一个恒生指数期货合同就可以得到指数乘数(50港元)的收益。

8月5日,机构投机者正式开始发起金融攻击。他们一方面散布谣言,宣称港元汇价已经高估,港元联系汇率制将会解体;另一方面在外汇市场疯狂抛售港元。据报道,机构投机者当天卖出的港元达200亿。到8月7日,机构投机者卖出的港元总额已达350亿。面对着汹涌而至的投机浪潮,香港金融管理局采取了与1997年10月不同的对付方法,它不是自己买进港元,而是由香港特区政府兑换港元。按照现行制度,香港特区政府把财政储备中的外汇资产存放在外汇基金里,当它需要动用的时候,再把外汇转换为港元。当时特区政府正需要使用港元以扩大支出,便利用这个

机会用美元买进港元,并且把港元存入香港银行。这样,机构投机者从银行借走的港元,通过特区政府又存回银行,在外汇市场上和货币市场上供求平衡,汇率和利率均保持稳定,机构投机者在外汇市场上的投机活动遇到挫折。

如果说从8月5日到13日香港特区政府处于被动防御阶段,那么从8月14日开始香港特区政府则转入主动反击。在机构投机者卖出恒生指数期货和卖出恒生指数成份股现货的影响下,8月13日收市时恒生指数跌至6660点,如此低的恒生指数正是特区政府反击的有利时机。8月14日股票市场开市以后,特区政府一举买进40亿港元的股票和5000个恒生指数期货合同。在特区政府的带动下,投资者纷纷买进股票,当天恒生指数升至7224点。如果以8月13日恒生指数为基准计算,恒生指数每上升一点,意味着机构投机者每个恒生指数期货合同损失50港元。在8月15日以后,尽管机构投机者不断进行反扑,特区政府仍通过买进股票的方式继续推动恒生指数的上升,到27日恒生指数已达7922点。8月28日是8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数期货合同交割的日子,机构投机者不甘心恒生指数上升1262点给他们造成的损失,在28日疯狂抛售股票进行最后挣扎,特区政府则大量买进股票以稳定股票价格,斗争达到白热化程度。股票市场开市一小时成交量便达216亿港元,当天成交量达790亿港元,创造香港股票市场建立以来的最高记录。但是,当天恒生指数只跌了93点,以7829点收市。机构投机者大势已去,他们把恒生指数压低到5000点以下的企图彻底破灭,许多机构投机者损失惨重。②

但是,仍有部分机构投机者不愿意就此罢休,继续卖出9月份到期的恒生

指数期货合同。但是,9月份恒生指数并未出现暴跌,到9月29日9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数期货交割时,恒生指数达7908点,机构投机者再次遭受重创。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量子基金、老虎基金等机构投机者相继离开香港金融市场,香港特区政府终于取得了金融反击战的胜利。但是,金融市场的动荡对香港经济造成冲击,加重了香港经济的困难。

三、历史的反思和现实的考虑

经济学是一门实证的学科,它必须能够解释和解决现实的经济问题。经济学不是一堆华丽的数学公式的堆砌,它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因此,对香港金融反击战的分析,必须以现实为前提和归宿。

在90年代讨论自由放任和政府干预的问题,不能不使人想起发生在30年代的关于自由放任和政府干预的争论。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那场空前的经济大危机给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一片萧条。然而当时支配着经济学界的思想还是自由竞争、自行调节和自由放任的原则。经济学家们认为,只要保持自由竞争,在市场的自行调节下,经济社会可以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政府应该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以凯恩斯(J. M. Keynes)为代表的部分经济学家则认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市场自行调节所达到的均衡是小于充分就业的均衡,有效需求不足不是偶然的而是经常存在的,政府应该采取宏观财政政策和宏观货币政策刺激经济,以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凯恩斯主义的产生被认为是经济学的革命,并对战后西方国家的经济政策形成广泛的影响。然而到了70年代,凯恩斯学派受到严厉的批评,凯恩斯学

派经济政策的实施被认为造成了停滞膨胀,美国和英国政府也相继宣布放弃采用凯恩斯学派的经济政策,政府干预已变得不合潮流,自由经济的思潮占据了主导地位。

但是,如果客观地看待历史,凯恩斯学派的主张有助于缓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它是由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以及社会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的矛盾造成的,凯恩斯学派的经济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这些矛盾。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再也没有发生30年代那样的大危机,不能否认政府干预所发挥的作用。诚然,到了60和70年代,经济条件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方国家的政府还频繁地和高强度地使用凯恩斯学派的经济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不可避免带来了经济的病症。但是,很明显,如果再次发生经济大萧条,经济学家还告诫政府不要干预经济,那将只有弊而不利。

90年代世界各国没有发生经济大萧条,但90年代的国际金融市场则出现了新的问题。8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相继开放金融市场,放宽对国际资本流动的限制,推进金融的自由化。金融自由化促进了社会资源在各国的合理配置,推动了各国的经济增长,但也为国际金融投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90年代以来,在国际金融界逐渐形成了一批以金融投机为主要业务的套期保值基金。它们像一群凶猛的鳄鱼,一嗅到血腥味就蜂拥而至,吞噬着受害国的财富,给这些国家带来巨额的损失。

套期保值基金的投机方式具有下述特点:第一,充分利用金融杠杆进行投机。由于套期保值基金借款比例不受限

制,而许多金融衍生品种的交易又只需要支付低数额保证金就可以进行高数额的交易,套期保值基金便利用金融杠杆进行规模巨大的投机。以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基金为例,它的资本金是 48 亿美元,但它掌握的股票和债券达 1600 亿美元,它持有的金融衍生品种的名义价值达 10000 亿美元,资金杠杆率高达 1:240,^③为一般银行资金杠杆率的 12 倍。第二,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立体式投机。套期保值基金往往同时在一个国家的多个金融市场上进行多种金融资产的组合投机,从而给有关国家或地区的防范带来困难。第三,集中资金进行狙击战或歼灭战。套期保值基金或者伺机突然在某国或某地区的金融市场上进行投机,然后迅速撤离,如 1997 年 10 月对港元的攻击;或者大举进入某国或某地区的金融市场进行投机,以达到某种预定的目标,如 1998 年 8 月对香港的打击。由于套期保值基金在一天之内可以动员上千亿美元进行投机,许多国家和地区无力抵抗。

显然,在机构投机者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已经发起大规模的金融攻击时,经济学家们还告诫政府不要去干预,这无异于让这个国家和地区任人宰割。

四、实行适度政府干预的必要性

我认为,香港特区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干预是正确和必要的,但同时必须要注意解决好干预的频度和程度的问题。

首先,特区政府的反击是在非常时期采取的非常措施。如前所述,机构投机者到处掀起金融投机风潮,给有关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害。1992 年的英镑危机、1994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和 1997 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都充分说明了这

一点。不能否认,这些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具有深刻的内部原因。但同样不能否认,机构投机者对这些国家的金融危机起了促成和加剧的作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没有发生严重经济问题的情况下,机构投机者同样可以对这个国家和地区发起金融攻击。认真回顾 1998 年 8 月的香港金融风潮,不难体会到这一点。因此,对这些投机者的斗争实际上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很明显,如果特区政府不奋起反击,香港将会爆发金融危机,一批银行和企业将会倒闭,香港经济将会衰退,失业将会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告诫政府不要去干预,无异于在发生经济大萧条时告诫政府自由放任,或者在发生战争时告诫政府不要反击一样,都是违背实际要求的。所以,特区政府的干预是必要的。

其次,特区政府的干预正是维护公平和竞争的自由经济原则。自由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和竞争。公平是指市场主体可以公平参与经济活动,竞争是指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控制和操纵市场。在公平和竞争的条件下,市场机制可以有效地发挥作用以调节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如果一旦出现垄断,竞争将受到抑制,市场机制将会失灵,经济也不是自由的了。正因为这样,许多国家都颁布了反垄断法,以限制垄断,促进竞争。但是,在当今的国际金融市场上,寡头垄断已经出现。部分规模巨大的套期保值基金等机构投机者相互勾结,控制和操纵着金融市场。它们所到之处,都失去了市场秩序,失去了公平竞争,失去了经济自由。对这些寡头垄断的打击,正是维护经济的竞争和自由。如果说投机者在合法地按照金融市场的规则进行投机,那么特区政府同样也是合法地按照金融市场的规则进行反投机。

再次,特区政府干预采用的是市场的手段。在这次金融反击战中,特区政府一方面动用财政储备调节外汇和股票的市场供求,以稳定港元汇价和提高股票价格;另一方面严格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以抑制过度的投机行为。在金融反击战中,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了7项维护港元联系汇率制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有:金融管理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银行保证,可以按7.75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比率把它们结算帐户内的港元兑换为美元;以贴现窗取代流动资金调节机制,贴现窗的基本利率由金融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另外,香港期货交易所公布了3项新的措施:对持有1万个长期或短期股票指数期货合同的投资者征收150%的特别保证金,即把每个合同的保证金从8万美元提高到12万美元;把需要呈报的持有大量股票指数期货合同的最低数额从500个降到250个;期货经纪会员需要向期货交易所呈报持有大量股票指数期货的投资者的身份,但期货交易所不公开这些资料。这样,特区政府避免了采用行政手段对金融市场的发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然而应该指出,特区政府的干预是在非常时期采取的非常措施,它的目的在于抑制垄断促进竞争,因此必须要注意政府干预的频度和程度,以免干扰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从现实情况来看,大规模的金融投机是间歇性的,特区政府必须能够做到既能进入金融市场,也能退出金融市场。香港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保持高度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对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次金融反击

战以后,特区政府同样也面临着思考和总结的问题。我认为,特区政府在通过严格各项金融市场规则来防止过度的投机行为的同时,必须要解决好“度”的问题。第一是掌握好干预的频度。特区政府应该建立金融投机预警系统,监控金融市场的运转。对小规模的金融投机不予干预,对有助于恢复金融市场均衡的金融投机也不予干预。只有在发生了对香港经济和金融市场有重大破坏作用的大规模的金融投机的情况下,特区政府才加以干预。第二是掌握好干预的程度。特区政府的干预应该以抑制金融市场的过度投机,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为宗旨,它不应该人为地提高本应下跌的金融资产价格,也不应该人为压低本应上升的金融资产价格,所以干预的程度必须要合适。特区政府进入金融市场进行干预以后,必需有步骤有序地退出金融市场,切不可停留在金融市场,以免妨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转。这样,可以妥善解决政府干预与经济自由之间的矛盾。

香港金融反击战作为一个重大事件或一个典型范例将载入国际金融史,对它的思考和总结对于保持香港稳定发展和维护各国金融安全大有裨益。●

①参看《粤港信息日报》,1998年9月13日。

②参看《人民日报》,1998年8月31日和9月9日。

③R. Lenzner, Archimedes on Wall Street, Forbes, Oct. 19, 1998, P52.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发展与局限

□ 杜金岷

(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2)

[关键词] 证券投资组合理论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套利定价理论

[摘 要] 本文阐述了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由来与基本思想, 指出了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发展的三个方向, 即实用化、资本资产定价和套利定价。在此基础上, 分析和讨论了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存在的四个局限: 风险观局限、风险分散方式局限、理论假定局限和理论应用局限。最后, 根据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借鉴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应注意的适用性、局限性和实效性三个问题。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17-04

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一直是世界各国经济学家倾力关注的一个重要理论研究前沿。1990年10月16日, 瑞典皇家科学院作出重要决定, 将199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3名美国经济学家: 纽约市立大学的哈里·马柯维茨(Harry M·Markowitz)教授、斯坦福大学的威廉·夏普(William F·Sharpe)教授和芝加哥大学的默顿·米勒(Merton Miller)教授, 以表彰他们将现代应用经济理论用于公司和金融市场研究以及在建立金融市场和股票价格理论方面所做的开拓性工作。由于诺贝尔经济学奖通常只授予久经时间和实践考验的经济学理论, 因而, 1990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实际上标志着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已经成熟并为全世界所公认。

一、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发展

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Modern Portfolio Theory, 简称MPT), 也有人将其称为证券组合理论或投资分散理论,

由马柯维茨教授首开先河。1952年, 马柯维茨教授发表了一篇题为《证券组合选择》的论文, 对充满风险的证券市场的最佳投资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 虽然在当时的条件下, 由于建立在马柯维茨理论基础上的应用模型涉及到大量而复杂的计算, 应用成本高, 时效性也差, 极大地限制了该理论的应用, 未在金融投资界引起很大反响。但马柯维茨的科学理论并没有因此而逊色, 相反, 随着时间的推移, 马柯维茨理论的革命性意义在各方研究的推动和实践的检验下却日渐凸显出来。

马柯维茨提出和建立的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 其核心思想是要解决长期困扰证券投资活动的两个根本性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虽然证券市场上客观地存在着大量的证券组合投资, 但为何要进行组合投资, 组合投资究竟具有何种机制和效应, 在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提出之前, 谁也无法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针对这一问题,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给出了逻辑严密并能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正确答案,即证券的组合投资是为了实现风险一定情况下的收益最大化或收益一定情况下的风险最小化,具有降低证券投资活动风险的机制。当然,人们用不着学习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就知道“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可以分散和降低风险,但此谓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不仅是要告诉人们“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更重要的是要告诉人们“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为什么是真理而不是谬误。第二个问题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除了通过证券组合来降低风险之外,将如何根据有关信息进一步实现证券市场投资的最优选择。对于这一问题,马柯维茨的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全面细致地分析了何为最优的资产结构和如何选择最优的资产结构。

在马柯维茨所做研究的基础上,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朝气蓬勃地沿着三个方向发展,使自身的理论体系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

1、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沿着实用化方向发展。马柯维茨虽然在理论上科学地阐明了组合投资能够分散风险的重要机制,但是,在实际运用中,证券组合的选择和确定面临大量繁重和复杂的计算,因为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十分频繁,证券价格每变动一次,为了保持投资组合能够获得一个满意和稳定的收益与风险的关系,则整个计算程序又需要重复进行一次。这不仅使缺乏数学基础和计算技术的投资者深感困难,即便对具备良好数学基础和计算技术的投资者而言,也不胜其烦。基于这一情况,1963年夏普发表了《对于“证券组合”分析的简化

模型》一文,提出简化证券组合分析的单指数模型和多指数模型,使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运用成本大大降低。夏普认为,只要投资者知道每种股票的年收益与市场年收益之间的关系,就可以得到与马柯维茨复杂模型相似的结果,夏普利用回归方程式 $Y = \alpha + \beta x + \epsilon$ 来表示这种关系,并着重对其中的 Beta 作用进行了分析和说明。

2、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沿着资本资产定价方向发展。资本资产定价问题由美国三位经济学家威廉·夏普(William F·Sharp)、约翰·林特耐(John Lintner)和简·摩辛(Jan Mossin)在各自对资本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共同提出,并发展成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s Pricing Model,简称 CAPM),它与马柯维茨的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有着极其紧密的关系。马柯维茨的证券组合理论表明,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者应该从自身的偏好出发,结合衡量收益和风险的期望收益率和标准差所组成的有效集,对证券组合的最优资产结构进行选择。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正是在马柯维茨的证券组合理论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问题,即如果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者人人都根据马柯维茨的证券组合理论进行投资决策,那么资本这种资产的价格将由什么决定以及如何决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最终用资本市场线(CML)和证券市场线(SML)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解释。

3、现代证券投资理论沿着套利定价方向发展。套利定价理论(Arbitrage Pricing Theory,简称 APT)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斯蒂芬·罗斯(Stephen Ross)于1976年首先提出,它从一个更广泛的角度来研究和说明风险资产的均衡定价问题。与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样,套利定

价理论是以完全竞争和有效资本市场为前提,分析和探讨风险资产的收益发生过程。但与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套利定价理论假定收益是由一个因素模型所产生,因而,用不着像资本资产定价模型那样对投资者偏好作出较强的假定,如将投资者假定为风险回避者,也用不着像资本资产定价模型那样依据预期收益率和标准差来寻找资产组合,它仅仅要求投资者是一个偏好拥有财富多多益善者即可,对风险资产组合的选择也仅依据收益率,即使该收益率跟风险有关系,风险也不过是影响资产组合收益率的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比较而言,套利定价模型较之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在内涵和实用性上更具广泛意义,但在理论的严密性上却相对不足。

总之,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通过以马柯维茨、夏普等为首的众多经济学家的努力,在基本概念的创新、理论体系的完善、重要结论的实证和理论应用的拓展上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沿着这些研究路线,相应会有更多更新的成果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

二、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局限

科学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在欣喜地看到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突飞猛进地发展的同时,正确地认识该理论所存在的局限将对这一理论进一步的发展有所帮助。根据笔者的研究和思考,认为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尚存以下几方面的局限。

1、风险观的局限。很少有人对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观进行认真深入的思考,因而使得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观成为一个无需争辩的客观真理。实际上,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观认为,风险是证券未来预期收益率变动的方差或标准差。这一定义虽

然使得风险的含义非常明确并可以进行量度,但是却带来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风险用预期收益率变动的方差或标准差来表示,毫无疑问是将预期收益率有益于投资者的变动划入风险的范畴。这实际上使得风险这一概念的提出更多的是为满足数学严格表述的需要,而非投资者对其真正面临风险进行回避的需要,因此具有形而上学的明显特征。

2、风险分散方式的局限。在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观指导下,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提出可以通过各种非相关证券的组合来对风险进行分散,以实现回避风险的目的。实际上,这种风险分散方式隐含着一个前提,即风险既无法改变也不能消灭,只能通过分散的方式解决。如果说这一前提能够成立,也仅是对极少数类型的风险而言,在人类现有文明水平下,很多风险可以通过主观努力得到一定改进,因而,这种风险分散方式具有静态和被动的特征。而且,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风险分散方式虽然也能够得到一个最优结果,但这种最优结果仅仅是由投资数量结构调整所产生,并非是由改进风险的收益和成本所决定,因而风险分散方式的最优结果缺少经济学的内涵和必不可少的经济动力。

3、理论假定的局限。撇开风险观和风险分散方式的局限不说,仅就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本身所赖以依存的假定而言,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假定非常多,很多假定难以进行科学和客观的实证,因而其可靠性值得怀疑。例如,马柯维茨假定大多数有理性的投资者都是风险厌恶者,但现实中的投资者对风险的态度都远较马柯维茨的假定复杂得多,尚待人们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另外,马柯维茨认为

预期收益和风险的估计是对一组证券实际收益和风险的正确度量,相关系数也是对未来关系的正确反映,这在现实中实际上无法做到,因为历史的数字资料不大可能重复出现,一种证券的各种变量也会随时间的推移不停地变化,这些因素都可能从不同的方面造成理论假定与现实的脱节。

4、理论运用的局限。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运用的条件要求非常高,不仅需要精通理论的专业人员和现代化的计算设备,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对瞬息万变的证券市场的各种变化作出及时而准确的反映,这在现有条件下几乎是无法办到的,即使能够勉强做到,其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因而,从本质上讲,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运用的局限,是由该理论运用过程中的成本所决定的。发达国家在证券市场上的投资实践活动已对此作出了很多颇具说服力的证明,也正因为如此,很多证券分析家和管理者更愿意将投资作为一门艺术而不是科学。

三、我国对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借鉴

我国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对于促进和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和现实的意义。但是,在借鉴和运用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过程中,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必须加以注意。

1、必须考虑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在我国运用的适用性。我国证券市场自90年代初发展以来,历经风雨,虽然取得了不凡的成绩,但由于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至今仍然面临许多问题。例如,由我国证券市场的体制和政策造成的“政

策市”和“消息市”问题,常常引起证券市场的大起大落,形成证券市场上人为和主观的系统性风险,而且,这类风险较之通过投资组合可以避免的非系统性风险而言,更具强势特征,无法利用证券投资组合加以解决。因而,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借鉴和运用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必须考虑其适用范围、适用程度和适用时机。

2、必须考虑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在我国运用的局限性。即使我国证券市场已完全具备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运用的环境,但其运用的局限性仍然存在。首先,从投资需求来讲,我国证券的投资具有典型的散户特征和投机特征,散户由于资金规模和专业水平的限制,再加上缺乏理性的投资理念,很难科学和规范地运用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其次,从投资的管理来讲,我国极度缺乏高水平的专门人才,因此,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来理解和掌握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应用;再次,我国证券市场信息来源和质量、市场规模和结构等存在的问题,也会给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运用带来一定的困难。

3、必须考虑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在我国运用的实效性。客观地讲,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组合投资,是依照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方式还是采用传统经验的办法,本身就存在很大争议,恐怕没有一个投资管理者能够说自己是唯一的依靠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的。而且,由于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应用成本巨大,任何一个投资者都必须在应用成本和应用效果间进行权衡。因此,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在我国的应用要以实效性为标准,实事求是,因时因地地作出运用选择。●

责任编辑:谭湛明

对公与私关系属性的探讨

□ 严闻广

(中国集体经济杂志社副社长, 北京 100020)

[关键词] 公与私 关系属性 探讨

[摘 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 对公和私及其两者关系的正确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就经济领域中的公私关系展开分析, 探讨了公私共生性、公私正负性、公私斗争性、公私共存共荣性、公私互转性、公私神圣性、公私同消性等问题, 对我们确立公和私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中图分类号) F1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21-04

公与私似乎是一个永久性的争论话题。今年我国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部分内容, 其中就涉及到对公和对私的若干规定。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 对公和对私及其两者的关系的正确认识上, 我们既要克服极左思潮, 即兴公灭私, 也要反对极右思潮, 即兴私灭公。本文仅就经济领域中(不涉及公私伦理问题)的公私关系略作分析, 笔者认为它们具有的属性, 值得探讨, 为我们确立公和私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一、公私共生性。

如果要追溯事物的本源, 也许要提出事物的逻辑发生上是先有公, 还是先有私? 是公生私, 还是私生公等问题。然而, 事实上这些问题本身就是不能自圆其说的悖论。公既不能生私, 私也不能生公。因为公和私好比是一对孪生兄弟, 在社会这个母体里是自然共生的。

众所周知, 对原始社会, 我们也不能称它是公有制社会, 因为那时人类还没有什么公有财产或私有财产的观念,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了私有财产(私有观念), 同时也有了公有财产(公有观念)时, 才有公和私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 有公就有私, 有私就有公, 公以私为存在对象, 反之亦然。因此公与私具有同生性, 或叫共生性。

二、公私正负性。

——从社会的正面效应上讲, 公和私都有其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性, 或叫进步性。就公而言, 社会的公有制、公共财产、公共服务事业, 这些“公”都是起着维系人类社会或一个国家的安全性、社会公平性、民主性和社会有序性而存在的。因为有些产业部门是不能由“私”来操办的, 还有些是因不赚钱, 私不愿去操办的, 也有些是私无力操办的, 因此需要由公家来办。今天公共道路、公共设施(如海岸的灯塔), 以及公共安全、国防

等,如果社会没有这些“公家”,那非乱套不可。所以公的存在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序地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不仅如此,如果没有公,那私也无法存在,因为公的存在和发展,维系着私的存在和发展。

反之,私也不是万恶之源。私对社会也有其进步作用。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讲,奴隶制、资本主义这些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制度,它的出现和发展确实是人类历史上一大进步。至于今天,我们实行市场经济,那私有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国私有资本)的存在,对激发人的勤劳、节俭精神、促进商品交换,繁荣市场,推进经济活动的效率性,使人民安居乐业等都发挥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公有制经济所无法替代的。相反,如果没有私,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拿别人的东西,这样就出现没有任何东西是别人的,同时也就没有任何东西属于自己的一样,整个社会将处于无序和混乱状态,这是不可思议的。我们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人为地搞起“一大二公三纯四统”,使社会没有私营经济,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造成养懒人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结果人民生活导致普遍的贫困化。由此也反证出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不可或缺性以及它的积极意义,这是需要充分肯定的。

——从社会负面后果上讲,公和私都有其各自的缺陷,或叫弊端、或叫消极性。公正地讲,公也有其缺陷和消极性的方面。如公有制容易滋生平均主义、官僚主义,容易滋生惰性行为、资产浪费行为。过去搞“一大二公”,没有市场、没有讨价还价、没有自愿组合和交换,结果使社会资源配置低效化,因此公自身的弊端不可忽视,最简单的事实是公家的东西坏得最快。反之,私也有缺陷。容

易使人只顾个人利益,容易造成贫富差距拉大,容易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等等。目前,我国民营经济存在的种种问题,如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如偷漏税问题等都与私营经济追逐利润最大化而不顾社会效益所滋生的社会问题。私虽然不是万恶之源,但也是滋生某些丑恶现象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条件,对此人们应正视它,以求不断地消除其负面影响。

三、公私斗争性。

公与私是对立的两极,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私都有各自的利益,再加上一些政治色彩,那么公私斗争是客观存在的。这里撇开社会伦理上的公私观的斗争不说,仅就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公私斗争也是十分激烈的,它表现为公侵占私和私侵犯公的斗争。从一般社会发展规律上看,一个国家在建国初期,大多数都要搞一阵子公有化,即“国有化”,这就是化私为公,在这个过程中就有公私双方,即国有化与反国有化的斗争。这从我国建国初期的“三大改造”就可见其斗争有时还是很激烈的。

反之,也有化公为私,即私有化。这表现为无偿分割公(国)有资产,其中包括出让公有企业的产权或部分产权,如财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等。此外,还有人为的假公济私等行为。总之,国有化与私有化的斗争是公私之争的最高表现,在任何国家乃至党派都存在,公私双方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息过,这种斗争今后还将继续下去。

四、公私共存共荣性。

在今天的地球上,有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有以私有制为主的资本主义国家,公私共存于一个世界上。就一国而言,也存在“一国两制”,即存在私有制为主的港、澳、台和内地的公有制为主两种经济基本制度。就企业而言,

现在又有“一厂两制”，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的某一部分、某一车间、某一分厂搞非公有制的私营经济。总之，从“一球两制”、“一国两制”直到“一厂两制”，这说明公私具有共存共荣性。它表现为：公私互利性、公私互促性、公私互补性。

——公私互利性。

私和公既斗争，又互利，或叫公私两利。在正常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中，公的大发展，如公有经济、公共设施、公用事业等发展会有利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大发展。如由于公共交通、铁路的开通和四通八达，使闭塞农村和边疆的市场得以开拓和活跃，这就促使当地的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得以发育和发展，这就是公有利于私。

反之，非公经济，即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大发展，也有利于公的发展。这是因为公有经济不可能包罗万象、一统天下；而私有经济有它存在的空间和客观理由。况且非公经济在上交税金、在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方便公民生活等方面都发挥积极作用。从微观经济最基本的“公私合营”企业来说，就充分体现公私两利。很可惜在 50 年代初这种“公私两利”企业制度没能很好地延续下去，而被“左”的“升级”、“过渡”所扼杀。现在各地在企业改制中，重新组建“公私合营”企业，这说明公私互利才是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公私互促性。

公和私是有竞争的，而竞争客观上是公私互促，私促公，公也促私，形成共同发展。近 20 多年来，私企崛起、个体活跃，它们与公企、尤其是与中小公有制企业形成竞争格局。如形成人才、市场、技术、价格等方面的公私竞争，由此促使公企改变“官商”作风、加强管理、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来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公私

竞争也促进私企改进技术、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增进企业信誉。其次，公向私提供各种服务，如国家办的电力、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这些公共品对私的供给和服务，有力地促进私企业的发展；同样私企也帮助和促进公企的发展。眼下国企大搞“减员增效”，而下岗人员的再就业，相当部分是靠非公企业来承担。由此也促进公企搞活和振兴。

——公私互补性。

公和私是一对矛盾。事物的双方各自有其长处，也有各自的短处，而对方的长处往往是自己的短处，公私双方具有取长补短的互补性。就公有制企业来说，纯粹的、单一的公有产权，就不适应市场竞争，因此要改制，实行产权多元化、风险分散化、利益分享化。要实现产权多元化就要通过参股制、租赁制、承包制等方式实行公私互补。如公企吸收社会私人资本、包括吸收企业职工个人资本形成公股（国家股）和私股的掺合，实行公私捆绑。如现实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和社会个人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集体股（也有的是国家股）和职工个人股等等的结合。总之，公与私不是非此即彼、更不是老死不相往来，而是通过参股、租赁、承包等方式实现公私互补、扬长避短、共同发展。

五、公私互转性。

公到底来即变私，私到底来即变公。公与私这对矛盾通过质量转化规律来实现互相转化的，即公可以转化为私，私也可以转化为公。最常见的是国有企业出售给个人经营，成为私营企业；反过来，如发生战争，私营企业也就由国家征收，改为国有国营企业，即转为公。当然，和平建设时期，国家也可以通过赎买政策来收购私企为国有企业。一般来说，私转为公是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客

观需要而定,切忌人为地将私转为公,或公转为私。如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人为地、即行政命令式地搞“平调”,搞“升级”、“过渡”,这种“转”是违背经济规律的。其次,私到底来即是公,公到底来即变私。封建社会看似私有制社会,其实也可叫封建公有制,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那种公到只有皇上有权分封土地,这就是皇家私有制。相反,原来是私有独资公司,由于通过股份化,如成为全国、甚至全球性股份公司,成为几百万、几千万股民的股份公司,这就是社会化的大公有制企业。正是这样,马克思曾给恩格斯的信中对股份制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股份资本是导向共产主义的最完善形式。(参见《马恩书信集》第131页,人民出版社)

六、公私神圣性。

从法律上讲,法律应该保护公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同时,法律也应该保护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在现实中,事实上,若侵犯了公,也就是侵犯了私;反之,侵犯了私,也就侵犯了公。这如同人们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其损害者、或叫受损、受害者则是每个个人的私。当然,个人的私有财产也不能随意任人侵犯,因为由于个人私产是劳动者的才能、个性获得全面和自由发展的必然条件和必然结果,而劳动者全面和自由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如果私有财产遭到随意侵犯,那就使个人失去安全感、失去奋斗目标的追求,就会使人们滋长懒惰之风,就会毒化勤俭风

气,就会丧失人们的奋斗精神,最终使国家、社会这个大公处于衰败和瓦解。对此,著名社会学家于光远说得好:“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只有想早日消灭私有财产的思想,却没有把私有财产消灭了的事实。只有把不论公有私有都视作神圣财产,社会主义才能存在、才能进步。”(引自《解冻年代》一书,第273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年)

最后,公私同消性(同归于尽)。

事物,凡有生,必有死。公私具有共生性,因此也就有其同消性,即共同消亡,或叫“同归于尽”。这就是一方不存在,另一方也就消失。唯物辩证法揭示矛盾的斗争与消亡有多种途径。其中有一方吃掉另一方,从而使“吃方”也不复存在;而公私矛盾却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而造成的消亡。笔者认为公私是通过长期的发展,通过公私溶化、溶合,最后出现不分彼此界限而达到公私共亡。一句话,私有财产是不会被公有财产所消灭的。反之,公有财产也不会被私有财产所消灭。公私消亡是靠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当财产多到像自来水那样充分涌流时,人们就不分什么公产与私产了。人们没有公私财产观念了,那时社会也就实现了共产主义,这就进入世界大同社会,这是遥远的将来的事。从哲学思考来说只有社会生产力极高度发达才能使公私财产界限消亡,而使公私同消,即同归于尽。这个观点无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

责任编辑:谭湛明

胡适的戴震哲学研究：拒斥形而上学

□ 夏英林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拒斥形而上学 戴震哲学 反玄学 杜威思想

[摘 要] 胡适从杜威实验主义思想出发, 对戴震哲学作拒斥形而上学的解读, 认为戴学是真正具有拒斥形而上学品格的新理学。这一研究具有反“五四”前后兴起的玄学之意义, 具有启蒙精神。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25-06

作为杜威的学生, 胡适用实用主义观点研究中国传统文化, 已是不争的事实。他的戴震哲学研究就是运用拒斥形而上学观点展开的。本文试从分析《戴东原的哲学》入手, 论述胡适的拒斥形而上学思想。

一、对杜威思想的摄取

拒斥传统形而上学是杜威哲学的一面旗帜, 贯串在他一生的著述中。自培根以降的近代西方哲学, 是以认识论为主流的, 也就是说, 是以主客体的二分为前提的。但是, 在杜威看来, 这正是产生形而上学的根本原因, 因此, 他从批判传统认识论着手拒斥形而上学, 批判近代以来将世界一分为二(经验的、感性的、不真实的世界和实在的、理性的、永恒的世界)的作法。

杜威认为, “认识……是世界内部的

有引导的变化。”^①而“知识的客体是被建立、被实际产生的客体。”^②基于对认识的这种看法, 他提出了他的著名的思想“五步说”。认为思想可分为“五个独立的逻辑步骤: 一、感到疑难的存在; 二、确定疑难之点及其范围; 三、设想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 四、把种种设想所含的方方面面, 一一想出来; 五、继续观察和试验, 看它导致的结果是使人接受还是反对; 也就是说, 是可信的结论还是不可信的结论。”^③

可见, 杜威是把思想当作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基本概念, 并且否定了它们的认识功能。这种认识方法显然同以对世界(自然、人类社会)认知为标帜的传统认识论相左, 而是融认知于评价中。这样, 杜威以为他的思想论将建立在主客体二分之上的传统形而上学给摧毁了。

胡适对杜威拒斥形而上学有清醒意识。他理解的实验主义不谈形而上学或本体论问题, 而是一种方法: “杜威始终

只认实验主义是一种方法论。”④而胡适正是将实验主义方法论应用于研究中国学术的。并且他还将其与清代朴学考证学方法对照而相互发明,提出了“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的治学方法论。可以说,胡适对杜威拒斥传统形而上学思想的认同和宣扬终生不渝,尽管我们在以下论述中将会看到,胡适在研究戴学过程,由于对戴震“重知主义”强调,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杜威的思想论内涵。1952年胡适在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作《杜威哲学》演讲,还说:“三十多年前,杜威在日本讲学时,讲‘哲学的改造’,说改造那是客气;实际上他要革命,要推翻二三百年来唯心唯物的划分。”⑤胡适拒斥形而上学思想在《戴东原的哲学》里,进一步得到具体展开。

二、拒斥形而上学

概而言之,胡适《戴东原的哲学》拒斥形而上学思想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胡适把戴震哲学当作反玄学运动的典型代表。

胡适在有关哲学史和思想史论著中,对哲学史或思想史分期的划分有些细微区别,但综合来看,胡适大致将哲学史或思想史分为三个时期:诸子哲学的上古时期(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220年);中古时期(公元前220年—公元1020年),此期又分为以诸子哲学作起点的中古第一期和完全以印度系为主体的中古第二期;近世时期(又叫“中国理智复兴时期”,公元1020年以后),此期又分为印度哲学与中国固有的思想结合的理学时期(公元1050年—公元1600年)和反理学时期(公元1600年以后)。胡适以上三个时期的划分是否合适,暂且不论。从中看出的是,他将起于北宋、

盛于南宋,中兴于明朝中叶的程朱陆王哲学当作理学时期,而将肇始于颜李学派的经世致用思潮当作反理学时期。事实上这是用拒斥形而上学态度观照的。也就是说,胡适是将理学或玄学看作超验哲学加以拒斥的。他说,反理学开始于“给中国近世思想史开了一条新路”的颜李学派。以颜李学派为代表的注重实用和以顾炎武等为代表的用经学来代替理学。正是两股反理学思潮,所以胡适称清朝开国的第一个世纪(1640—1740)为反玄学时期。但是,他认为这个时期还没有完成超越程朱陆王的旧理学,建立新哲学的伟大事业。因为,总的说来,仅仅“从颜李学派里产生一种新哲学的基础,从顾炎武以下的经学里产出一种新的做学问的方法。”⑥“这件‘中兴哲学’的大事业,这件‘建设新哲学’的大事业”⑦是由戴震最终完成的。

在胡适看来,欧洲中兴哲学的事业是“推翻中古‘经院哲学’”,⑧当然,在中国就是推翻程朱陆王的理学。这就是胡适的拒斥形而上学观点。但是从上述可知,胡适没有将这一伟大功绩许给颜李和顾炎武等清初学者,而是将王冠戴在戴震头上。这是因为,在他看来,戴震哲学真正具有拒斥形而上学品格。

其二,胡适对戴震哲学基础作了“人的问题”的实用主义点化。

实用主义拒斥形而上学,就是要从研究思辨哲学的“哲学家的问题”回到“人的问题”上来。胡适认为,戴震是受颜李学派影响的,颜李学派是戴学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颜李注重实事、实习等所谓“人的问题”。他说:颜李学派是“一种很彻底的实用主义”,“可以用来作为一种新哲学的基础。”⑨这种实用主义就是从经验出发,从生活阅历出发,只是要人明白“道不在诗书章句,学不在颖悟诵

读,而期如孔门博文约礼,身实学之,身实习之,终身不懈”。(颜元:《存学编》)

此外,胡适将“实用主义”之名许给中国哲学家李觏、王安石、费经虞、费密、颜元、李塨等人,看重的就是他们的功利主义和注重人事的哲学。

其三,胡适赞扬戴震对理学超验本体的批判。

程朱理学用佛老作其形而上学架构,因此,有形而上、形而下之分,有天命(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之别及理欲之辨。戴震站在唯物主义一元论立场批判程朱理学,指责程朱假借释老之言架构儒学形而上学之害。这一思路正符合胡适拒斥形而上学的要求,所以他一再表示认同和赞赏。

宋儒区分道与器、理与气,并作形而上形而下之区别。《易·系辞上》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程颐认为,这句话把道器作形而上、形而下之分最分明,要人默而识之。朱熹更进一步用形而上、形而下二分来标识理、气的不同。

对于宋儒这个经典注释,后儒大多是遵循的,但戴震却认清了“此学不仅在故训”。胡适称戴震这个观点是“特异于清儒的第一要点”。对于戴氏晚年提出的“必空所依傍”的“明道”、“闻道”主张,胡适更为称道:“空所依傍,而唯求是,这是戴学的第二异点。”^⑩胡适在这里所称道的,就是戴震对“道”所作的不同于宋儒超验本体的一元论解释。戴氏把“道”分为“天道”和“人道”,但无论天道还是人道都不是宋儒的形而上学本体。道是“气化流行”。(《孟子字义疏证》卷中,载《戴震全书》第六卷,黄山书社 1995 年版,以下凡引此书,简称《疏证》)戴氏对“道”所作的平实解释,正契合胡适拒斥形而上学主张。他说:“戴震的天道观,

是一种自然主义。”^⑪“是一种唯物论,与宋儒的理气二元论不相同。”^⑫

戴震的人性论一元论来源于天道观上一元论。胡适对戴氏论性赞赏道:“这又是一种唯物的一元论,又和宋儒的理气二元论的性论相冲突了。”^⑬这句话初看起来,似乎胡适强调的只是戴氏性论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实际上胡适更注重的是戴氏“性的实体是血气心知”与宋儒言性即理以及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二分的不同。同样体现了胡适拒斥形而上学精神。

宋儒区分“天命(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并从性即理,理无不善,推导出性是善的,不善的是气质之性的结论。对于宋儒的二元之性及气质坏性说,戴震从自然和必然的统一以及内与外的统一观点加以批判。他说:“性之欲,其自然之符也;性之德,其归于必然也。归于必然适全其自然,此之谓自然之极致。”(《原善》卷上,载《戴震全书》第六卷,黄山书社 1995 年版,以下凡引此书,简称《原善》)在批评荀子时,又说:“荀子知礼义为圣人之教,而不知礼义亦出于性;知礼义为明于其必然,而不知必然乃自然之极则,适以完其自然也。”(《疏证》卷中)

这里,戴氏虽将性看作自然与必然、内与外的统一,但不难看出,他的立言旨趣是侧重自然和内在。这可从戴氏对性善的解释看得更清楚:“唯据才质为善,始确然可以断人之性善”。(《原善》卷中)这种才质当然是人内在具有的东西。胡适对戴氏“不用理气二元作依据”而主于自然与内在才质论性,非常赞许。说:“戴氏之说颇似莱卜尼兹(Leibnitz);他并不否认经验学问是从外来的,但他同时又主张人的才质‘有于内’,所以能‘资于外’。”^⑭

在西方哲学史上,以洛克为代表的经验论,主张人的一切知识都起于经验,而以莱布尼兹为代表的大陆唯理论,认为“一切知识起于经验”是对的,但“除了理智本身”。这是唯理论的典型命题。然而,莱布尼兹不同于极端唯理论者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认为人的心灵既不是洛克所说的“白板”,也不是笛卡儿的“清楚明白”的天赋观念,而像一块有纹路的大理石,未来雕像的形象,已经潜存于大理石固有的纹理之中,但只有经过雕琢才能成为雕像。胡适用莱氏理性主义调和论说明戴震自然主义人性论,一方面固然使戴氏人性论带有知识化倾向,另一方面也是对宋儒超验的天命(义理)之性的批评。按胡适的看法,孔子、老子论性近于告子的生之谓性,其实没有什么玄义。性字的玄学化始于孟子的性善说。胡适从拒斥形而上学角度,寄予戴氏人性论的是其对宋儒性论玄学化的批判,因此,他不满意戴氏性善论偶有的玄学化倾向,对其依附孟子性善论的套话颇有微言。

胡适关于戴震“理”论的论述,最能体现他拒斥形而上学主张。宋儒以超验的天理为根本观念,将超验的理实体化。对此,戴震从认识论根源上,指明宋儒理气二分来自老庄、释氏神识与形体之分,宋儒将理实体化,是老庄、释氏神识实体化的运用。(参见《疏证》卷中)

针对宋儒超验的理本论,戴震给理下了一个定义:理就是事物的条理、分理。这个理的新定义对宋儒理本论形而上学当然极有破坏力,所以胡适认为,这是“戴氏在哲学史上的最大贡献”。因为,“这个新定义到了戴氏的手里,方才一面成为破坏理学的武器,一面又成为一种新哲学系统的基础。”^⑮

胡适将戴震哲学作拒斥形而上学解

读,基本上是沿着杜威实用主义的思维路径进行的,但是,胡适没有停留在仅仅运用杜威的哲学观点上。他在对戴震哲学作拒斥形而上学阐释后,着重发挥了戴氏哲学的“要义”,从认识论上阐释其重知主义,并以此为基点,对戴震哲学在当时及以后引起的反响,一一作了评判。尽管胡适在将戴震哲学从知识论上进一步发挥过程中,又将知识等同于智慧,作工具主义解释,从而表现出某种传统知识论与实用主义思想论的紧张,但胡适毕竟超出了杜威的实用主义致思路向,在一定程度上又回到传统知识论上。

此外,胡适在科玄论战之后的1925年写《戴东原的哲学》更有一层历史意义。本世纪最初25年,随着西方思潮的东渐,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内新的形而上学思潮此伏彼起。主要有:梁漱溟“唯识学的知识论”^⑯用“敏锐的直觉”将孔子的“仁”解释为“内心生活”,^⑰并糅合倭铿的“精神生活”和柏格森自由意志论,创立他的三种文化路向的“意欲说”。熊十力的新唯识论,主张“一切物的本体非是离自心外在境界”。^⑱因此,胡适从拒斥形而上学角度阐释戴学,在当时不仅具有历史意义,更包含了拒斥新形而上学(玄学)的现实内容。不仅如此,胡适从不同于杜威思想论的传统知识论(理智主义)阐发戴氏重知主义,也是对梁启超、张君勱等人的科学破产论^⑲的批判,并且表现出不同于梁启超从“情感哲学”释戴的向度。

在胡适之前,梁启超写了《清代学术概论》,将戴震当作清学全盛期主要代表之一。为纪念戴震诞辰200周年,又写了《戴东原哲学》。在拒斥形而上学,反对程朱理学方面,可以说梁启超与胡适观点并没有实质区别,但梁启超怀抱宗教情怀,不谈“唯情哲学”,这就同胡适站

在科学主义立场从理智主义角度释戴异趣。他认为,《孟子字义疏证》内容,“不外欲以‘情感哲学’代‘理性哲学’。”^{②①}事实上,梁启超在《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一文里,已经对胡适专从实验主义立论提出批评:“总不免怀着一点成见,像是戴一种著色眼镜似的。”^{②②}并不同意胡适以“知识论”作为论中国古代哲学唯一观察点。^{②③}因此,可以说,胡适从拒斥形而上学以及知识论角度释戴,也是对梁启超批评的答复。所表现出来的不同于玄学派立场,代表了科玄论战后科学派深层次努力。总之,胡适的戴学研究具有反“五四”前后兴起的玄学意义,具有启蒙精神。

三、解读立场与信仰立场

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

其一,胡适以拒斥形而上学态度阐释戴震哲学,是否意谓他彻底弃绝了形而上学呢?

回答是否定的。胡适认为,哲学不讲形而上学问题,不做本体论工作:“凡研究人生切要的问题,从根本上着想,要寻一个根本的解决:这种学问,叫做哲学。”^{②④}根据这种哲学观,胡适在《戴东原的哲学》里,一而再,再而三地指责程朱“得于天而具于心”的理是半宗教半玄学化的形而上学,表彰戴震的分理说对程朱的批判。然而,胡适并没能跳出世界观之外,不谈形而上学问题。他研究戴震哲学的主要目的是“用科学的方法来修正考证学派的方法,用科学的知识来修正颜元、戴震的结论,而努力改造一种科学的致知穷理的中国哲学。”^{②⑤}当然,在胡适看来,这种“科学的致知穷理的中国哲学”是知识论的哲学,与“玄学鬼”的玄学(形而上学)不同的“科学人生观”。

但是,这正道出了胡适形而上学的底蕴。他的形而上学思想正表现在将科学知识实在化、本体论化上面。在《戴东原的哲学》里,胡适从理论、性论等方面对戴震哲学作知识论阐释,多次强调知识的客观性,认为戴震用“以情挈情”作为认识真理标准是偶然的,赞同戴氏征求“心之同然”、“十分之见”的观点。在释“仁”概念方面,胡适认为阮元以“相人偶”解“仁”的哲学意义是赋予了“仁是一种社会性的道德(a social virtue),不是个人的道德”^{②⑥}的内涵。所有这些表明,胡适努力寻求一种建立在客观知识基础上的知识本体论或“知识社会学”,类似于波普尔的“世界Ⅲ”。

其二,同样重要的是,胡适从拒斥形而上学上解读戴震哲学,得出戴氏的天道观(宇宙观)和性论是一种“唯物的一元论”结论,是否意谓胡适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的?

回答也是否定的。胡适是在自然主义立场上承认自然、宇宙的客观存在的,并主张利用自然法则改造自然:“在那个自然主义的宇宙里,天行是有常度的,物变是有自然法则的”,并且人“还能考究宇宙间的自然法则,利用这些法则来驾驭天行”,^{②⑦}以为人类服务。因此,在世界观上,胡适只能是朴素实在论者。而在历史观、人生观上,胡适是唯心论者。因为他只认“唯物(经济)史观至多只能解释大部分的问题”。^{②⑧}正如陈独秀所说:“适之赞成所谓秃头的历史观,除经济组织外,‘似乎应该包括一切心的原因——即是知识、思想、言论、教育等事’。”但胡适不像陈独秀所认为的“明白主张心物二元论”,^{②⑨}而是将心的原因(知识、思想、言论、教育)实在化,又将其作工具主义解释。因此,从根本上说,胡适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当然,胡适得出戴震哲

学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正确结论,应该值得肯定。

像胡适这种解读立场(针对别人)与信仰立场(针对自己)之间的矛盾,不仅是文化研究中一种普遍现象,而且更令人寻味。●

①②杜威：《探索事实》，纽约，1929年版，第291、211页。

③杜威:《我们怎样思维》,波士顿—纽约—芝加哥 1910 年版,第 72 页。

④胡适：《胡适文存》二集卷2，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261页。

⑤胡适：《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上），葛懋春 李兴芝编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7 页。

⑥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⑳㉑胡适：《戴东原的哲学》，载《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下），姜义华主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997、1006、997、1010、1016、1011、1014、1017、1023、1101、1085页。

⑧②③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

社 1996 年版,第 7、1 页。

⑩⑪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戴《梁漱溟全集》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97、456页。

⑮熊十力：《新唯识论》，载《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熊十力卷》，刘梦溪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①梁启超在《欧游心影录》里写道：“欧洲人做了一场科学万能的大梦，到如今却叫起科学破产来。”（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第12页）张君勱力主科学不能解决人生观问题：“科学无论如何发达，而人生观问题之解决，决非科学所能为力。”（见《科学与人生观》，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页）

②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8页。

②①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八，第52、51页。

②⑦⑧张君勱 丁文江等:《科学与人生
观》,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27、32
页。

责任编辑:冯 生

知识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

□ 邱 辉

(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300)

[关键词] 知识经济 思维方式 创新思维

[摘 要] 本文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 传统的思维方式将由新的思维方式——创新思维所代替, 并对创新思维的概念、基本特征及发生本质作了较详尽的探讨, 同时强调了创新思维教育的重要性。

(中图分类号) B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31-04

随着 21 世纪的日益临近, 人类即将告别工业经济时代, 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 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次大跃进, 必将引起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等一系列的深刻变革。

知识经济和以往经济形态的最大不同点在于: 知识经济是以不断创新的知识和对这种知识的创造性应用为主要基础而发展起来的, 是一种知识密集型的、充分体现着人类智慧的经济。因此, 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核心和灵魂, 人类如果失去了对知识的创新, 人类社会便会失去赖以维系的基本前提。

“知识经济”中所说的“知识”, 应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包括人类迄今为止所创造的所有的知识。因此, 知识创新也应是一个多形态的创新, 不仅包括理论知识的创新, 还应包括理论应用的创新, 即技术创新; 不仅包括科学技术所谓硬

科学的创新, 而且包括软科学的创新, 比如制度创新、管理知识创新、市场游戏规则的创新、组织结构的创新等等。

一、知识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创新思维

知识经济时代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经济时代, 它是全新的、全球性的, 是已有知识不足以应付的。因此, 它的兴起, 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要求人们不断地更新思想和观念, 它必将引起人类思维方式上的变革, 传统的思维模式将由新的思维方式——创新思维所代替, 这一点我们可从以下三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 创新思维是知识经济实现创新的必然选择。由于创新是知识经济的灵魂, 因此, 在知识经济时代, 无论是一个国家、企业还是个人创新能力都是其发展和生存的起码条件, 创新能力的大小往往直接决定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一个企业竞争能力的强弱和一个人生存能力的强弱。江泽民同志指出: “一

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难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思路决定出路”,没有创新的思维便没有创新的方法,没有创新的方法便没有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不首先打破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就难以进行创新活动。因此,要创新就必须要有创新思维,传统的思维模式已不适应知识经济对创新的要求,只有通过创新思维才能实现知识经济创新的目的,这是知识经济时代思维方式变革的主要原因。

其次,人脑功能的新发现为创新思维提供了生理物质基础。人的大脑是由左半球和右半球两部分组成的。在本世纪 60 年代以前,人类对大脑的认识主要集中在左脑,并形成了一个基本的概念,即左脑为言语——思维定位区,是具有优势的脑半球,而右脑无语言无思维意识活动,是一个处于劣势、次要地位的脑半球,因而形成左脑优势、右脑劣势的传统观念。然而,本世纪 60 年代后,斯佩里等科学家对脑损伤病人(尤其是裂脑入)和正常人的左右脑半球进行的大量研究结果表明人脑的右半球并不是以往人们认为的那样是低级的、次要的半球,它也具有许多高级意识功能。

现代脑科学研究表明:大脑左半球和大脑右半球的机能并不完全相同,左脑主要是语言、逻辑、数学的运算加工系统,主管逻辑思维,而右脑则主要是音乐、美术、空间的知觉辨认系统,主管形象思维。从而驳倒了左脑优势、右脑劣势的传统观念。逐渐形成了大脑两套不同类型而又相互联系的信息加工控制系统的观念。

由于右脑管形象思维、管综合、组合一类的层面性、立体性的思维活动,是产生创新设想的关键,人们的创新思维活动首先是由右半脑起作用,因此,人脑功

能的新发现不仅为人们认识、研究创新思维提供了生理物质基础,而且为开发创新思维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开发右脑。

第三,计算机的迅猛发展为进一步开发右脑创造了有利条件。美国学者布莱克斯利深入考察了人类文明进程与思维方式变革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人类思维方式的三次革命。

第一次革命——左脑革命。即人类思维从原始思维走向逻辑思维的过程,是以左脑思维协同右脑形象思维的一次革命。这次革命加快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速度,使人类进入了文明的轨道。

第二次革命——计算机革命。计算机是模仿人脑的人工神经网络机器,尤其是根据人脑左半球的逻辑运算形成的可以存贮输出信息,对信息进行逻辑运算的机器。它的出现使人脑的左半球得以解放,人可以把信息的收集处理和逻辑运算交给计算机。而且计算机的信息量储存之大,逻辑运算速度之快,准确性之高是人脑所望尘莫及的。计算机的出现使人脑的负担大大减轻,许多工作可以由它来完成,由此引起人类思维方式的第二次革命——计算机革命。

第三次革命——右脑革命。虽然计算机可以完成许多人脑难以完成的工作,使人脑的负担大大减轻,但是无论如何,计算机是无法取代人脑的。即使可预见的未来计算机也难以与人类的右脑那种视觉形象化、空间性、全方位性、情绪性、直觉灵活性、创造性等非语言思维能力所比拟,它还必须依附于人,通过人工智能系统进行有限的工作。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布莱克斯利提出了人类思维方式的第三次革命——开发人的右脑,完成计算机不能完成的工作——创造性活动。这意味着人类大脑所完成的信息

储存加工处理和逻辑运算功能可以交由计算机来实现,而人脑的主要工作是实现创造性功能。由此人类信息处理方式将从以左脑为主导型转变为右脑主导型,“以富有创造性的非逻辑认知方式带动理性的、实证性的逻辑认知方式来与客观世界打交道”,“为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增添全新的不可估量的巨大动力。”因此,开发右脑(即开发创新思维)成为人类自现在开始到下世纪的伟大使命。

二、创新思维及其发生本质

所谓创新思维又称创造性思维,它是指在强烈的创造动机和外在启示的激发下,充分利用人脑意识和下意识活动能力,借助于各种具体的思维方式(包括直觉和灵感),以渐进性或突发性的形式,对已有的知识经验进行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再组合、再创造,从而获得新颖、独特、有价值的新观念、新知识、新方法、新产品等创造性成果的思维方式。

创新思维是相对于以固定、惰性的思路为特征的习惯性思维而提出的一种高度灵活、新颖独特的思维方式。它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流畅性。创新思维的流畅性是指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对于特定的问题情景能顺利指出多种反应或答案,即能敏锐快捷地给已有的知识建立新的联系,这是指创新思维的速度。

第二,灵活性。创新思维的灵活性又称变通性,是指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适应性,具有灵活改变定向的能力,能发挥自由联想,即能在广泛的范围内给已有的知识建立新的联系,这是指创新思维的广度。

第三,独创性。创新思维的独创性是指产生新的非凡的思想的能力,表现为产生新奇、罕见、首创的观念和成就;也即能与众不同地给已有的知识建立新

的联系,这是指创新思维的深度。

英国心理学家华莱士认为任何创新思维过程都经历以下四个阶段:第一,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发现问题和提出创造性课题。第二,孕育阶段。主要是搜集与课题有关的知识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加工,对问题作各种试探性解决。第三,明朗阶段。在上一阶段酝酿成熟的基础上,思维主体头脑中出现灵感,产生顿悟,新思想脱颖而出。这个阶段摆脱了旧经验、旧观念的束缚,提出新的认识成果,产生出新观念、新思想,这在整个创新过程中具有关键性意义。第四,验证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对第三阶段得到的初具轮廓的新思想进行检验和证明,验证其理论上的合理性与严密性。

在创新思维过程中,不同的阶段对思维方式的要求不同,左右脑活动情况也不同。在创新过程的第一和第四阶段(即准备期和验证期),左脑处于积极活动状况并起着主导作用。因为在这两个阶段,人们更多的是发挥左脑的言语和逻辑思维功能,运用各种逻辑方式(如外推、类比、比较、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等),去分析资料寻找问题症结,确定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并检验假设、形成概念,最后将研究结果系统化,建立起逻辑严密的科学知识体系。这两个阶段,人们的思维主要呈显意识状态。

在创新思维过程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即孕育期和明朗期),右脑则起主导作用。这两个阶段是新思想、新观念产生的时期,因此也是创新思维过程中最关键的时期。由于新思维的产生是没有固定的逻辑通道的,为此,就需要充分发挥右脑的想象、直觉和灵感等非逻辑功能。此时,思维主要呈现潜意识状态。

从上述创新过程的分析可以看出,创新思维的发生从本质来说是左右脑密

切配合、协同活动的结果。这是从生理学角度来描述的。从思维学角度来说,创新思维的发生本质应是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密切结合,同时也是显意识思维和潜意识思维的密切结合。创新思维的这个发生本质同时也揭示出创新思维的构成要素,它的构成我们可概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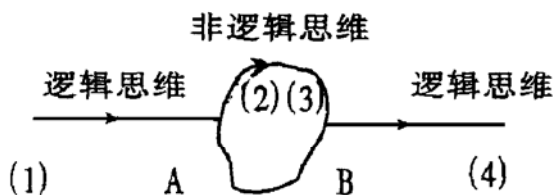
创 新 思 维

逻辑思维(显意识)
非逻辑思维(显意识与潜意识交互作用)

逻辑思维在创造活动的第一、第四阶段起主导作用,是整个创新思维活动的基础部分。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遵守规则性:即逻辑思维必须遵守逻辑规则和规律;第二,程序规范性:即思维过程的每一个步骤都是严格按规则依次得到的;第三,思维线型性:即是往一个方向的直线式的思维方式。

非逻辑思维在创造过程的第二、第三阶段起主导作用,是整个创新思维过程的关键部分。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无规则性:即思维无需遵守一定的规则、规律;第二,程序不规范性:即思维的过程不是按规则一步步依次得到的,而是呈现无序的状态;第三,思维非线型性:即不是单一方向的直线思维方式,而是跨越式的“体型”或“面型”思维方式。

根据以上两种思维的不同特点,再结合创新思维活动的发生过程,我们可以用以下图形来勾画出创新思维的发生本质(或过程):



创新思维的发生本质(或过程)

其中,(1)、(2)、(3)、(4)分别表示创新思维过程第一至第四阶段。A至B下面的曲线表示思维过程中所遇到的障

碍,要通过这一障碍用直线式的逻辑思维是无法办到的,而只有通过跨越式的非逻辑思维才能做到,这是新思想、新观念产生的时期,也是创新思维的关键时期。

三、创新思维教育——知识经济时代的历史使命

从创新思维的发生本质我们可以知道,创新思维是以逻辑思维为基础的一种非逻辑思维,是左右脑协同合作的结果。长期以来,由于受左脑功能优势观念的影响,我们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思想,过多地强调左脑逻辑思维功能的训练,而对右脑非逻辑思维功能的训练重视不够,以致于左脑的功能越来越强,而右脑的功能没有达到同等水平的发展,严重抑制了个人创新思维能力的开发。这种状况与即将到来的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是极不相称的,我们必须努力改变这种不平衡发展的状况,彻底改变教育模式,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再从素质教育到创新教育,在发展左脑逻辑思维功能的同时,培养和发挥个体右脑的创新思维功能,促进左右脑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势互补,充分开发人的创新潜能,以适应知识经济对创新人才的需要。

创新思维教育是从现在起到下一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的历史使命。美国、日本的经验告诉我们,对这个问题,谁及早认识它的重要性,谁就会赢得主动,就会走在时代的前列。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日益临近,世界各国比过去任何时期都重视和关注创新思维的教育,许多国家已在大学里开设了有关创新思维训练课程和创新思维的研究机构,一个创新思维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创新思维教育的热潮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

主要参考文献:

(1).《知识经济》

探讨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思维方式

□黄绍汪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B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35-02

广东逻辑学会'98 学术年会于 1999 年 1 月在肇庆举行。会议讨论了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思维方式问题,进行了逻辑理论研究方面的学术交流。

一、关于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思维方式

1、知识经济背景下思维方式的特征

一些同志指出,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必将引起思维方式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是以创新为标志的。所谓创新,就是以超常或反常规的眼界、方法去观察、思考问题,提出与众不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程序或重新组合已有的知识、技术、经验,获取创造性的思维成果,从而实现人的主体创造能力。知识经济时代思维方式的主要特征就是思维的创新。

因为,知识经济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相融合的结果,它包括了新产品、新技术、新资料、新型人才和新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创新,表现为通过科学研究,产生新的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核心。

2、知识经济背景下思维方式的类型

一种观点认为,以创新为特征的知识经济下的思维方式大致具有五种基本类型:(1)独特型。充分展示自身独有的特点和性质,表明其与众不同的思维方式;(2)反常规型。从基本常规、常识和各种习惯的相反方向进行思维,得出意想不到的结果的思维方式;(3)超前型。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的高度,考虑现阶段事情的思维方式;(4)拓展型。在达到

吴季松著,1998 年,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资本的革命》

天舒编著,1998 年,中国物质出版社

(3).《知识经济创新论》

甘德安著,1998 年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4).《创新思考方法——怎样想新点子》

何名申著,1996 年,和平出版社

(5).《儿童创造力发展心理》

董奇著,1997 年,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 生

预期目标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原先的思路,设想更多的目标,“顺藤摸瓜”获取更多成果的思维方式;(5)思变型。不满足已有的成就,在取得成就的同时,着力寻找问题、弊端、危机,确立不断改革思想的思维方式。

3、如何认识和研究创新思维

有同志指出,创新思维具有新颖性、机遇性、灵活性,但这并不排斥其具有规律性,它是可以认识和把握的,那种认为创新思维只有从个案中得到启发才能从技巧上加以总结,而一旦抽象出基本方法、模式就会失去其独特性、创新性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对于创新思维,既要从技巧层面上,又要从基本方法上去发现和概括,不重视对创新思维基本方法、基本形式的研究,对促进创新思维的研究和提高人们的创新能力都是不利的。

关于如何研究创新思维,有的同志提出了一个初步的研究提纲:(1)创新思维的意义性质。包括把握创新思维是时代的要求;创新思维是人类高级思维;创新是创新思维的基本特征。(2)创新思维的准备条件。包括创新意识、观念的培养;适应创新思维的心理素质的修养;提高创新能力的知识结构的建构;有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的营造;创新思维准备条件的系统性。(3)创新思维的发端。包括内在创新需求达到阈值;对习惯思维的扬弃;需要解决问题的明确;人际(信息)交流的促动;创新思维启动的机制和循环。(4)创新思维的基本思维方法。包括连锁扩散思维;时空对比思维;要素重组思维;替代转换思维;可能世界思维;条件中介思维;辩证渗透思维;系统关系思维。(5)创新思维方法运用的

原理。包括创新思维方向与标准原理;创新思维内容与形式统一原理;创新思维方法适应思维对象原理;信息把握状况制约创新思维方法原理;创新思维方法的层次指导原理。(6)创新思维的基本程序。包括“点”(问题)、“面”(扩散)、“变”(重组、替换)、“潜”(搁置、缓和)、“捕”(灵感捕捉)、“证”(定位论证)。

二、关于逻辑理论问题

主要涉及了道义逻辑、决策逻辑、医学逻辑和逻辑哲学。有的同志提出了从“是”推出“应该”、也即从事实命题推出价值命题并非不可能的观点。认为,从“是”推出“应该”是有逻辑根据的,按照逻辑语形学和语义学,可以建立价值词引入规则,即在道德推理中可将任一不曾出现于前提中的价值词引入结论之中,其充分必要条件是:引入的结果使得前提与结论在语义上的蕴涵关系成立。有的同志对“应该”概念进行了逻辑分析,并且对相关于“知道”、“时间”的某些道义悖论作探讨。有的同志阐述了贝叶士定理的决策意义,指出贝叶士定理实质上描述了如何利用样本信息修改原有概率分布的规律,能使人更准确地把握事件发生的概率,从而减少决策的失误,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有的同志介绍了我国当代医学逻辑研究的现状和热点问题,并提出中西医逻辑的比较研究、医学伦理逻辑的研究等将成为未来医学逻辑研究的主要课题。有的同志讨论了逻辑哲学中的存在问题,区分了作为真实个体的存在与作为思想对象的存在、隐含的存在与明示的存在、传统逻辑的存在与现代逻辑的存在。●

责任编辑:冯 生

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及其法律调控

□ 莫吉武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政法所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 市场经济 经济犯罪 法律调控

[摘 要] 伴随着体制的转型, 经济犯罪在我国日益猖獗: 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 犯罪金额越来越大, 犯罪种类不断增加, 犯罪手段花样百出, 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 影响及危害极大。对此必须坚持立法上从重从快方针, 提高刑罚的威慑力, 加强经济刑事立法解释, 引导和规范各种经济活动, 强化刑事执法和执法监督,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行为。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37-06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因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动摇社会经济基础, 各国刑法历来都将其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在我国, 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 一度收敛的经济犯罪活动又日益猖獗。为了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 必须对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原因作深入的研究, 进而形成有效的法律调控机制。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研究我国当前经济犯罪及其治理对策, 有必要对当前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点作深入了解。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 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客体说”。认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 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 都是经济犯罪。(2)“领域说”。

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 或者是经济领域里的犯罪。(3)“行为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 滥用经济往来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信用原则, 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 足以危害社会主义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4)“混合说”。认为在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时期, 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应该说, 上述诸观点, 都在一定程度上从某个侧面各自反映出经济犯罪的某些特征, 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 上述观点也都有其片面性, 原因在于上述观点都是从经济犯罪的某一方面来考虑经济犯罪的全部, 没有把握经济犯罪总体的根本特征。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 究竟什么是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 笔者认为, 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 必须确立一个科学的标准。根据经济犯

罪的实施过程看,这个科学的标准,就是罪犯主观非法经济谋利性和客观行为经济相关性,上述主客观标准,两者缺一不可。因此,经济犯罪的概念应表述为:以谋取一定的非法经济利益或避免损失为目的,在经济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实施的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经济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形式,但近年来,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经济犯罪较之过去出现了一些新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犯罪活动的涉及范围越来越广,犯罪金额越来越大。近几年来,经济犯罪活动不仅存在于产、供、销各个环节,而且渗透到与之相关的各个部门,最为突出的有银行、税务、粮食、工商、铁路、物资、建筑、商业、出入境管理等部门;不仅渗透国内经济领域,而且渗透到涉外经济领域;不仅涉及供销经营管理人员,而且涉及党政干部和一些领导干部;犯罪主体不仅是自然人,而且扩大到相当数量的法人。在经济犯罪领域扩大的同时,犯罪金额也越来越高,大案要案不断出现,犯罪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甚至数百、上千万元的大案时有发生,而且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不断出现。这是现阶段经济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

(二)经济犯罪种类有所增加,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现阶段,除走私、贪污、贿赂等原有的经济犯罪案件继续增加外,又出现了一些新类型的经济犯罪,如刺探、搜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秘密;窃取、出卖本企业的技术秘密;封锁市场,垄断价格;制作虚假广告,推销伪劣产品;签发空头支票;任意发行债券、股票;操纵股市行情,人为地使股票暴涨暴

跌,从中牟取暴利;违章发放贷款或骗取贷款;私设银行,放高利贷;滥用信用卡;欺诈保险;欺诈破产;非法炒地皮、炒房屋,等等。犯罪手段也不断更新,有的犯罪分子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引入经济犯罪领域,如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贪污犯罪,利用高科技手段伪造货币等;有的犯罪分子一改过去隐蔽的犯罪形式,设立公司,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活动;也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破产等合法程序作为满足其非法目的的犯罪手段,等等。现阶段经济犯罪日趋复杂化、多样化。

(三)经济犯罪的危害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经济犯罪的最大特点是权钱交易。在金钱的引诱和驱使下,不少人丧失了原则和理智,将自己管辖下的一切方便之门对罪犯敞开。流通领域内的商业贿赂犯罪,使得一些国有大中企业的优质产品寸步难行,而某些乡镇、个体企业的劣质产品却能行销全国。经济犯罪的猖獗,不仅严重扰乱了社会的生产、流通秩序,而且严重破坏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秩序。更有甚者,造成了人们的思想混乱,毒害了社会风气,严重影响和降低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信誉。

(四)经济犯罪呈现国际化的趋势。国际性经济犯罪实质上是经济犯罪活动在地域上的扩展和延伸。犯罪要素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是国际性经济犯罪的主要特征。以中国内地为例,1986—1990年5年间,中国公安机关共逮捕入境犯罪的外国人和香港人、澳门人、台湾人2286人,其中实施走私、盗窃、诈骗、伪造等四种经济犯罪的有1596人,占总数的69.8%。在中国境内实施上述四种经济犯罪的境外人员(包括外国人和港、澳、台人),1986年为236人;1987年为255人,比上年增长

8.1%;1988年为254人,比上年下降0.4%;1989年为383人,比上年增长50.8%,1990年为468人,比上年增长98.3%;五年平均增长率为17.1%。在境外人员入境犯罪逐步增多的同时,境内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盗运珍贵文物、盗窃、诈骗等经济犯罪为主的经济犯罪分子,作案后携带赃款赃物潜逃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案件也不断增多。

二

经济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从历史的角度看,自从有了阶级、国家和法律,就有了经济犯罪。但是,不同的国家,即使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也有其不同的特点。笔者以为,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观念、认识落后于形势。不少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一种自由经济,没有任何约束、放任自流的经济;甚至还有人认为“改革、开放条件下经济犯罪的增加不可避免”,“打击经济犯罪会影响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等等。在这些错误认识支配下,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运而生,市场经济秩序深受破坏,经济犯罪现象难以遏制。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产生经济犯罪的客观基础。一是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存在,表明我国还存在剥削。私有制和剥削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是我国产生经济犯罪的一个原因。二是社会基础。曾经有的国外社会学家将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教育落后、腐败现象严重、犯罪率上升、社会道德退化、贫富悬殊、失业人口剧

增,称为发展中国家的“二元结构”或“迟发展效应”。这种分析虽说仅揭示了事物的表象,但也说明发展中国家为了赶上发达国家,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出现了与其它社会关系脱节和失衡现象。由这种脱节和失衡所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对经济犯罪的产生起着直接的作用。三是思想基础。开放是我国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之一。但事物总是存在矛盾的两个方面,当我们欣慰开放带来的技术、资金和经验的同时,也不得不看到随之而来的消极影响。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利己主义思想以各种途径影响着我国一些意志薄弱的人,成为实施经济犯罪的催化剂。

(三)法律制度不完备所引发的问题。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阶段,经济运行机制尚不健全,配套的法律制度也不完备,使犯罪分子感到有机可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在新的经济制度出台的同时,相应的监督机制没有建立或健全,在经济系统内部没有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体系,这是职务经济犯罪和单位经济犯罪猖獗的原因之一。二是刑事立法不完备,给治理和预防经济犯罪带来了难度。一方面,在当前经济体制变革阶段,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标准产生了较大变化,一部分传统标准已不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新标准尚未完全形成,如经济合同纠纷与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的区分标准等,使得刑事执法无所适从;另一方面,打击经济犯罪的刑罚体系尚不完善,例如,随着国家税制改革的推行,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犯罪日益猖獗,刑法中关于伪造有价票证犯罪的规定对打击这类犯罪已显得软弱无力;再一方面,已经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没有相应的有权解释,致使司法机关在适用中标准不一。

这些因素都使经济犯罪在现阶段得以滋生和蔓延。三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首先表现在一些执法部门,尤其是行政执法部门多用“以罚代刑”,放纵犯罪,甚至一些免诉不当,多判缓刑等造成打击不力;其次,司法机关为适应新体制服务不够。没有处理好打击、保护、服务、促进之间的有机联系,似有为打击而打击,未能做到四者并重。此外,一些司法人员本身的观念跟不上市场经济形势之需,业务素质低,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三

遏制、减少经济犯罪的根本出路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也在于全社会整体预防犯罪能力的提高,但就目前来说,最紧迫的就是要加强法律调控和预防。这是治理和预防经济犯罪的根本措施和途径。

所谓经济犯罪的法律调控,是指国家凭藉其拥有的立法、执法等权利,通过采用一系列法律特征明显的社会性措施,强化法律的预防犯罪能力,铲除经济犯罪的法律原因,达到有效防治经济犯罪之目的的一种刑事政策和社会防卫谋划。具体对策是:

(一)在立法上继续坚持从重从快方针,提高刑罚的威慑力。当前学术界有人认为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有悖于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不宜提倡。事实上,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与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并不矛盾。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在立法上,就是重罪的法定刑重于轻罪的法定刑,它要求在整个刑罚体系中避免罪刑不协调的现象出现。而从重从快打击犯罪的方针,是立法机关针对某一时期的某类犯罪猖獗的客观现实,适度提高该类犯罪的法定刑,并对诉

讼程序作某些修订使之更利于及时打击犯罪。众所周知,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决定于社会经济基础,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律制度也应随之变化。当某类犯罪猖獗之时,仍然维持旧的刑罚体系,不但不利于打击犯罪,也在立法上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而且适度提高某类犯罪的法定刑,并不会导致轻罪重罚。如果在立法上贯彻从重从快方针的过程中出现了轻罪重刑或重罪轻刑的现象,这也仅仅是立法技术的问题,而并非这一方针本身的缺陷。因此,我们认为,继续坚持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是有效打击和遏制经济犯罪的正确策略。在贯彻这一方针的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立法技术,避免罪刑不协调现象的出现。另外,在立法上坚持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还可以提高刑罚的威慑力,使意图犯罪者望法却步,从而强化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

(二)加强经济刑事立法解释,引导和规范各种经济活动。首先,在犯罪规定方面,要以是否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为标准,正确认定各种有罪的经济行为,并根据经济犯罪活动的现状及未来趋势,进行系统、科学的预测研究,采取“经验立法”与“超前立法”并重的方法,不断地调整修改现行经济刑法,尽可能将所有经济犯罪行为都载明在法律条文中,划归刑事惩罚的范畴,同时使一切无罪的经济活动都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以此来引导、规范和约束经济活动,减少目前市场出现的行为失范、无序现象,充分发挥法律对社会行为的先导、教育作用,并使打击经济犯罪有法可依。其次,在刑罚规定方面,对那些罚不当罪的处罚规定要适时修改,即要么提高法定刑,要么设置和发展新的处罚种类和相应的执行制度,确保罪刑相应,犯罪必

罚,实现刑罚最佳的预防犯罪功能。再次,在诉讼程序及罪案管辖规定方面,刑事诉讼法应当更加明确经济罪案的管辖机关及其处理环节,明确所有构成犯罪的经济案件归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从程序法上杜绝其他无刑事执法权的机关或部门搞非法创收,不向司法机关移送经济罪案、擅自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纪律处理来代替刑事审理与刑事制裁,保证行政法律、经济法律与刑事法律之间的处理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将一切经济犯罪分子纳入刑事惩罚的视野之中。最后,在法律解释方面,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应在调查研究和理论论证的基础上,及时发布法律解释,将经济刑法中过于原则和含糊的规定加以明确和具体化,以补充法律规定,纠正执法偏差,使之真正发挥作用。

(三)加强刑事执法,是打击经济犯罪的关键。健全的刑事法律制度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真正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还需要加强刑事执法。如何加强刑事执法,我认为主要应该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转变刑事执法的观念。例如,过去刑事执法,只提为公有制经济服务,现在就要转变到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服务的观念上来,因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资企业等经济成分是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有利的。如果我们的执法观念还停留在过去的水平上,就有可能导致执法上的偏差,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损失。

第二,要正确执法、严格执法。所谓正确执法,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实行法治反对人治,抵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审判权,依法办事。具

体来说,必须正确地把握好两个问题。其一,在无法可依的前提下,要正确把握执法的尺度。大家知道,我国刑法典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犯罪,多数是有规定的,但也有少数行为缺乏法律规定而难以认定其非法性与犯罪性,以至于国外认为是违法犯罪的行为,在我国由于无法可依而逃避了法律制裁。对于这种无法规定可依的行为如何处理?是不是任其发展?我们认为应该以政策为指导,结合刑事立法的精神与原则来处理,这样可以保证刑事执法的正确性。其二,掌握“有法必依”也就是“理”与“法”的关系问题。我国的刑事立法从本质上讲,理与法是统一的,法是理的外在形式,理是法的内在蕴含,合法的行为必然合理,合理的行为也是合法的,但是当前既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新旧体制必然发生冲撞与磨擦,因而产生许多“合理不合法”与“合法不合理”的现象,也就说“理”与“法”产生了矛盾。在刑事执法实践中,应该反对两种倾向:一是法律教条主义,死扣法律条文,全然不顾法律适用的社会效果,死抱过时的法律不放;二是法律虚无主义,有法不依,以理代法。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创造性地适用法律,在司法活动中以政策为指导,本着刑事立法精神,有效地调节理与法的关系,使之尽量一致,这是正确执法的基本要求。所谓严格执法,是指按照执法的本来要求,不打折扣,不搞花架子,不弄虚作假,不歪曲原意,认真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贯彻实施法律,反对那种在定罪时不应定罪而定罪,应定罪而不定罪,以及在量刑时不应判刑而判刑,应判刑而不判刑和重罪轻判与轻罪重判的偏向。严格执法是刑事执法的一个重要环节,应该给予高度重

视。

第三,要加强刑事执法监督,健全刑事执法监督机制和体系。其一,鉴于目前刑事执法监督存在的种种问题,应尽快制定健全的监督法规,明确执法监督的职责要求以及执法监督的程序、方法,做到有法可依。其二,从执法监督的形式上讲,要实行三种结合:(1)实行群众与权力相结合双向监督机制。(2)实行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各种监督机制。内部监督实际就是自上而下的监督,这种监督主要在于调整内部关系,并且往往由于监督主体自身并不受监督,实际的监督效果并不明显。实行内外结合的监督,就是在公开的条件下借助舆论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这些外部力量,把被监督者都纳入到监督的范围,形成全方位的监督。(3)实行刚性与柔性相结合的科学监督机制。所谓“刚”,就是指监督的标准要量化,规范要明确;监督运行要相对独立化,不受干扰地独立行使职权。所谓“柔”,除了要依法,还要依理、依实,注意掌握“度”的界线,以确保监督的准确性。其三,为了有效地对司法机关进行监督,建议尽快建立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的管辖范围主要有五:一是审理公民、法人对普通法院、检察院违法行为的起诉;二是审理公民、法人不服普通法院、检察院生效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的申诉;三是审理普通司法机关相互之间和普通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纠纷的案件;四是审理普通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五是负责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此种宪法法院应由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领导。全国

设高级宪法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级宪法法院,地区和地区级市设基层宪法法院(县和县级市不设宪法法院)。那么,谁再来监督宪法法院?我们认为,此项监督权应由省以上的人大常委会和普通人民检察院来行使。这样,便可使各级党政机关和所有司法机关都处于法律的监督和被监督之中。

第四,要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整顿和建设。一是要加强对司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坚决制止不正之风,制止贪污、受贿等徇私枉法、贪赃枉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法律制裁,清除出政法干部队伍。二是要纠正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不搞人员交换,不搞父子(女)“同堂”或“接班”,不搞裙带关系与“近亲繁殖”,要从领导干部做起,把子女与直系亲属从身边调离,为广大干部做出表率。三是要提高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首先,需要提高刑事法律业务水平。新刑法对刑法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仅新增罪名就有100多个,给执法带来一定难度,这就要求司法人员不断学习新的规定。其次,经济犯罪涉及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在提高刑事法律业务水平的同时,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了解税收、外贸、金融等各项经济领域的有关规定。再次,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掌握现代侦破技术,不断提高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责任编辑:冯 生

深圳市依法治市的实践与启示

□ 吴奕新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28)

[关键词] 深圳 依法治市

[摘 要] 深圳市在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 坚持用法规形式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及时地法规化、制度化, 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结合, 并在实践中大胆借鉴世界上先进国家和地区立法的成功经验, 在国内超前立法; 同时, 不断强化公务员队伍的法制观念, 实行依法行政, 收到比较明显成效, 给人以深刻的启示。深圳市的经验起着“探路”的示范作用。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43-06

深圳,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和“排头兵”, 发挥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率先实践、率先立法等先行作用。特别是 1992 年全国人大授予深圳立法权以来, 深圳在立法实践中大胆探索, 积极借鉴吸收世界上先进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法律法规, 规范深圳改革开放中不断出现的新生事物, 制定颁布了一大批法规, 基本形成了与国家、省的法律法规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衔接、适应深圳特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现代化需要的法规框架,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更为重要的是, 深圳的立法实践和依法治市的实践, 为全国各地推进依法治市提供了许多可供借鉴的鲜活经验。同时, 也为人们提供了思考与启示。

一、深圳依法治市的实践与特色

坚持邓小平法制思想, 不断推进法律法规建设是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重要理论基础。邓小平指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 必须加强法制,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邓小平还强调指出, 我们要在全国坚决执行这种原则, 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改革开放以来, 深圳的立法工作正是遵循了邓小平的这些法制思想, 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 到 1998 年, 深圳人大已制订和修订了 124 项法规, 市政府也制订了 100 多项规章。特别是在人大制订的 124 项法规中, 有近三分之一的法规是在国家尚未专门立法的情况下, 根据特区发展的实际需要, 大胆借鉴世界上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而立的。到目前为止, 可以说深圳已初步建立了适应特区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规体系框架, 不仅为全国的立法工作发挥“试验田”作用,

同时在立法进程中逐步实现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和依法监督,并在立法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法治特色。

1、坚持用法律法规形式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法规化和制度化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取向的改革一直是深圳改革的主导。深圳作为全国改革的“试验场”和“排头兵”,在全国率先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方面的改革。但改革的实践证明,如果依然沿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通用的应急式行政性文件,来调整改革和发展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显然已经难以适应新的需要,必须用法律法规的形式把改革开放成果及时固定下来。为适应深圳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深圳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急改革之所急,用法律、法规形式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法规化和制度化。

一是深圳在改革企业组织形式首先在全国取得重大突破的同时,及时制订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破产和企业结算等7个条例,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规范市场主体的基础法律。

二是加强对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宏观管理,规范股票交易、投资委托、房地产租赁与转让、职业介绍、信息咨询、会计、律师、资产评估、建设监理和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行为,先后制订了证券经营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会计管理、律师、房地产登记、房地产转让、房地产租赁、财产拍卖、经纪人、建设监理等一系列条例法规,规范市场行为特别是市场中介行为,从而使中介机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有序运作,并在维护市场秩序中起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深化改革用工制度的同时,及时制订了劳务工条例、劳动合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一系列保护性法规,有效地保障了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有力地促进了深圳特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2、大胆借鉴世界上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加强立法规划,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大胆借鉴当今世界一切人类文明成果,借鉴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的重要法宝。深圳市在近十几年的立法实践中,特别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尚未明晰或是没有做出规定的情况下,以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借鉴世界上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超前立法,在全国率先予以规范。

例如,深圳借鉴先进国家关于技术保密保护方面的有关条例的经验,在全国率先制订了《深圳市经济特区企业技术保密保护条例》,对企业技术秘密的内涵、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企业技术秘密的管理和有关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个条例已在1996年1月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商业秘密的立法,它的出台,被我国司法界誉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具有开创性的工作。深圳市还正在抓紧制订有关技术投入条例,以适应深圳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需要,迎接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

又如,深圳市为适应城区建设和管理的需要,为加强各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大胆借鉴香港物业管理和屋村管理经验,于1994年制订并实施《深圳市经济

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明确业主、管理公司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住宅区物业的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同时也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该条例的出台使深圳在全国率先实行住宅区的物业管理，以业主自治与专业服务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业主有参加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权利，并有合理使用房屋和公用设施、维护住宅区公共秩序的义务。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种管理模式适应深圳改革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促进了深圳市区城市建设的发展。

再如，深圳市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经过研究和修订，于1998年10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政府采购条例》，规范了政府部门的采购行为，增强了政府部门采购物资的透明度，有效地保护了纳税人的利益，受到国内有关专家的高度评价，认为该条例的出台，将使我国建立与国际惯例相衔接、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政府采购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

3、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结合

法律是社会发展中各种关系的调节器，是维护现有社会秩序的调节器。它既有维护现有社会秩序的功能，又能对引导、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发挥积极的效用。深圳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始终注意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开放决策、社会发展的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用立法来积极解决社会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顺利推进，促进和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例如，深圳市原有的工业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三来一补”比重大、产品科技含量低，为使深圳的社会经济发展有更大的发展，进入90年代以来，深圳紧紧

把握世界经济发展的脉搏，为抢占高新技术发展制高点，组织研究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紧密结合，着手制订《深圳经济特区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暂行规定》，于1991年发布，并于实践中进一步修订，于1993年10月21日正式发布实施。它的发布实施明确了市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了赋予优惠与扶持等一系列政策，从而使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并逐步走出一条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路子。深圳从1991年至1998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以年均61.46%的速度递增，1997、1998年分别达到474亿元和640亿元，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5%和38.7%。这一比例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位。如今，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深圳的特色经济，并呈现出十分迅猛的发展态势。

又如，现代城市建设和管理是近些年来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之一。但是，乱搭建等问题则是一直困扰深圳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一大痼疾。尽管市规划国土部门连续采取行动措施，但违章建筑一直屡禁不止。究其根本原因，就是行政执法手段受到局限。市人大常委会经过调查研究，于1995年11月立法公布《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明确赋予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特区规划土地监察工作，其依照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规划土地监察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规划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侵权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必要时，可以对两层以下（含两层）的砖混结构或简易结构的违章临时建筑物、附着物、在建物实施强制拆除权。实践证明，这一条例的出台，解决了深圳多年以来一直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实践证明,一部法规解决一大难题,建立和维护一种秩序,可以说是深圳依法治市、充分运用立法权引导和推进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鲜明写照。

4、强化法制观念,实施依法行政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如何规范行政权力,政府部门能否依法行政,逐步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是,由于受传统观念和封建意识影响,人们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加上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各种行政法规本身并不健全等诸多原因,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着随意性,“权大于法”,“讲人情、讲私情”等问题,严重地损害政府形象。在推进法制建设实践的进程中,深圳市深深体会到,要依法治市,必须规范行政权力,实行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市的核心问题。

近十几年来,深圳市一直将依法行政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先后采取了各种措施,特别是在政府部门的广大干部中树立行政法制观念,教育广大干部认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实行法治经济;深圳要想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依法行政是改善投资软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保证。政府部门必须逐步做到主要依靠法律、法规和规章来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不仅要在管理内容上严格遵守法律规范,而且必须在管理方式和管理程序上严格依法办事,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行政管理运行机制。随着深圳市广大干部行政法制观念的逐步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大大增强,为全市实施依法行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深圳市不仅在依法行政的工作方面

取得显著成效,而且在实施依法行政的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实行“改革办事程序,简化办事环节,公开办事时限,昭示办事结果”的政务公开的成功有效的新路子。深圳市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前提下,以实行政务公开为重点,大力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例如,深圳市在市劳动局和规划国土局实行试点,由市劳动局研究并制订了《深圳市劳动局八种行政行为公开的纪律要求》,对招工、用工、考试、审批、发证、收费等八种行政行为全部实行公开化,改革以往招调工的计划分配模式,变审批制为核准制,除市重点工作、菜篮子工程需要的指标外,招调工指标全部投放市场,凡符合招调工政策的都可以参加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这项改革举措马上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被人们认为是市劳动局“自己革自己的命,自己削自己的权”。

又如,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由于其行政管理涉及城市规划、地政、建管、房地产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等诸多方面,过去由于办事制度不公开,办事手续繁杂,一些报请批文的企业,为尽快获取批文,在办批文的各个环节中派员跟踪“攻关”,办文人员从中获得好处,社会反映比较大。为依法行政,市规划国土局实行大动作改革,先后制订了《依法行政手册》、《公文督办暂行规定》和《窗口式办文暂行办法》等章程,将全局的各项业务的办文程序、办文所需材料内容、办文时间时限,通过新闻媒体、张贴公告以及设置触摸式电子查询屏幕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实行了所有来文一个窗口进,批文一个窗口出的“一条龙”窗口办文制度,办文结果通过设在办公楼大厅的电子滚动屏幕即时公布。这些改革措施,大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有效地遏制了腐败

现象。

再如,为改变过去执法机关多头执法的状况,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在罗湖区进行行政综合执法检查和处罚的决定》,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替代了过去“七个大盖帽”的执法职能。

为使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更加扎实有序进行,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还决定,对全市所有执法人员,都必须经过严格考核,持《行政执法证》上岗。全市 36 个市政府职能部门,都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了各自的职能、办事程序和依法行政的工作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

如今的深圳,依法治市工作正在上新的台阶,为把深圳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城市而努力奋斗。

二、深圳依法治市的几点启示

深圳实行依法治市,为全国各地的法制建设起着“探路”的示范作用,给人们以深刻的启示。

1、加强党的领导和人大的主导作用是依法治市的根本保证

依法治国是党中央提出的治国方略,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是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根本保证。深圳市依法治市工作的全面迅速开展,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法治工作,发挥领导带头作用的结果。为把依法治市工作做好,深圳市成立了依法治市领导小组,领导全市的法治工作。深圳市实施依法治市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主要领导同志,一直高度重视依法治市工作,就依法治市作过多次批示,在市里的一些重要会议上讲话和下去基层调研,经常强调加大依法治市力度,强调依法治市,依法办

事。

正是由于深圳各级党政领导重视法制建设和人大发挥主导作用,使深圳市得以立法先行,法制建设顺利推进,从而使各项改革措施能及时地用法律法规固定下来,坚持立法先行、依法治市。

2、树立法治观念是依法治市的基础

要实行依法治市,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基础。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制意识如何,法制观念是否树立,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市的实施水平。深圳市之所以在实施依法治市工作中能够迈出较大步伐,其中一条不可忽视的经验,就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着力培养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自 198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作出决议以来,深圳市掀起了全民学法的宣传教育,经过十多年来不断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法规宣传,深圳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这是深圳市依法治市得以取得成效的基础。

目前,深圳人的法制观念大大提高,普遍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治新观念。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反对个人至上,权力至上的观念,树立法律至上、法律是最高权威的观念;二是反对“官本位”,有官就有权的观念,树立“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三是反对权利与义务相分离的观念,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四是反对依靠行政命令、长官意志以及靠“关系”凭“人情”办事的观念,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观念;五是反对搞“群众专政”维护社会治安的观念,树立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的观念。

3、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是依法

治市的关键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建设遇到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深圳市依法治市实践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成功经验。深圳市在加强立法、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针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总结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监督方法。一是组织了“企业最满意的政府部门”评选活动,发动近万家企业参加评选投票,评选出一些企业最满意的政府部门。通过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评选投票,对政府职能部门产生了很大的触动和鞭策。二是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对群众最为关心关注的市地税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局、卫生局和城管办公室等政府热点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以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的述职评议外,市人大常委会还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近几年来,先后重点检

查了依法整顿治理城市环境、依法治理乱收费和依法整顿治理医疗市场、建筑市场、市场中介组织,以及执行国家行政处罚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全市的依法行政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三是在政府行政机关各职能部门,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依法行政的责任制制度,并把依法行政和公务员年度考核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公务员实施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加强舆论监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新闻媒体充分发挥群众喉舌和政府镜鉴的作用,主持正义,鞭挞邪恶,对违法现象和典型案件进行及时曝光,引导干部群众学法、守法、护法。对一些比较突出的不依法行政的个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同新闻媒体以组织视察的形式,发挥有力的舆论监督作用。



责任编辑:冯 生

李大钊与中国史学的大众化

□ 李小树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北京 100872)

[关键词] 李大钊 中国史学 大众化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摘 要] 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进程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传入之后才走上科学、健康的发展道路的, 在这一过程中, 李大钊发挥了重要作用。十月革命前, 作为革命民主主义者, 李大钊开始认识到民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十月革命后, 作为马克思主义者, 李大钊对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认识趋于成熟与科学。他在史学理论上深入论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主体的观点并将其付诸史学实践, 为中国史学的大众化作出了贡献。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49-06

中国史学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的数千年间, 由于统治阶级不断加强对其进行利用与控制, 使史学的贵族化趋势日益严重, 最终形成以“上层活动史”为中心内容的“庙堂史学”垄断史坛的局面。尽管在历代史家的努力下, 庙堂史学为中国史学的延续与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并给后代留下了诸多可资继承的优良传统, 但是, 客观历史本身是以广大民众的活动为主要内容的, 以客观历史为记述与研究对象的史学, 应当也必须以广大民众为中心并以大众为知识传播和历史教育的主要对象。因而, 庙堂史学对广大普通民众的忽视, 与史学的性质及其终极目的是相背离的。这种背离在使史学传播范围大为缩小的同时, 也使史学的社会功能被严重弱化。到两宋时期, 当庙堂史学达于极盛而再无发展余地的时候, 这种背离对史学的阻碍作用便日益明显地显现出来并引发史学向自身本性回归, 从而开始了中国史学的大众化

进程。这一进程曾经历了宋元时期传播方式的大众化、明清时期著作形式的大众化以及 20 世纪初资产阶级“新史学”所倡导的史学思想与记述重心的大众化。然而, 直到马克思主义传入之后, 中国史学的大众化才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走上了科学的健康的发展道路, 从而将中国史学的大众化推向一个崭新的高度。在这一过程中, 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无论在史学理论的阐释上还是史学实践上, 都发挥了开创性的重要作用。

一

李大钊对中国史学大众化的理论阐释有一个发展过程。十月革命前, 尽管李大钊还没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 对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还没有科学的深刻的认识, 但是, 20 世纪初,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潮在中国兴起, 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批判君权、倡导民权等思想的迅速传播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

浪潮对“五四”之前的李大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为一名思想敏锐,好学深思,立志寻求“挽救民族,振奋国群之良策”的青年,^①李大钊积极吸收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思想并成为革命民主主义者,这使他开始重视民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时期发表的论著中,他反复阐述了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

1914年11月1日,他在《中华》杂志第1卷第11号上发表的《政治对抗力之养成》一文中指出:只有一种新的势力,可以“举诸势力而吸收之,所以支撑社会。今有存者,惟此新势力耳。新势力维何?即群众势力,有如日中天之势,权威赫赫,无敢侮者。……吾人生当群众之时代,身为群众之分子,要不可不自觉其权威。”^②显然,在李大钊看来,支撑社会的主要力量,是广大的民众,主宰当时历史发展变化的,是“权威赫赫”的民众的力量。正因为如此,任何“人物之势力,非其固有之物,与夺之权,实操于群众之手也。”^③他通过对中外历史的认真研究,认为历史上的重大进步,归根结底皆源于民众思想之觉悟,“即如吾国革命,成功之速,世所罕觐,平心论之,清室非有凶暴之君,民军不过一旅之众,而黄鹤楼头,一呼百应,谓非由国民思想之变化而何也?”^④

1915年5月,袁世凯接受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与日本签定了草约,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作为一名爱国主义者和革命民主主义者,李大钊在同年6月发表的《国民之薪胆》一文中号召“国民勿灰心,勿短气,勿轻狂躁进,困心衡虑,蕴蓄其智勇深沉刚毅果敢之精神,磨炼其坚忍不拔百折不挠之志气,前途正自辽远。”他在文中阐述自己的看法说,要挽救民族的危亡,要创造民族光辉的未来,

只能依靠民众的觉悟和民众的力量:“光明缉熙之运,惟待吾民之意志造之,惟赖吾民之实力辟之。”^⑤

在1916年5月15日发表于《民彝》杂志创刊号上的《民彝与政治》一文中,李大钊十分明确地指出:“是则民彝者,可以创造历史,而历史者,不可以束制民彝。”^⑥在这里,无论将“民彝”理解为李大钊在文中所说的民之“本性”、“常性”,抑或他在《国民之薪胆》中所说的“吾民之意志”与“吾民之实力”,他强调民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则是毫无疑问的。在他看来,历史上的那些所谓“英雄”的业绩,“英雄”的作用,实际上只是民众意志和民众力量的反映,离开民众,无论任何英雄,都只会一事无成。他在文中引述俄国著名文学家列夫·托尔斯泰的观点说:托氏“谓英雄之势力,初无是物。历史上之事件,固莫不因缘于势力,而势力云者,乃以代表众意之故而让诸其人之众意总积也。是故离于众庶则无英雄,离于众意总积则英雄无势力焉。”他认为托氏此论“精辟绝伦”,是对传统英雄史观的当头“棒喝”。^⑦在同一篇文章中,李大钊还反复强调说:“吾民当知国家之事,经纬万端,非一二之力所能举,圣智既非足依,英雄亦莫可恃,匹夫之责,我自尸之。”^⑧对英雄史观给予了明确的否定。他同时指出:“再造神州之大任”、“中华维新之运命”等关乎民族兴衰存亡的大事,皆系之于“国民”,其关键“在吾国民之善用其秉彝,以之造福邦国,以之挽回劫运。国家前途,实利赖之矣。”^⑨

在1917年4月8日发表于《甲寅》日刊上的《讲演会之必要》一文中,李大钊又指出:“今世国家之基础,必筑造于国民精神智能之上,始能巩固不磨。”^⑩可见,在李大钊的思想中,民众对于民族

和国家前途的作用,对于历史发展的作用,是何等之重要。

很明显,十月革命前,虽然李大钊没有直接参与资产阶级“新史学”中倡导“民史”等有关史学大众化问题的讨论,没有从史学理论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但是,他已看到了民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撰文呼吁重视民众的意志与力量,这与当时倡导“民史”、反对“君史”的史学思潮是相契合的,充分表现出李大钊进步的民众史观。这种史观,实际上成为当时史学大众化浪潮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

20世纪初叶兴起的中国资产阶级的“新史学”,曾经对传统的“君史”进行了十分尖锐的批判,大力倡导“民史”,从而对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阶级的局限,资产阶级史学家不可能科学地认识人民群众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地位与作用,这使他们在史学大众化的提倡上缺乏彻底性,在推动史学大众化的过程中难以避免地出现动摇与反复。这种情况的出现,说明资产阶级史学无力担负起将中国史学大众化不断推向前进的重任。这一使命历史地落在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肩上,其开创者便是李大钊。

十月革命后,李大钊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思想上的飞跃使他对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认识趋于成熟、科学。他在1919年5月、11月《新青年》杂志第6卷第5、第6号发表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中十分明确地说:“自马氏与昂格思合布《共产者宣言》,大声疾呼,檄告举世的劳工阶级,促他们联合起来,推倒资本主义,大家才知道社会主义的实现,离开人民本身,是万万作不到的,这是马

克思主义一个绝大的功绩。无论赞否马氏别的学说的人,对于此点,都该首肯。”

①在这里,李大钊在阐述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时,使用了“人民”一词,将其与“劳工阶级”相联系,以阶级的观点把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人民”规范为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人民。在1922年7月1日发表于《新青年》第9卷第6号的《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Democracy and Ergatocracy)》一文中,李大钊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论述时说:资产阶级“所用的‘人民’这一语,很是暧昧,很是含混。他们正利用这暧昧与含混,把半数的妇女排出于人民之外,并把大多数的无产阶级的男子排出于人民之外,而僭用‘人民’的名义以欺人。”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所说的平民政治,不是真正的平民政治,乃是中产阶级的平民政治。”接着,李大钊在引用了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的有关论述后说:在革命时期,真正的平民政治应当是“工人政治”,是“以劳工阶级的统治代替中产阶级的少数政治。”随着阶级的消灭,“除去老幼废疾者,都是作事的工人,没有阶级的统治了,这才是真正的工人政治。”②从而给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人民”以科学的阐释。

1920年8月17日,李大钊在《晨报》上发表的《要自由集合的国民大会》一文中,明确指出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何人,应该认识民众势力的伟大,……时至今日,一切历史上传留下来的势力,都一天一天的粉碎了。什么宗教咧,皇统咧,军阀咧,政阀咧,不遇民众的势力则已,遇则必降伏拜倒于其前;不犯则已,犯则必遭其殄灭。民众的势力,是现代社会上一切构造的唯一的基礎。”基于这样的认识,他呼吁:“全国公民要自动的愤起,竖起民众万能的大旗。”“要本着自由、平等、博

爱、互助、劳工神圣诸大精神,发布一种神圣的民权宣言。”他在文章的末尾提醒道:“民众啊!只有你们是永久的胜利者!”^⑬

1921年3月,李大钊在《曙光》杂志第2卷第2号上的《团体的训练与革新的事业》一文中又指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才能改变中国的现状,挽救民族与国家于危亡之中。他在文中说道:“然而中国腐败到这个样子,又不能不急求改革。改革的事业,亦断非一手一足之力,自然还要靠着民众的势力。”^⑭

1922年2月19日,李大钊在北大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发表了题为《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讲演,其讲演记录稿刊载于2月21日—23日的《晨报》上。他在讲演中针对当时对劳动人民的作用的一些模糊认识,十分明确地说:“有许多人讲,劳工既然是神圣,资本也是神圣的。不错,可以这样说。但是要晓得,资本是劳动的结果,资本神圣是因劳动神圣而来。所以这神圣应该属于劳动者,而不应该属于资本家。”^⑮

他在1925年11月18日《政治生活》杂志第58期上发表的《民众势力发展中的国内战局》一文中又说:奉系军阀因民众的反对而“神气沮丧”,直系军阀也因“在沪、汉各处的行动,压迫民众”而终究会遭至与奉系军阀同样的下场。而得到民众拥护的广州革命政府指挥下的国民革命军,则节节胜利,“这些事实,都是民众势力发展的验证,亦是民众势力作最后胜利以结束国内战争的朕兆。”^⑯显然,在李大钊看来,决定当时中国时局,在当时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不是手握重兵的军阀,而是广大的民众。

在1925年12月30日至1926年2月3日《政治生活》杂志第62—67期上

发表的《土地与农民》一文中,李大钊又指出:“中国的浩大的农民群众,如果能够组织起来,参加国民革命,中国国民革命的成功就不远了。”^⑰

20年代,李大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帝国主义的存在必然带来侵略战争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准确地预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日本帝国主义将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他同时强调指出:要制止这种战争的爆发,要使帝国主义的战争企图归于破灭,只能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他在1926年1月6日发表于《政治生活》第63期的《新帝国主义战争的酝酿》一文中说:“一九一四年那样惨酷的大战,只是英、德帝国主义间利润之争的结果。现在各国帝国主义者间利润之争,亦必然的要造成第二个世界大战,它的危机一天一天的迫切。”“日本帝国主义的干涉中国,即是世界大战的导火线。”“中国的民众应该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民众,起来反对这残忍的战争。”^⑱

由上可见,李大钊反复强调了这样一种认识:无论是历史的还是现实的,无论是中国的还是世界的,一切变化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都是人民群众。

与此同时,作为一个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从1919年开始,李大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先后在《新青年》等刊物上发表了《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史学概论》(后改为《研究历史的任务》)等一系列文章,并在北京大学讲授《史学思想史》课程,1924年5月又出版了《史学要论》一书。在这些论著与讲义中,李大钊从史学理论的角度详细而又深入地论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主体的观点,在理论上将中国史学的大众化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使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进程走上科学的发展道路。

他首先对传统庙堂史学以帝王将相为中心的历史观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在1920年编写的《史学思想史讲义·史观》中,李大钊指出:那种视“英雄、王者”为历史发展动因的“个人的历史观”,是一种落后的“旧史观”,而传统的旧史著,正是在这种旧的历史观的指导下“作成的历史”。在发表于《新青年》第8卷第4号上的《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一文中,他批判旧史说:“从前的历史,专记述王公世爵纪功耀武的事。史家的职分,就在买此辈权势阶级的欢心,……凡他所纪的事实,都是适合此等目的的,否则屏而不载。”^{①⑨}在《研究历史的任务》一文中,他又说:“从前历史的内容,主要部分是政治、外交,而活动的事迹,完全拿贵族当中心。”^{②⑩}在《史学要论·什么是历史》中,他又指出:“中国旧史,其中所载,大抵不外帝王爵贵的起居,一家一姓的谱系;……这样的史书,就是本于历史只是政治,政治只是主权者的行动的见解而成的。”^{②⑪}他认为,这种旧的历史观是“以政治概括社会生活,乃是以一部分概括全体,陷于很大的误谬了。”^{②⑫}

他通过介绍法国启蒙思想家孔多塞(Condorcet,李大钊在文中译为孔道西)和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Saint-Simon,李大钊在文中译为桑西门)的史学思想,吸收其中的合理因素,同时也阐明自己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主体的观点。他在介绍孔多塞《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观》一书中的思想时说:“必须延入考虑的,是人类的众庶——工人的群众,不是那少数靠工人們的劳力生活的人。迄今于兹,工人们曾被历史家、政治家完全蔑视。人类的真实历史,不是少数人的历史。人类种族,是由些全靠他们自己工作的果实生存的家族的群众成立的。历史的纯正的主位,是这些群众,

决不是几个伟人。”^{②⑬}在介绍圣西门的史学思想时,李大钊又指出:“桑西门认产业者阶级为社会的基本阶级,为历史的原动力。他以此阶级的发达及其社会的地位变动,说明法兰西的历史。……因为产业者阶级实为社会的富与幸福的创造者,所以他于实质上于形式上都有支配社会的必然性,此为历史过程所证明的。旷观过去的社会历史,别的阶级都丧失其意义;惟独产业者阶级,其意义反以逐渐增加,吾人不能不由这种事实,断言产业者阶级毕竟是最大重要的阶级。”^{②⑭}很明显,李大钊在介绍孔多塞和圣西门的史学思想时,强调占据历史发展“主位”的不是“伟人”,而是作为社会财富创造者的“工人群众”、“劳动阶级”,只有他们的活动才构成“人类的真实历史”,才是“历史的原动力”。

他极力倡导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有关思想,他说:“唯物史观所取的方法,则全不同。他的目的,是为得到全部的真实,……这不是一种供权势阶级愚民的器具,乃是一种社会进化的研究。而社会一语,包含着全体人民,并他们获得生活的利便,与他们的制度和理想。这与特别事变、特别人物没有什么关系。一个个人,除去他与全体人民的关系以外,全不重要;就是此时,亦是全体人民是要紧的,他不过是附随的。生长与活动,只能在人民本身的性质中去寻,决不在他们以外的什么势力。……一切进步只能由联合以图进步的人民造成。”^{②⑮}他强调说:这是马克思主义给我们的“一种新的历史观,使我们知道社会的进步不是靠少数的圣贤豪杰的,乃是靠一般人的。”^{②⑯}他呼吁摒弃旧史观,改造那种在“历史中,所能找出来的,只是些上帝,皇天,圣人,王者,决找不到我们的自己”的旧史学,提倡新史观,创建新史学。这种

新的历史观和本着新史观写成的新的历史要告诉人们,历史上的一切创造、发明及其应用,“都是像我们一样的社会上的人人劳作的结果。”它“变动了社会的全生活,改进了历史的阶段。”他指出:“这种历史观,导引我们……知道过去的历史,就是我们这样的人人共同造出来的,现在乃至将来的历史,亦还是如此。”^{②7}他强调说:“今日史学所研究的主要问题,似为国民的生存的经历。”^{②8}

在李大钊的带动下,《新青年》、《东方杂志》、《今日》等刊物陆续发表了一批介绍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文章。自此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不断向前发展,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主体的史观影响日益扩大,中国史学的大众化走上了新的发展历程。

三

在理论上对人民群众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地位与作用进行深入论述和科学阐释的同时,李大钊还通过撰写文章记述史事的方式,将这一理论应用于史学实践。

1920年5月1日,李大钊在《新青年》第7卷第6号上发表题为《“五一”May Day 运动史》的文章,详细叙述了19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和法国等欧美国家的工人运动、“五一”工人运动的起源与发展、十月革命后俄国举行的“五一”纪念活动,等等,并在文末呼吁:“起!起!!起!!! 劬劳辛苦的工人!今天你们觉醒的日子了!”^{②9}这是一篇记述人民群众的活动及其历史影响,呼唤人民觉醒的史学文章。

1921年3月21日,他在《国民日报》副刊《觉醒》上发表题为《俄罗斯革命之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讲演稿,记述了俄国十月革命的起源和经过、俄国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历史、俄国革命的最后

胜利和“成功的劳农政府”的建立等历史过程,同时对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俄国人民革命给予了高度的赞扬,认为“俄国这次大革命,不是独独代表俄国精神,是代表人类共同的精神。”^{③0}

1921年7月1日,他又在《新青年》第9卷第3号上发表长篇历史文章《俄国革命的过去及现在》,详细叙述了俄国人民革命的进程、“劳农政府”的组织机构以及列宁等著名革命家的生平与活动。

1922年3月23日,他在《晨报副刊》上发表《黄陂流血记序》,为记述湖南劳工会领导者黄爱、庞人铨二人英勇牺牲的事迹以及湖南第一纱厂工人罢工运动的《黄陂流血记》一文撰写序言,高度赞扬“为救助他的劳动界的同胞脱离资本阶级的压制而死,为他所信仰的主义而死”的两位烈士,称赞他们是“我们劳动阶级的先驱。”^{③1}同时对这种记述人民活动的史著给予全力支持。

1923年2月,他还发表了撰写于1921年的《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康妙恩”(五十年的回顾 社会革命的先声)》的文章,纪念1871年的巴黎革命,详细记述巴黎人民的斗争经过。

1923年5月1日,他又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了《工人国际运动略史》,对19世纪30年代以来的国际工人运动史作了简要的记述。此外,如《追悼列宁并纪念“二七”》等短文,也是以记述人民群众的活动为中心内容的。

尽管李大钊同志为中国革命的成功和中国人民的解放过早地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使他没有时间写出更多的篇幅更长的史学论著对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人民群众进行更为详细的记述,但是,他通过撰写以记述人民群众的活动为中心的史学文章,在史学实践上为中国的

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

□ 郭秀文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 五四时期 妇女解放 经济独立

[摘 要] 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是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继续, 但其斗争的坚决性与彻底性超过了前两个时期, 并为妇女的真正解放指明了方向。

(中图分类号) K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55-06

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是在外受世界潮流的影响, 内受政治腐败的刺激下产生与发展的, 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时期, 妇

女刊物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从 1915 年至 1920 年, 就有近 30 种。①除此以外, 《新青年》、《每周评论》、《觉悟》、《新潮》等著名刊物也大量刊登关于妇女问题的

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为中国史学的大众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集》(下)第 841—843 页。

②《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李大钊文集》(下)第 360 页。

③《孔道西(Condorcet)的历史思想》,《李大钊文集》(下)第 330 页。

④《桑西门(Saint-Simon)的历史思想》,《李大钊文集》(下)第 341 页。

⑤《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李大钊文集》(下)第 363 页。

⑥《史学与哲学·史学、文学、哲学与人生修养的关系》,《李大钊文集》(下)第 644 页。

⑦《史学要论·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李大钊文集》(下)第 764 页。

⑧《史学要论·什么是历史学》,《李大钊文集》(下)第 722 页。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狱中自述》,《李大钊文集》(下)第 888 页,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以下所引《李大钊文集》, 出版社及出版年月同注①)

②⑤⑥⑦⑧⑨⑩《李大钊文集》(上)第 107—108、140、164、167、169、175、436 页。

③④《政治对抗力之养成》,《李大钊文集》(上)第 108、107 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李大钊文集》(下)第 64—65、570—572、239—241、443、542—543、821、834、362、674、716、231、462—463、551 页。

⑱《新帝国主义战争的酝酿》,《李大钊文

文章,《少年中国》和《少年世界》还辟有妇女专号。

当时,关于妇女问题的讨论范围很广,诸如伦理、道德、贞操、男女社交公开、婚姻家庭、女子教育、妇女经济独立、废娼和解放婢女等问题都有所论略,出现了一股探讨妇女解放问题的热潮。它是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继续,但其斗争的彻底性与坚决性却大大超过了前两个时期,特别是它找到了妇女解放的新道路,为妇女的真正解放指明了方向。

在探讨妇女解放的出路时,很多人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设想,出现了不同的派别,主要有:(1)女子心理解放派,主张先进行思想革命,即破除迷信形式道德的观念,铲除男女心理生理不同的观念和打破男女职业不平等的观念,然后有魄力有毅力地与黑暗势力作战。(2)儿童公育派,即提倡实行“儿童公育”,由社会承担起哺育、教育儿童的责任,以解决妇女谋取职业后儿童无人教育的问题,使妇女能摆脱家务,进入社会。(3)女子参政派,即谋求在国家大法上承认妇女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使妇女参与政权管理,以此为条件来解决妇女解放的其他问题。这一派为部分知识女性。(4)女子工读互助派,这一派受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和日本武者小路实笃新村主义的影响,企图通过互助主义,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低水平供给制生活,使妇女获得经济独立,进而获得解放。(5)女子教育派,即把教育当作妇女解放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主张先解放学校,然后再解放职业,然后再解放政权。(6)早期马克思主义派,即主张把妇女解放与消灭私有制联系起来。在这几种设想中,后两种成为妇女解放的主潮,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一、打倒孔家店——对封建礼教的批判

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是从批判中国封建礼教对女性的禁锢、践踏开始的。1915年9月,陈独秀在《青年》杂志创刊号上发表《敬告青年》一文,首先提出了妇女解放问题。他说:“世称近世欧洲历史为‘解放历史’:破坏君权,求政治之解放也;否认教权,求宗教之解放也;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女子参政运动,求男权之解放也。”^②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中,他更是把批判的矛头对准孔教。他认为,孔教的“妇人者,伏于人也”,“女不言外”之义等于不让妇女参政,“夫死不嫁”之义强迫女子守节,使许多年青女子精神呈畸形,而“男女不杂座”,“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等礼教则使妇女处于隔绝状态,不利于男女交际。所有这些弊害,皆是“孔子礼教之赐也”。^③总之,封建礼教即孔教是妇女解放的大敌,必须彻底肃清它的影响。吴虞则在《女权平议》中指出,孔氏常以女与小人并称,不主张男女平等,中国女子“二千年来受儒之毒,压抑束缚,蔽聪塞明”,^④致使她们无学问,无能力。李大钊的《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由》一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剖析中国二千年来社会基础构造。他说:“总观孔门的伦理道德,于君臣关系,只用一个‘忠’字,使臣的一方完全牺牲于君;于父子关系,只用一个‘孝’字,使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父;于夫妇关系,只用几个‘顺’、‘从’、‘贞节’的名辞,使妻的一方完全牺牲于夫,女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男子”。^⑤他还指出,当今种种解放运动,都是打破父权专制的运动,是打破夫权专制的运动,是打破男子专制社会的运动,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义、顺夫主义、贱女主义的运动。总的来看,

五四时期的思想家大多把批判孔教作为解放妇女的先决条件,这与康有为、梁启超和辛亥革命时期的思想家大异其趣。

对节烈观与贞操论的批判,是五四时期思想家批判封建礼教的一个重要内容。1914年3月,袁世凯颁布了维护封建礼教的《褒扬条例》,规定: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给予匾额、题字褒扬”;1917年北洋军阀政府又颁布《修正褒扬条例》。在这种情况下,周作人翻译了日本人谢野晶子的《贞操论》发表在《新青年》上,首先发难。之后,胡适、鲁迅等相继撰文,对这种复辟倒退的行径进行批判。胡适在《贞操问题》中对替未婚夫守节和烈妇殉夫等的弊端作了揭露。他指出,贞操不是女子一方面的事,而是男女双方面的事,双方都应互相忠诚。他说:“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⑥他对“褒扬条例”只提倡女子的贞操深感不满,认为“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以近世人道主义的眼光看来,褒扬烈妇烈女杀身殉夫,都是野蛮残忍的法律,这种法律,在今日没有存在的地位。”⑦鲁迅在《我之节烈观》中对封建顽固派鼓吹用“表彰节烈”来挽救“人心日下”的谬论进行了揭露,指出妇女节烈与国家的盛衰没有关系,刀兵盗贼,水旱饥荒等等都是男人们不讲新道德、没有新知识造成的恶果。但以往人们常常把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归咎到女子身上,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他还认为,要求妇女节烈是极不道德的行为,“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他还根据男女平等的观念,认为既要求妇女节烈,也应要求男人同样节

烈,多妻主义的男子,没有资格去表彰女子的节烈。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妇女依附于男性是其主要特征。在批判了旧道德、旧法律、旧礼教对妇女的束缚后,妇女应树立起什么样的新形象呢?五四时期总的潮流是以西方文化来改造中国文化,在妇女问题上,我们同样可以看到西方文化影响的痕迹。如胡适在《美国的妇人》中介绍了美国妇女的状况,他认为女子要努力做一个人,要自立,“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作事。”⑧他还翻译了易卜生的《娜拉》,并由此引起了人们对妇女解放问题的热烈讨论。陈独秀翻译了法国人所写的《妇人观》,后又写了《欧洲七女杰》,为我国妇女解放提供借鉴。他还称赞西洋妇女“独立自营之生活,自律师医生以至店员女工,无不有之”。⑨可见,他们是把西方妇女独立自主不依赖男性作为榜样的。

二、寻求经济独立

五四时期的思想家在探讨中国妇女的依附性时,普遍认为这是由妇女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所致,持这一观点的人既有马克思主义者,也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例如,陈独秀就认为:“现代生活,以经济为之命脉,而个人独立主义,为经济学生产之大则,其影响遂及于伦理学。……中土儒者,以纲常立教。为人子为人妻者,既失个人独立之人格,复无个人独立之财产。”⑩菡玉也说:“女子不能脱离男子束缚,是因为不能有经济独立,生活问题莫不仰给男子,所以男子得操纵一切,制女子死命。”⑪既然缺乏经济独立是中国妇女被奴役、受压迫的重要原因,那么争取经济独立也就成为妇女解放的一个前提和途径。胡汉民在讨论“女子解放从哪里做起”时认为,妇女解

放,教育固然是第一件事,“但是教育也不要忘记了经济独立的这句话。教育可以叫女子生出解放的觉悟要求,然而还要使他有适应这觉悟要求的能力。”^⑫李达则在《女子解放论》中把女子经济的独立作为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之一,他说:“女子的地位,常随经济的变化为转移。……若男子成了经济的支配人,女子当然成为支配经济的从属人。……果能如此有经济独立的能力,……男女间一切不平等的道德与条件,也可以无形消灭了。”^⑬陈问涛也认为,“照唯物史观,一切精神的变动,都是由于物质变动,——由精神发动的种种现象,都是由于受了经济变动的影 响,所以妇女问题虽多,倘使不能把妇女经济问题解决,其他什么‘社交公开’、‘婚姻自由’等等,皆是空谈了!”^⑭

至于妇女如何做到经济独立,多数人认为应从女子教育入手,使女子获得与男子同等的知识与技能,以便在职业上与男子平等竞争;有些人呼吁社会上一切职业向妇女开放,而且要求同工同酬;有人则主张建立“女子共作社”,“以团体的力量减少个人的畏缩心,增长互助的精神”;^⑮还有人认为要打破私有的经济制度,如李汉俊就说:“我们晓得了女子在经济上失了独立,是因为私有经济制度的发生和存在,所以女子要得到经济独立,非打破这社会私有的经济制度不可。”^⑯

三、争取男女教育平等

《星期评论》(1919年6月——1920年6月)对于如何解放妇女问题征集过意见,主要反映在“女子解放从哪里做起?”这一专栏中。结果是很多人主张妇女解放应从男女平等教育着手。《少年中国》辟特刊“妇女号”,专门讨论妇女解放问题,大多数论者也都持同样的观点。

很多论者认为,女子屈从于男子是由于女子缺乏教育的缘故,菡玉就说:“向来妇孺并称,最可痛恨,成年女子知识仅与孺子一样,是女子脑力不如么?实在是未受同等教育的原故。学问知识不能与男对抗,逃不过优胜劣败的天然淘汰的公理,自然依旧屈于男子之下。”^⑰戴季陶认为,“女权运动的根本,是在女子教育。若是女子教育没有普及,讲甚么话都是假的。”^⑱曾上书蔡元培校长的邓春兰也说:“至于解放女子的顺序,据春兰的眼光看来似乎是要先解放学校,然后再解放职业,然后再解放政权。”^⑲还有人强调女子的解放要靠女子自己解放,要本身有自觉的要求与追求,而教育则有促使女子觉醒的作用。如胡汉民就说:“女子解放,是要女子自己解放,不能靠男子解放他的。第一要紧,就是教育。女子有了解放的觉悟、解放的要求,那解放的实现,自然会来。”^⑳至于女子教育的目标,胡适认为,“解放的女子教育是:无论中学大学,男女同校,使他们受同等的预备,使他们有共同的生活。”^㉑沈玄庐认为女子教育的目标应与以前不同,“已往的女子教育,无非教女子成物(例如商务中华两大出版所所取的教材,把学龄以内的女子,就教他‘守节’、‘训婢仆’)。女子与男子既应有一样的人格,无论小学中学大学各专门学,凡是男子得求学的学校,就是女子得求学的学校。”^㉒五四初期,中学和大学男女同校仍属禁区。胡适当时也主张中学和大学男女同校,他认为在高等学校,男女共校有诸多好处,比如,由于男子大学的学科比女子大学的学科种类齐全,因此可以扩大女子高等教育的范围;可使成年的男女有正当的交际,养成自治的能力和待人处世的经验;在男女同班的学科,平均看来,女子的成绩总在男子之

上,——这种比较的观察,一方面可以消除轻视女子的心理,一方面可以增长女子自重的观念,更可以消灭女子仰望男子和依顺男子的心理等等。^{②③}这些男女教育平等的思想,实质上就是要提高女子的自身素质,使她们与男子一样受到现代化的教育,获得足够的知识技能,从而在社会上谋取维持自己独立生活的职业。

五四时期的思想家都倾向于女子要“自立”,要做一个“超于良妻贤母”的人,这是对梁启超等维新派提出的“相夫教子”和“兴国智民”的妇女教育观的超越。也就是说,维新派仅把妇女教育看作为家、为国服务的一种手段,而五四时期的思想家则把女子教育更多地回归到女子解放这一目标上。

曾有人认为争取男女教育平等的思想是一股反动的思潮,如陈汉楚在《五四时期中国妇女的思想解放》中把五四时期妇女解放的思潮分为两种,一种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妇女解放思潮,即强调把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作为中国整个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只有推翻剥削阶级,才能实现妇女的真正解放;而另一股则是争取男女平等教育的思潮。他说:“胡适强调从女子教育做起,企图把妇女解放引导到关起门来读书,研究问题,少谈主义。戴季陶也主张妇女解放的第一步是男女教育的平等。这种思潮,不触及反动政权,不损害反动阶级的根本利益。”^{②④}这种观点未免有失偏颇。实际上争取男女平等教育在五四时期有着不容忽视的积极意义,它是对“女子无才便是德”观念的彻底批判。即使在今天,这一思潮、观点对我们实行男女平等仍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事实上,即使是当时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不否认男女平等教育的重要意义,如李大钊在《现代的女

权运动》中就说过:“生活上职业的要求,使妇女有教育的修养的必要。女子教育机会的扩张似乎比承认参政权还要紧。Canon Gare 劝告英国工人道:‘除非你得了知识,一切为正义公道的热情都归乌有。你可以成为强有力与骚乱,你可以获得一时的胜利,你可以实行革命,但若把知识仍遗留于特权阶级的手中,你将仍旧被践踏于知识的脚下,因为知识永远战胜愚昧。’这几句话痛言我借以奉告世界上未曾解放而方将努力作解放运动的妇女,特别是中国今日的妇女。”^{②⑤}

四、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探索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马列主义在中国得到广泛的传播,这促使妇女解放思潮朝着新的方向发展。《新青年》和其它进步刊物开始以大量的篇幅刊发介绍俄国妇女状况的文章,如《俄国的婚姻制度》、《劳农俄罗斯之保护妇女儿童观》、《劳农俄罗斯之妇女》、《俄罗斯之女劳动家》等。此外,马克思主义者有关妇女解放的理论也陆续被翻译过来,如《列宁对于俄罗斯妇女解放的言论》、《列宁的妇女解放论》、《倍倍尔的妇女问题论》等等。

以李大钊、陈独秀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特别是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并运用这些新的理论去重新探索妇女解放问题。他们的眼光不再停留在批判封建礼教对妇女的压迫上面,而是突出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即妇女历史地位、道德观念、家族制度的变化都是社会经济制度变化的结果,私有制度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妇女要获得彻底的解放,必须消灭私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这是通过社会制度的变革去解放妇女的方法,是对五四前期所讨论的男女平等教育、社交公开、婚姻自由等的部分否定与超越。

陈独秀指出,在私有制社会下,即使妇女走出家庭,获得暂时的解放,但为了生活还是要受人雇用,所谓“从前女子是家庭的奴隶,而离了家庭,便变成了资本家的奴隶。无论如何,都是奴隶。”^{②⑥}社会制度不彻底变革,妇女的解放无从谈起。他说,妇女的痛苦,十件总有九件是经济问题,在社会主义之下,男女都要劳动,男女皆有人格,女子不附属于父,也不附属于夫。他把妇女参加劳动看成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他说:“如果把女子问题分得零零碎碎,如教育、职业、交际等去讨论,是不行的,必要把社会主义作唯一的方针才好。”^{②⑦}李大钊在《再论问题与主义》、《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等文章中,运用唯物史观,对妇女的历史地位等问题进行了科学分析,他认为:“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随着经济状况变动”,“经济问题一旦解决,什么政治问题、法律问题、宗教制度问题、女子解放问题、工人解放问题都可以解决。”^{②⑧}在《战后之妇人问题》中,李大钊说:“我以为妇人问题彻底解放的方法,一方面要合妇人全体的力量,去打破那男子专断的社会制度;一方面还要合世界无产阶级妇人的力量,去打破那有产阶级(包括男女)专断的社会制度。”^{②⑨}此外,他还把资产阶级的女权运动与无产阶级的妇女的解放要求区分开来,他说:“那中产阶级的妇人们是想在绅士阀的社会内部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力,无产阶级的妇人们天高地阔,只有一身,他们除要求改善生活以外,别无希望。一个是想管制他人,一个是想把自己的生活由穷苦中释放出来,两种阶级的利害,根本不同;两种阶级的要求,全然相异。”^{③⑩}他还指出,中产阶级妇女的权力伸张,还不能说是妇女

全体的解放。

向警予曾信奉“教育救国”思想,认为女子解放“归根结底的希望,仍离不脱教育。而男女同学的教育,尤为提高女子学识能力,催促社会文化进步的惟一妙法。”^{③⑪}接触马克思主义后,她的思想有了转变。在《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一文中,她认为废除私有制度乃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因为“财产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这种制度,在理不应存在,在势不能存在。”^{③⑫}

陈独秀、李大钊等马克思主义者的探索,为中国妇女的解放找到了新的正确的道路。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规定了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的总目标和具体行动方针,新民主主义妇女运动就此揭开了序幕。

①《中国妇女运动史》第115—116页,春秋出版社1989年10月版。

②③⑨《陈独秀著作选》第一卷第130、233—234、2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

④⑤⑥⑦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8、149—150、108、114、101、45—46、309、314、307、98、82、83、20、19、284、70页,三联书店1981年12月版。

⑧②③《胡适文存》卷四,第41、44页。

⑪⑫⑰⑱⑳㉑㉒《星期评论》(1919年6月—1920年6月,上海)第8号,人民出版社1981年影印。

⑲《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

⑳《星期评论》第9号。

㉑《中国妇女》1979年第4期第9页。

㉒《再论问题与主义》,《每周评论》35号,1919年8月。

责任编辑:林有能

明季葡萄牙殖民者占据澳门缘由管见

□丁顺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讲师,广东 广州 510421)

[关键词]葡萄牙 占据 澳门史

[摘要]关于葡人入居澳门缘由的研究,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说法:借地说、混入说、占领说和酬劳说。通过分析这几种说法,笔者认为,唯有混入说较能反映历史的真实。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61-06

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入中国,是从葡萄牙占据澳门开始的。关于葡人入居澳门的缘由,历来有种种说法。本文试图通过讨论这些说法,对葡萄牙殖民者以什么方式以及为何能占据澳门作一探讨。

葡萄牙人是怎么占据澳门的呢?国内外有各种不同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说法。

一是“借地说”。1602年刊印的《广东通志》曰:“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贿许之,仅蓬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藪矣。”^①在清人任光印、张汝霖所著的《澳门记略》中也有同样记载。这种说法已被我国学术界普遍认可,以作为葡人居澳的由来。张维华先生在《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中引用《澳门记略》,并认为:“葡商寄居澳门之始,原於假地

暴货,揆诸当时情况,盖为可信。”^②

但是,如果查对《明史·佛郎机传》、《明实录》以及其它史料,问题就来了。据记载,正德十五年,明朝当权者鉴于佛郎机侵夺邻邦扰乱内地而“绝其朝贡”。正德十六年,佛郎机以接济朝使为词来粤求市,礼部明文指出“佛郎机非朝贡之国,又侵夺邻封,犷悍违法,挟货通市”,“且夷情叵测,屯驻日久,疑有窥伺”,下令“镇巡等官亟逐之,毋令入境”。嘉靖二年,发生新会西草湾抗击佛郎机的战役。嘉靖八年,巡抚林富奏请通市舶,但仍然不许佛郎机入境。嘉靖二十六年,朱纨为巡抚,严禁通番,佛郎机先后侵犯漳州、诏安,遭痛击。朱纨死后,海禁复弛,但明朝当权者并未允许佛郎机“入贡”。有事实为证:嘉靖四十四年,葡萄牙人“伪称满刺加入贡,已改称蒲都丽家”,结果,“守臣以闻,下部议,言必佛郎机假托,乃却之。”据此,自正德末嘉靖初起,明朝当权者对佛郎机一直有所警惕。

那么,在嘉靖三十二年,作为非朝贡国的佛郎机想以“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为借口,公开进入澳门,显然是不可能的。那么,又该如何看待《广东通志》的记载呢?笔者认为,《广东通志》所说的舶夷,当是泛指所有外国船只,全段记载旨在说明澳门成为夷商聚居地的由来。把它简单地套在佛郎机身上,恐怕有失妥当。

从上面所引《广东通志》的记载中可知:政府官员的贪污受贿,是葡人能够混入澳门的重要原因。关于这一点,在中外史料中均可找到证据。至于“托言”的事,笔者认为,虽然有可能发生,但是,如果说夷商借口舟触风涛便得以入居澳门,则未免把事情简单化了。

我们知道,嘉靖四十三年,也就是在葡人入澳约 10 年的时候,庞尚鹏在《区画濠镜保安隅疏》中提到:“每年夏秋之间,夷舶乘风而至,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权令搭蓬栖息,殆舶出洋即撤去之。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居住,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这段话表明了一个重要事实,即:夷商入濠镜澳筑室之前,已得到守澳官的许可,在外岛搭蓬栖息。至于没有在岛上久驻,主要原因在于夷舶乘季风往返,船的数量少,停泊的岛屿水土差,故而回帆撤去。随着夷舶的大量增加,那种在外岛上季节性进行贸易的方法,显然已满足不了海上贸易,尤其是殖民主义者对华扩张的需要。葡萄牙人在 1521 年被逐出屯门后,很可能曾在双屿形成“宏伟而富庶的居留地”,③当这个居留地被当作“贼巢”夷为废墟后,葡人先后在泉州、漳州、上川岛、屯门、浪白澳等地活动,并有住所。葡萄牙作为殖民主义国家,冒险来到南

亚和远东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即开拓殖民地。葡人一旦有机会涉足濠镜,那么“筑室居住”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

对此,明朝的当权者是缺乏足够认识的。虽然佛郎机以巨炮利兵横行海上,已暴露出殖民者的面孔,但是,在一些人眼中,佛郎机毕竟有别于“夷狄”和“山海二寇”。这一点,从嘉靖二十八年朱纨被劾的事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朱纨任浙江巡抚,曾采取严厉措施禁止通番,驱逐在浙闽沿海活动的葡萄牙殖民者,但遭到朝廷内外的反对,以至于被革职后饮药自尽。反对朱纨的一个重要理由,正如闽人林希元在《与翁见愚别驾书》中所申述的:“佛郎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沉、束、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尤平,其日用饮食之资于吾民者,如米面猪鸡之数,其价皆倍於常,故边民乐与为市,未尝侵累我边疆,杀戮我人民,劫掠我财物。”还不仅如此,据林希元说,佛郎机初来时,“虑群盗剽掠累己”,曾驱逐“横行海上,官府不能治”的强盗林剪,“据此则佛郎机未尝为盗,且为御盗,未尝害吾民,且有利于吾民也。”林希元也承认,佛郎机收买华人子女有罪,但在他看来,“罪未至於强盗。边民略诱卖与,尤为可恶,其罪不专在彼”。林希元的观点,是有一定代表性的,它反映了当时地方权贵对葡萄牙殖民主义本质缺乏认识。正由于朝廷内外有这么一股姑息佛郎机的势力,葡萄牙殖民扩张活动才能够得逞。

另一方面,中国是一个疆域广阔、民族众多的国家。早在西汉时期,京师长安城内便有“蛮夷邸”专供外人居住。北魏时的洛阳,则有“四夷馆”。到了唐代,不仅在京城长安,而且在对外贸易口岸,都形成过外人聚居的“蕃坊”。唐朝末

年,蕃坊一度衰落,到了宋代又重新复兴,一直沿习到元代。如果考虑到中国封建王朝历来奉行所谓“怀柔”政策,允许外人在领土上聚居,而当时明朝当权者通过开放濠镜澳可以用合法(抽税)或非法(受贿)的手段得到经济上的好处,那么,可以设想,夷商从岛上“搭蓬栖息”到入澳门“筑室居住”,并非是件难事。笔者认为,在海外贸易的税收已成为地方政府官员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夷舶无需“舟触风涛”的借口,只要舍得花钱,并服从抽分,那么,要求进入澳门“互市”,是不会遭到拒绝的。

关于葡人居澳的另一说法,是“混入说”,见《明史·佛郎机传》:“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移于高州之电白县。嘉靖十四年,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之濠镜,岁输课二万金,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薨,栉比相望,闽、粤商人趋之若鹜。久之,其来益众。诸国人畏而避之,遂专为所据。”④

关于《明史·佛郎机传》这一段记载,按戴裔煊先生考证,出自《天启实录》编者的按语。戴氏在《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一文中指出,《天启实录》的按语本身是有种种错误的,明代广东市舶提举司并没有移于电白,在当时,广东封建统治的上层人物都一致反对的情况下,准许佛郎机侨寓濠镜,是不能令人置信的事情,至于纳贿而请于上官的“黄庆”,极可能是万历五年(1577年)以后移镇澳门的王绰。由此,戴氏断定:“认为葡萄牙殖民者从嘉靖十四年开始混入澳门,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不足为据。”⑤

戴氏关于葡人入据澳门年代问题的考证,总体上无疑是成立的,但认定葡人不可能从嘉靖十四年开始混入澳门,则

未能完全令人折服。诚如戴氏所言,葡人于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即1553年至1557年间开始盘踞澳门,这是从中外史料中可以印证的,而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海盗何亚八被擒获以前,葡人已经混入澳门,这又是无可怀疑的事实。那么,葡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混入澳门的呢?戴文除了否定嘉靖十四年外,没有给予正面解答。笔者认为,如果断定葡人在澳门用砖瓦木石建筑固定的永久性房屋,始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那么,在此之前,应当有相当一段搭茅暂住的时期,并且在搭茅暂住之前,还经历了“附诸番舶杂至为交易”的阶段。这么一个过程,在经济发展缓慢的封建社会,恐怕不是三年五载能完成的。澳门向来是我国对东南亚各国番舶贸易的港口之一,在葡萄牙殖民者到来之前,早已有爪哇、浣泥、暹罗、真腊、三佛齐等国的商人来做买卖。嘉靖八年,林富请开海禁,诸蕃复通市,佛郎机已经牢固地占据了满刺加,并且有正德末年入驻屯门的经验,不可能不试图“附诸番舶”,或假冒别国混入濠镜,而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不难做到的。《天启实录》和《明史·佛郎机传》的记载确有这样那样的错误,但是,如果没有其他确凿证据,似乎还不能排除葡人在嘉靖八年以后不久便开始混入濠镜澳的可能。

另外,与其他关于葡人入居澳门的说法相比,《明史》用“混入”两字描述佛郎机进入濠镜澳的方式,显然更准确,更符合历史实际。林富曾提出:“於洋澳要害去处,及东莞县南头等地面,递年令海道副使及各倭部指挥,督率官军,严加巡察,凡舶之来,出于《祖训》、《会典》之所载者,密伺得真,许其照旧驻扎。其《祖训》、《会典》之所不载者,如佛郎机,即驱逐出境。”这种区别对待的政策固然不

错,但在实施上却是困难的。因为要有效地做到这一点,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能准确区分佛郎机与其他番商,二是有足够的海上兵力。如果这两个条件,尤其是第二个条件,不能得到满足,驱逐佛郎机便只能是一句空话。而当时的情况是,明朝当权者既昧于外情,又无坚固的海防。在开国之初,明朝尚有一定实力在沿海岛屿设置水寨,踞险伺敌。但是到了明末,“水寨之名虽在,而皆自海岛移置海岸”,“巡舟战舰,朽蠹而弗修,弓械于櫓,缺败而亡用”。翻开《明实录》,随处可见海防废弛的记载。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想能够御敌于国门之外。特别是愈来愈严重的海患,对明朝当权者更是造成威胁。嘉靖三十一年,海道副使丁湛将朱纨招来的捕盗船只遣散,雇募渔船以资哨守,“以致群盗鼓行而入,攻毁县治,若蹈无人境耳。”嘉靖三十二年三月,“海贼汪直,纠漳、广群盗勾集各梟倭大举入寇,连舰百余艘,蔽海而致”,“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在广东方面,则有海盗何亚八、郑宗兴之辈,纠合番贼,劫掠沿海乡村。同年六月,全国各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从山东、山西到湖广、浙江,“所在凶歉,或经岁恒暘,赤地千里,或大水腾溢,畎圳成川;或草根木皮,掘剥无余,或子女充飧”。随之而来的是“盗贼公行,道路梗塞”,“倭夷狂噬,井邑丘墟,饥谨师旅,交兴沓至”。⑥在社会大动乱的情况下,葡萄牙殖民者乘虚而入,可以说是易如反掌,毫不费力的事情。拒佛郎机于境外,明朝当权者非不想为也,实不能为也。

再者,葡萄牙的殖民扩张,一方面凭借巨舶大炮,另一方面打着“求市”旗号。掌管海外诸蕃朝贡市易的市舶提举司,关心的是“征私货,平交易”,所谓“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蕃商私賚

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在“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的大气候下,夷商接踵而至,而内地商人(其中不乏走私奸商、官家权贵)又“趋之若鹜”,佛郎机何愁不能混入并窃据澳门?

葡人入住澳门的第三种说法是“占领说”,出自18世纪葡萄牙殖民大臣卡斯特罗(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的一份备忘录。根据殖民主义者的逻辑,“主权乃是以征服的权利为基础的”,谁以武力征服了一个地方,谁就拥有这个地方的主权。为了证明葡萄牙对澳门拥有主权,卡斯特罗说,葡萄牙人肃清了在中国海骚扰的海盗和乱贼,进而袭击并征服了控制香山的酋领,占领了岛屿。这种征服,是用葡萄牙军队并以葡萄牙人的鲜血为代价的。为了贸易的目的,葡萄牙人对澳门进行了最好的改造,建造了城市。这位殖民大臣的论调,并无任何历史文献的证实,实际上是“侵略有理,殖民有功”论的翻版,但却被蒙塔尔托·德·热苏斯(Montalto de Jesus)引用进其著作《历史上的澳门》中,并得以谬种流传。这种说法,理所当然地受到中国学者以及所有尊重历史的外国学者的驳斥。⑦

葡人居澳的第四种说法是“酬劳说”。所谓“酬劳”,是指葡萄牙人赶走盗贼,明朝当权者表示酬谢,给予澳门居住。这种说法,最初见于西方来华传教士的著作。1641年,葡籍耶稣会士鲁德昭(Alevares de Semedo)在其著作《中国及其邻近地方传教志》中称:澳门地小多石,易于防守,当时有许多盗贼盘踞其间,劫掠附近地区。中国官吏想除害,知葡人强悍善战,请其代为驱逐,并答应事成之后将澳门给葡人居住。葡人接受条

件,歼灭海盗,于是在澳门筑室而居。另一耶稣会士利类思(Louis Buglio)在1665年刊行的《不得已辩》中也提到:“然西客居澳,又原有由焉。明季弘治年间,西客游广东广州、浙江宁波,往来交易。至嘉靖年间,广东海盗张西老攘澳门至围困广州,守臣召西客协援解围,赶贼至澳歼之。是时督臣疏闻,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门。”^⑧

对于这种说法,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完全认同的,如张天泽在1934年发表的《中葡早期通商史》中指出:“塞梅多(即鲁德昭——笔者按)关于澳门居留地的起源是最可信的:即为了酬谢葡萄牙人的效劳而给予他们在澳门居住的权利。”《中葡早期通商史》是一部有学术价值的著作,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作者并没有提出确凿的历史文献作为证据。张氏在阐述澳门的兴起时,先是引用莫里森(J. R. Morrison)在《中国商业指南》中的两处提法:“据说,葡萄牙走私贩子曾于1542年‘占据’过这个岛(指:浪白濠)。”“此外,据说在1554年时,贸易已集中在这个岛屿上;至1560年,已有五六百名葡萄牙人居住在那里。”然后进行推测:“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在1554年时由于一些不言而喻的原因,澳门必已被放弃而由浪白濠取代。”至于这不言而喻的原因是什么,作者未加说明。在进一步论证自己观点时,作者又一次大胆推测:“1554年,市舶司自澳门迁至浪白濠的这一迄今尚未得到解释的迁移,很有可能就是因为海盗威胁而困扰日增所致。不过澳门放弃之后,海盗一定曾把它用作劫掠的巢穴,直到他们被驱除为止。”查阅中国史料,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明朝政府并无因海盗而放弃澳门一事,相反,《明实录》倒是有如下记载:“七月己亥朔,庚子,广东番贼纠倭寇

千余剽掠海上,官军击败之,擒贼首方四溪等,余党遁去。”另外,针对海盗的活动情况,可以找到添设和变动备倭把总等职官的记录,而无市舶司因此迁移的报导。说市舶司于1554年自澳门迁至浪白濠,并认定澳门被海盗用作劫掠的巢穴,实属臆断,不足为信。

对“酬劳说”持否定意见者,如戴裔煊,他在《关于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一文中,通过考证中外史料,令人信服地指出,鲁德昭的著作是1638年写成的,距葡萄牙殖民者在澳门建屋居住的时间已经81年,所谓葡萄牙人赶走海盗得以居住澳门,是缺乏根据的。历史上曾有过葡人协助平定柘林叛兵的事情,但那是在1564年发生的,把这作为1557年葡人占据澳门的理由,是完全无稽的。

关于葡人居澳与剿灭海盗问题,周景濂在《中葡外交史》中也作了阐述。周氏针对绥麻陀(即鲁德昭——笔者按)的“酬劳说”,指出:“葡人之居住澳门,早在助中国剿灭海贼之先,不得谓始于剿灭海贼时也。大概葡人之居住澳门,得广东官宪之承认,则开端于剿灭海贼时。绥麻陀将广东官宪承认葡人居住澳门之事实,与葡人占据澳门之由来,并为一谈,似未免因果倒置矣。”周景濂进一步考证海道副使汪柏为什么会允许葡人违禁潜居澳门。他引用明代郭棐《广东通志》记载的史料:嘉靖三十三年,海贼何亚八、郑宗兴等纠合番舶,在广东沿海剽掠,汪柏等受命往捕海寇,抓获亚八等寇首,俘斩146人,溺水烧死甚众,余党散走。由此,周景濂推测,汪柏毅然不顾当时广东按察使丁以忠反对,许可葡人居澳,“殆有感于海贼之讨伐,有借助于葡人之必要欤?果尔,则葡人之得居澳门,与上所述之海贼助剿说,仍不无关系

也。”他还援引《明史·佛郎机传》，其中提及佛郎机在澳门筑室建城，雄据海畔，有所谓“将吏不肖者反视为外府矣”一句，由此“可知广东地方长官为防制海贼计，宁欢迎佛郎机之筑室建城，得有所保障之意。”周景濂的推测是符合情理的。人们可从林希元的《与翁见愚别驾书》以及曾经参与平定柘林叛兵的俞大猷的《正气堂集》中找到旁证。前者称“佛郎机未尝为盗，且为御盗”，后者言“用官兵以制夷商，用夷商以制叛兵，在主将之巧，能使之耳。商夷用强梗法，盖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在当时的一些当权者眼中，最大的祸害莫过于海贼倭寇，至于夷商，涉及的“罪行”只是贩卖人口、私卖番货、蓄养倭奴等。对于明朝当权者来说，既然无法用武力驱逐葡人，也就只好“以美言奖诱之，使不为异”，或“加意调停，从宜酌处，毋逆其向慕中国之心”。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败无能，中华民族为此不得不付出了沉重代价。

综合上面对“四说”的讨论，笔者认为：“占领说”出自殖民主义者的强盗逻辑，大错特错；“酬劳说”源于耶稣会士的报导，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借地说”旨在说明澳门成为夷商聚居地的由来，有

可信之处，但不排除后人附会的可能，不宜简单地套在佛郎机身上；“混入说”的某些记载可能不确切，但却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①④转引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 1840—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②见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8页。

③参阅龙思泰著《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7年。

⑤见戴裔煊《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载蔡鸿生主编《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⑥参阅郑梁生编校《明代倭寇史料》，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⑦参阅戴裔煊《关于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3期。又见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龙思泰《早期澳门史》。

⑧转引自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又见戴裔煊《关于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

责任编辑：郭秀文

近代澳门对外贸易的衰退及原因探析

□ 晓 谋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10)

[关键词] 近代澳门 对外贸易 澳门史

[摘 要] 通过对近代澳门对外贸易状况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出, 鸦片战争后, 澳门对外贸易走向了彻底的衰落, 城市经济也日趋萧条。考其衰落的历史过程, 则有着深刻的历史、政治、经济、地理等方面的原因。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67-04

明嘉靖元年(1522年), 明廷以“倭寇猖獗”为由, 罢闽、浙二市舶司, 封泉州、宁波二港, 仅存广州市舶司。至此广州成为我国唯一的通商口岸, 澳门亦成为广州对外贸易的外港, 其航海贸易达到鼎盛时期。清初, 朝廷袭用海禁政策, 使全国的对外贸易几乎停止。其时, 经澳门多方斡旋, 得以划为“化外”之区, 对外贸易仍能勉强进行。到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四关”开放, 外国商船可径驶广州黄埔港, 纳税于粤海关, 无需湾泊澳门港, 使澳门对外贸易开始走向衰落。鸦片战争后, 中国口岸洞开, 澳门不再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 对外贸易走向彻底衰落。

一、衰退的状况

鸦片战争是中国社会和中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历史转折点, 也是近代澳门对外贸易彻底衰落的转折点。鸦片战争开始后, “道光十一年(1841年)英人乞香港, 建立码头, 外洋商船皆至香港停

泊, 澳门商务遂渐形贫弱。”^①“迨英夷得地香港, 以澳门海有横沙, 巨舶往来非潮不便, 凡外夷通商之船遂弃澳门聚香港, 澳门因而厘市萧条。”^②葡萄牙人自己也被迫承认“尽管澳门在它坎坷的历史上经历了许多次危机, 但1842年才是它真正衰落的日子。”^③

近代澳门对外贸易衰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在澳门外贸主权的丧失。当年的澳门实际上是广州对外贸易的外港。外国商船来华贸易不能直接进入广州港, 要先在澳门靠岸申报, 以得到清廷设在澳门的海防衙门的执照, 及指定引水员, 方准进入黄埔港, 其关税也由清廷设在澳门的海关办理。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葡萄牙向中国政府提出割免澳门租金五百两, 以及允许各国商船赴澳门贸易和准许葡国商船赴广州、福州、宁波、厦门、上海五口贸易等要求。经议定, 除允许到五口通

商外,其它各项均遭拒绝。④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葡萄牙女王无视中国对澳门的领土主权,擅自宣布澳门对所有国家开放,自由贸易。二十八年(1848年),澳督亚玛拉又擅自宣布不许中国在澳门设海关征税,同时赶走中国官员,并强迫驻澳的中国大商号迁往黄埔,同时澳葡当局又派兵强占中国炮台。从此,粤海关澳门分关被强行封闭,海关管辖权和船运权丧失殆尽。

2、澳门的转口地位被香港所代替。香港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后,港英当局便开始建筑码头、船坞、仓库、通讯等设施,很快把香港发展成为向中国沿海及东南亚、欧美各地进行转口贸易的中心。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香港船舶云集,船运业和维修业开始兴起,各国远洋轮船和沿岸沙船开始逐年递增。如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进出香港的轮船538艘,共189257吨,到二十九年(1849年)增加到902艘,共293465吨,5年间几乎增加一倍。到同治三年(1864年)又猛增到4558艘,共2046372吨,20年间增加了8.5倍。⑤

香港船运业的发展,给香港维修业带来繁荣。咸丰三年(1853年),香港从事经营船用杂货商240人,12家索具厂,到同治四年(1865年)增加到427人,20家索具厂和一处干船坞。⑥

船运业、船舶维修业的发展,标志香港的转口贸易益加兴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停靠在香港的船只约有一半是为了卸货,三十年(1850年)各国开到香港的船只中,仅美国船就有90艘,共37807吨。⑦这些船只抵达香港后,改换小船或沙船,把货物转运到广州等口岸,并把广州的出口货运到香港换船。到19世纪60年代,英国输华货物几乎有一半是经过香港转运的。⑧

为了适应转口贸易日益繁荣的需要,香港的海运通讯业、海运保险业、仓储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进一步削弱了澳门对外贸易的地位,其上述作用完全为香港所取代。

3、澳门外贸在竞争中每况愈下。近代澳门对外贸易,一直为葡萄牙人所操纵,后来荷兰、英国、法国等殖民国家亦相继介入。葡萄牙人是对我国进行鸦片走私贸易的始祖,澳门则是西方商人对中国进行鸦片走私贸易的最早市场。鸦片战争后不久,鸦片贸易仍然在黄埔和澳门两地进行。但到1859年,澳门作为鸦片集散地的地位也让位给香港。

苦力贸易。葡萄牙殖民者初到广东时就开始干贩卖人口的勾当。鸦片战争后,葡、英殖民者更公开合作,设立招工机构(猪仔馆)来从事苦力贸易。他们在澳门豢养多至三四万名的人口贩子,深入到广东各地及其它省份拐骗、绑架,把大批华工运送到葡、英、西、荷等殖民地奴役。

澳门与香港间的贸易。19世纪末叶,澳门在经济上日益成为香港对外贸易的附庸。“1887年5月,赫德爵士向总理衙门提出一项办法,规定将所有同港、澳两地进行贸易的中国沙船划归新设立的两处海关分署管理;同条约口岸进行贸易的沙船缴付一切关税,同非条约口岸进行贸易的沙船在离境时缴付一次中国的进口税,在到达时缴付半数的转口税。这个计划获得批准……,九龙(香港)和拱北(澳门)关开辟了。”⑨这样,由澳门往香港的船只由1913年的366艘,41776吨,增加到1917年的501艘,59026吨;而由香港到澳门的船只由1913年的313艘,37019吨,略增到1917年的341艘,39449吨。⑩港澳之间的贸易,澳门的地位显著下降了。港

澳贸易额也从 1897 年的 3903035 港元, 下降到 1917 年的 745704 港元, 跌幅将近五倍。

澳门与内地的贸易。鸦片战争后, 澳门虽然不再是一个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口, 但澳门与珠海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等地的经济交往仍是相当频繁的。当时, 澳门与内地的交通, 一是陆路, 一是水路。水陆交通到内地和沿海口岸的有广州、佛山、顺德、东莞、石岐、前山、斗门、新会、江门、台山、肇庆城、阳江、雷州、海口等地。

供澳门消费的大部分进口货品都是便宜货, 因为包括葡萄牙人在内的大多数澳门人的消费水平是比较低的。其时澳门的大宗出口货是茶叶、生丝, 但生意也日趋衰落。就其对外贸易范围来说以香港为最多, 其次为广州、中山、新会和中国沿海各地。此外, 尚有与伊朗及南洋各地间的贸易。就贸易商品而言, 从中国沿海入口的商品有鱼、鸟类牲口、茶、蔗、果、柴、藤; 由广州入口的商品有杉、果、家私、英石等; 由中山县陆路入口的有瓜、薯、青豆、姜、猪、牛、鸡、鹅、蔬菜、鲜鱼等。输出(或转口)商品, 除供本地用外, 大多转往香港及中国沿海各地, 海鲜咸鱼及蚝豉等有专船运输, 运往香港、广州、中山、新会及中国沿海各地为最多; 工业所产火柴、酒、爆竹多运往香港及中国沿海, 或转运南洋、美洲等地; 香烟、神香则多运往香港、中山、新会及内地。

澳门对外贸易衰落, 表现在丝的入口上, 如内地输入澳门的白土丝由 1911 年的 186 公担下降到 1950 年的 21 公担; 黄土丝由 1939 年的 228 公担下降到 1950 年的 31 公担; 灰丝由 1902 年的 2190 公担下降到 1920 年的 968 公担。^①到 1932 年至 1933 年间澳门进出口可

勉强维持在 4000 万至 5000 万葡元之间, 其后数年则日趋减少, 1936 年竟减到 2400 万葡元, 几乎减少一半。正如葡政府经济局长罗保(P·J·Lobo)所说:“澳门商业之活动依目下情形而论, 其力甚属薄弱, 必需凭籍邻近市场方能获其需要, 所以澳门市场, 事实上实为邻近市场之附庸, 而贸易之平衡, 近日相差益远也。”^②

当然, 澳门的对外贸易作为漫长的历史过程, 也不能排除有恢复和景气的时期。如澳门与内地外贸易货值由 1906 年的一千零三十几万港元增加到 1925 年的一千二百三十多万港元, 递增 18.88%, 但年均递增还不到 1%, 可见增长是很缓慢的。而到抗日战争爆发后, 澳门进出口总值由 1937 年的三千五百七十多万葡元增加到 1949 年的四亿五千二百多万葡元, 十多年间, 增长十数倍。这与内地、香港相继沦陷后, 不少殷商携资移居澳门, 加上战后经济的恢复, 澳门经济又一度反弹走向繁荣有关。

二、衰落的原因

1、香港的崛起。香港港湾水深, 是一个天然良港。英国占领后, 英国商人纷纷把广州和澳门的公司总部迁到香港, 在香港建立永久性的基地。他们不仅在香港开展商业活动, 而且大力扩张船运势力, 因而使香港的船运业务迅速地发展起来。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有两艘轮船从事香港广州间的运输业务, 随后香港与汕头、厦门、福州、上海之间, 都有远期轮船往返。香港船运业的扩张, 维修船舶业的繁荣, 仓储业、船坞的发展, 为香港确立了对外贸易的中心地位, 取代了澳门的对外贸易地位, 加速了澳门对外贸易的衰落。

2、广州港的跌落。广州港的跌落, 削弱了澳门的对外贸易地位。道光十七

年(1837年),外国商船在广州的贸易值(进出口)为5465万元(银元),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减为3621万元,10年进出口总额下降了37%。^⑬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以上海为中心的整个长江下游经济腹地的对外开放,广州对外贸易总额在全国所占的比例急剧下降,逐渐为上海港所代替。咸丰十年(1860年)广州外贸总值占全国对外贸易总值的33.59%,咸丰十一年(1861年)下降到25.86%,同治二年(1863年)下降到22.17%。^⑭随着广州外贸地位的下降,澳门外贸的地位也降低和削弱了。

3、内地34个港口城市的开放。鸦片战争失败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⑮咸丰八年(1858年),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又规定开放牛庄(后改为营口)、登州(后改为烟台)、台湾(后选定台南)、淡水、潮州(后改为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和镇江为通商口岸;咸丰十年(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又规定天津为通商口岸。在这种情况下,澳葡当局虽另辟澳门至北海港航线,企图挽回他们在澳门贸易的败局,但是,由于光绪二年(1876年),《烟台条约》又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港为通商口岸,至此,中国开放的通商口岸达34个之多,澳门已不是一个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口了。

4、澳门港的自然条件不能适应大吨位船舶停泊和现代化贸易的需要。18世纪工业革命以后,帆船时代转化为汽船时代,需要有吃水较深的停泊口岸。而澳门港口附近任何一个地方都不超过四米海水深度,加之长期受西江泥沙冲积,海床日浅,在湾仔沿海岸已经堆积成一个广阔的海滩,退潮时轮船出入不能

稍越雷池一步。这样的浅水内港,停泊2500吨的汽船已十分困难。十字门南路环码头与大横琴岛之间,水较深,但每逢退潮,往往发生船舶搁浅现象。^⑯外港虽然海水略深,但面向海洋,无所遮蔽,飓风登陆时风速每秒可达至40米以上,很难使之成为优良港口。

此外,葡萄牙本国经济的不景气和澳门土地的贫瘠,造成一切生活必需品都依赖于广东内地,而葡国政府亦无力从财政上予以扶持,这些都制约着澳门对外贸易的拓展。●

①张之洞:《广东海图说》,第81页。

②李受彤:《澳门形势论》。

③Jaime de Inso: Macau A Mais Aatipa Colonia Europa no Exfremo - Oriente. Amacau, 1930。

④《筹备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第1—5页。

⑤⑥⑦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

⑧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

⑨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

⑩China Imperial Marime Customes:《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for the Year》(1913—1917),“Lappa Trade Statistics”。

⑪《中国丝绸出口统计汇编(1900—1955)》,中国丝绸公司编印,1957年10月。

⑫据 Anuario de Macau—1936。

⑬⑭《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宣统二年,卷下,广州;光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卷下,琼州。

⑮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版。

⑯何大章、缪鸿基:《澳门地理》,第四章。

责任编辑:郭秀文

澳门经济发展的四维审视

□雷 强 李 郁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澳门经济 发展特点 路向

[摘 要]文章用历史的观点,从制度经济学、从竞争力、从社会和文化结构等角度来分析研究澳门经济发展的现状特点,探讨澳门今后的发展路向,以求真正发现澳门经济发展的障碍因素,为发展策略的制定提供充足的依据。

(中图分类号)F12•6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71-04

澳门虽然未能像香港一样成为一个为世界所瞩目的明星,但她却以独特的400年历史和1999年回归中国的重大历史事件一直为世人所注目。澳门在70年代后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使澳门与香港一起成为珠江三角洲两岸的两颗明珠。但在1995年由澳门房地产的明显下滑所引发的经济衰退,特别是在1996年、1997年出现了经济的负增长,使人们对澳门的进一步发展的前景更加关注。

为寻求澳门经济的发展路向,各界人士,包括澳门政府纷纷推出相关的澳门经济发展策略,主要有:

(1)1991年美国麦健士公司的《澳门未来十年发展前景》的报告认为:澳门应与正在发展并具有潜在吸引力的华南地区作为目标市场,引进技术与资金,建立以中等技术为基础,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又是中国工业所需要的产业。

(2)1994年中国国家科委专家组已

完成的《澳门高技术产业发展之路》的报告认为,澳门应通过发展高技术,改造现有产业,并营造新的高新技术产业,以提高澳门产业的技术竞争力,推进澳门的持续繁荣。

(3)1996年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澳门经济学会的《澳门经济发展的若干策略》的报告认为,澳门应成为联系中国内地尤其是华南地区与国际市场的“桥梁”,在坚持各自主导和支柱产业多元化的发展过程中,积极参与国际与区域性的分工合作,成为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区域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4)1997年《澳门跨世纪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的报告认为,澳门经济发展应抓住当今世界发展,越来越勃勃生机的,被誉为“永久朝阳的产业”的旅游业来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澳门应“保持自由港的制度框架,加强与香港及内地的协作,成为国际性的博彩业为特色的综合旅游中心,并以综合旅游带动整个澳门

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但这些发展策略却很少付诸实施,甚至很少进入到组织准备阶段,澳门经济在亚洲金融风暴影响下,更是未有复苏的迹象。此时,我们感觉到应该是对澳门经济的现状及现状的形成进行更加深入与细致的分析,以求真正发现澳门经济发展的障碍因素,为发展策略的制定提供充足的依据。

我们仅想在此提出一些思路,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希望能在在此基础上陆续研究下去。

一、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待澳门现状经济特点

应该说历史的重要作用是其具有教育意义,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维尔弗雷多帕托说过“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历史是绝不会真正重复的,同样我们也可以肯定地说,历史的主要部分总是经常重复的”。澳门的 400 年的历史经济发展跌宕起伏,18 世纪对外贸易的鼎盛,19 世纪经济的各种异化(指鸦片贸易、贩运苦力、赌博),20 世纪 60 年代的制造业的兴起等。从这些看似不同的经济发展类型与阶段,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共同的现象。

对外在条件的依赖性:澳门每个阶段经济的发展都与当时的外在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如 16、17 世纪贸易鼎盛是依赖当时可以称得上是较为优良的港口,明清政府的海禁法令和葡萄牙当时在海上的霸主地位等;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制造业的兴起,与欧洲共同体的配额数量以及香港高企的土地与人工成本有密切的关系。这种依赖性可以说是一种“保姆式”的依赖,一旦所依赖的条件消失,那种在原依赖条件下形成的经济投资就注定要衰弱下去,这引出另一个问题,那就是:

经济的脆弱性:在澳门经济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出,经济类型的发展没有延续性,但“贸易”却一直是经济发展中的一条线,而这条线一直以来却像一座“浮桥”一样没有建立起真正的产业基础来支持,如 16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所依赖的纺织业、陶瓷业都集中在内地,现在与制造业有关的贸易来源,由于内地的开放,很快就被吸引到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不是可以认为澳门至今并未真正建立起有效的、能够支持经济长期发展的经济产业基础呢?正是由于没有这种经济产业基础,使得澳门经济十分脆弱,对外在条件十分依赖,现在占国民生产总值一半的旅游博彩业仍然不能说是一个有效的、有支持力的经济产业基础类型,因为它是在“特许经营权”下经营,未受到现代经济体制的考验,也许它也十分脆弱。

经济的独特性和灵活性:澳门经济具有独特性和灵活性,是大家比较认同的观点,澳门经济就像一个“猎人”一样,一直在捕捉和寻找能够发展的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正当的还是被称为“异化了的”,博彩业和制造业可以说是一个较好的例子,因此,有人认为澳门应该发展一些“人无我有”和“夹缝工业”等。澳门经济具有独特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是澳门经济 400 年生存下来的主要原因。

从澳门经济发展历史的这三个方面来看,我们就不应该对澳门制造业的衰退大惊小怪,因为这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也不必对现时的旅游博彩业过分倚重。因为,若专营权一旦结束,它的发展仍然是一个未知数。我们现在应该做的是为澳门寻找一个可以依赖的条件,在此条件下,建立一个可供澳门长期发展下去或称为可持续发展下去的经济产业基础,澳门经济的灵活性会为这种经济产

业基础的产生提供机会。

二、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澳门经济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技术的发展与更新、投资增长与资本“桥梁”等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美国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恩认为:有效的经济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但有效的组织需要建立其制度化的设施并确立财产所有权,把个人的经济努力不断引向一种社会性的活动,使个人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

中山大学的王海港先生在其《澳门经济落后的根本原因:制度问题》一文中,率先提出了澳门的管理制度对经济的不利影响问题,我们认为此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下去。首先,澳门作为葡萄牙人在亚洲的主要经济活动地,在澳门移植了葡国的制度,而这种制度是一个非经济发展地区的制度,是一个非现代经济社会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可能产生有效的企业组织,因此也就不可能产生长期的投资者,这一点也可以用来解释上面所提到的澳门经济的脆弱性这一点。

其次,葡国在澳门主要选择的是那种可以简单获得利益的管理模式,即出卖经济特许权和垄断权来取得短期收益,如出售博彩业专营权,这种模式,对葡国来说管理十分简单,利益却十分保障,作为一个占人口极少数的而又是外来民族的管理者,利用“特许出售”的方法达到“短期收益”,最大获得特许权的人也必然会得到比别人更多机会去获得利益,同时,获得特许权的人或组织又会产生一些非正规的制度来管理,并影响到其他经济。这从根本上来说,仍然是相当封建、权贵色彩。

其三,由于博彩业在澳门经济所占比例和实际收益极大,它必然会阻碍其

它产业创新和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因为重新组织新的经济结构所付的成本会超过眼下的收益,这种风险对一个一直以短期行为为主的管理层来说是不值得去尝试的,这点也可用来解释澳门有许多发展战略和计划不去实施的一个原因。

以上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澳门的投资环境,用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来寻找改善澳门投资环境的途径,不失为一个好的方法。

三、从竞争力的角度来看待澳门经济

澳门经济是一个对外开放型的经济,她无疑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体系中,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并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全球各产业的竞争,如资本实力的竞争、技术优势的竞争、国际化生产组织的竞争和战略组织的竞争。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的前景取决于这个国家(地区)的竞争力的强弱,根据 M. E. Porter 的“国家竞争优势的因素”模型,一个国家(地区)经济环境对经济发展竞争力的影响最大、最直接的因素有:生产因素、需求因素相关和与支柱产业以及企业战略和组织结构。

从生产要素来看,澳门的生产要素中的基本要素自然资源、地理位置、劳工等因素,显然是十分缺乏的,但这些要素在科学技术发展下已显得不是那么的重要,相反,生产要素中的高等要素的重要性却与日俱增,所谓高等要素是指现代化的电信网络、高科技人才、尖端学科的研究机构等,但澳门在这些方面同样缺乏,由于高等要素的创造需要长期的人力和资本投入,而且要有适宜其生长的社会经济、政法环境,而且具有无法从公开市场上取得的特点。因此,从澳门所具有的高等要素的现状来看,在澳门发

展高科技、高新技术产业有很大的难度。用这个观点来看,澳门的经济结构转型所需要创造大量的高等要素和花长时间来培养。

从需求因素来看,澳门本地的需求是十分少的。即使细分澳门的需求市场也无法产生出一个有较大区域性的需求特征。因此,澳门产品的需求性是外向型的,这是澳门生产的产品的需求和市场具有不稳定和随时变化的特点,因此无法从大规模的需求拉动中产生规模经济,这也可以为澳门经济小型化提供一个解释的依据。

从相关产业和支柱产业来看,澳门现时的制造业在世界产业链中处于一个很小的分支,它无法再产生更多的相关产业和支柱产业。也可以这样说,澳门的制造业本身就是其它产业的相关产业和支柱产业,因此它的生存与发展往往处在一个被动式地位。但澳门的旅游博彩业则是一个产生相关产业和支柱产业的行业,如它可以有旅业、建筑业、饮食业、零售业、电信业等多种相关产业及支柱产业,这类产业可以发挥出群体优势,可以产生互补产品,但要真正发展这些产业的前提是使澳门旅游博彩业改变单纯的博彩业为主的特点。

从企业组织、战略和竞争状况来看,虽然澳门许多制造业工厂引进许多先进的企业组织方法,如提供团队精神,实施“快速反应”生产方法等,但仍然不少企业组织较为落后,另外,博彩业中过滥的“叠码式佣金制”的组织方法,已越来越表现出组织方法对发展的阻碍,在制造

业中由于“配额”的原因,企业的竞争原来是很少的,但这种竞争随着“配额制”优势的不断消失,已经部分显现出来。

因此,要提高澳门的竞争力所要做的的工作量是很多的,在发展策略制定时,不应只针对某个行业,希望形成“龙头”行业,而是应从企业生存的条件与环境着手,全面提升澳门经济的竞争力。

四、从社会、文化结构角度看澳门经济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文化结构对经济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澳门的社会、文化结构的形成与中西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在澳门,中西文化交融形成的是一种相容而不相溶的状态,也就说在澳门的各种文化各自独立和平相处,但 400 年来没有真正相互影响与融合,这也就使得澳门社会结构中文化的背景十分浓厚,如葡人、土生葡人、华人所信仰的宗教不同,所说语言不一样,在社会经济中所处阶层不一样,他们各自的复兴必然会产生相互冲突,在这种稳定状态下,经济有时会出现高速发展的阶段,但现时治安问题的出现已是社会结构出现不稳定状态的一种表象,它暗示着社会结构各种文化背景的阶层的利益冲突已不能平衡。特别是面对 1999 年澳门回归,从“葡人治澳”转变为“澳人治澳”和保持澳门平稳过渡的情况,澳门社会、文化结构存在的可能和这种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十分值得研究。●

责任编辑:谭湛明

整体观中的艺术及艺术生产

□ 孙 冰

(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关键词] 整体性 艺术 生产

[摘 要] 黑格尔视界中艺术生产的整体观、马克思对黑格尔整体艺术观的改造、法兰克福学派关于艺术生产中整体与个人的关系论, 是整体观点发展中三个代表性的阶段。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75-07

将艺术视为一种与整个社会运作方式有关的生产这样一种观念, 并因此形成一个艺术生产理论体系, 它起因于哲学上的整体观。所谓整体观, 基本的思想就是充满了各种孤立、个别现象的现实只能作为一个各部分相互作用的有意义的整体来理解。

一、黑格尔视界中艺术生产的整体观

对现实世界作整体理解, 是哲学史上人们对现实认识的一次飞跃。它起始于黑格尔。黑格尔之所以要提出总体性的思想, 意在克服康德的二律背反。康德把现象和本质割裂开来, 认为理性只能把握现象世界, 本质世界则存在于理性所不能把握的彼岸。这样一来, 理性只能把握那些有限的对象, 而绝对和无限则被归于信仰, 只能相信而不能被理

解。因而在康德的体系中, 理性和信仰便被对立起来, 世界成了两重化的世界, 哲学也成了无法整合的支离破碎的哲学。然而, 黑格尔认为, 对于一种深思熟虑的精神来说, 真正圆满的体系不可能不表现出一种整体性; 而不成体系的哲学思考没有任何科学性, 它除了表达本身的主观思想方法外, 在内容方面是偶然的。一种内容只有作为整体的一个因素, 才有其存在的理由; 在整体之外, 该内容没有理由充分的前提, 只有一个主观的定见。这种整体性的表现可能是神秘的或意识形态的, 也可能采取“科学的”形式。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给哲学指定的任务就是把真实性提高到科学的理论水平。于是他把康德的上帝、世界、灵魂和自由四个理念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形而上学本体——绝对观念。绝对观念融主体和客体于一身, 它既是创造者, 又是被造物; 既是认识主体, 又是认识客体; 世界和历史就是它自我显

现的产物,整个过程最后在哲学中达到自我意识,自我综合。他所说的理性不仅仅是主体的纯粹直观形式,而是自满自足、包容一切的具体总体。他把理性和信仰统一起来,并在理性的基础上建立信仰,使信仰理性化。这样,他便可以调和科学和宗教,并把各种有限的精神科学统一在无限的精神科学(哲学)之中。

既然真理不可能在体系之外存在,因而,不论对各个部分的细节描述和分析有何好处,各个部分在整体中只享有某种特殊性和相对的自律,重要的是把表面上与整体独立和绝缘而实际上与整体相依存的各种成分或因素联系起来。只有把现象与使它们具有意义的整体进行对比,进而确定现象之间的关系,才是以具体的方式表现现实。这样一种模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辩证的模式。

艺术也必须在整体的联系中得到理解。黑格尔对艺术及其功能的界定正是基于他关于整个体系的构想的基础之上的。一方面,他认为,作为绝对精神演化过程的显现形式,艺术和哲学一样具有认识现实的作用,“艺术从事于真实的事物,即意识的绝对对象,所以它也属于心灵的绝对领域,因此它在内容上和专门意义的宗教以及和哲学都处在同一基础之上”,^①艺术应该和宗教与哲学一样认识和表现神圣性、人类的最深刻的旨趣以及心灵的最深广的真理,总之,艺术只有揭示了现象背后的本质,才算尽了它的最高职责。

而另一方面,黑格尔认为由于艺术是用感性的形式表现最崇高的东西,“感性观照的形式是艺术的特征,因为艺术是用感性形象化的方式把真实呈现于意识,而这感性形象化在它的这种显现本身里就有一种较高深的意义,同时却不

是超越这感性体现,使概念本身以其普遍性成为可知觉的,因为正是这概念与个别现象的统一才是美的本质和通过艺术所进行的美的创造的本质。”^②艺术美是对感官、感觉、直觉、想象等而言的,艺术又属于一个与哲学思想不同的方面,也是艺术不同于其他显现形式的地方。

艺术总是要用感性的形式来表现理性的内容。黑格尔从他的体系出发,把哲学视为精神的最高表现形式,所以,在艺术中作为理念的表现的内容而起着决定的作用。在另一处,他则写道:“艺术作品的缺陷并不总是可以单归咎于主体方面的技巧不熟练,形式的缺陷总是起于内容的缺陷。”^③所以,从这样的观点来看,艺术的形式并非艺术研究的起点,而是它的终点,因为艺术形式是艺术内容的深层逻辑的表现。既然如此,艺术批评的任务就不应仅仅局限于孤立的作品分析,而是应该把它放在整个艺术现实以及社会现实的结构中加以说明。

我们看到,凭借着巨大的历史感,黑格尔意识到了事物之间存在的联系和矛盾运动,他对艺术的认识功能、表现特点的认识基本都是正确的。但是黑格尔所说的理念、绝对精神是外在于人的独立的主体,在整体与部分、个别与普遍、现象与本质关系上,实际上强调的是部分对整体,特殊对普遍的服从,所以,他的整体性思想实质上是一种同一性思想,在强调整体的统摄作用时,并没有给予个体应有的位置,个体存在着消泯于整体的历史运动中的危险。

二、马克思对黑格尔整体艺术观的改造

尽管黑格尔把主体活动的范围扩大到了包括逻辑、道德、法律、政治、艺术、

宗教、哲学等在内的全部精神生活,但这些仍然没有超出纯思想的范围。黑格尔的整体性说到底绝对是绝对精神的自身运动的生命表现,这一唯心主义哲学基础阻碍了他真正解决艺术的本质问题,他所意识到的联系还不是事物之间真实的联系。这一工作直到马克思才得以完成。马克思第一个把艺术与整个社会的物质生产联系起来考察,而他对资本主义时代艺术的探讨则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批评例证。

像黑格尔一样,马克思也把社会看成一个整体;不同的是,黑格尔的整体是由绝对精神的矛盾运动派生出来的,而马克思则把理念的自身运动改造为现实的历史运动,把这一历史的源泉归结为人的物质实践以及由此产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社会的每一形态也是由这一过程产生的。马克思认为,不管其形式如何,社会都是人们相互交往、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种交往首先是在物质生产中发生的,它是生产得以进行和扩大的社会前提。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交往的需要和形式的扩大,逐渐形成了不同的独立于个人的社会关系。在《剩余价值论》中,马克思写道:“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所以,要认识人类史,就必须从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物质生产出发,由此逐级上升,以达到对社会整体的认识。我们对精神的认识也是这样,各种精神表现形式是由人类的物质生产形式决定的,也应该得到物质生产形式方面的根本的解释。对社会实践的重视,并从实践出发去解释观念,而不是从观念出发去解释现实,这是马克思的

整体观与黑格尔的整体观的巨大区别。

把世界看成一个整体,这就意味着坚持从整体到部分,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过程。在继承黑格尔这一思想方法基础上,马克思把它发展为一个严整的逻辑思想体系,并把这一方法运用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过程中。

所谓坚持从整体到部分,也就是坚持整体优先,因为整体是各部分之和,同时又大于各部分的相加之和。而肯定整体优先,也就是肯定各个部分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以及世界所存在的内部结构,只有这样,才能透过事情纷繁复杂的现象认识到事物表象背后存在的本质。由于事实是统一的历史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和要素,在认识上,必须以整体为统率,在整体中认识各个部分。事物和对象的本质只有根据它们在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加以把握。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指在人们的思维中再现现实具体的总体的方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理论研究有两种方法,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过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前面一条看似从现实中具体的表象开始,实则并不能达至对真正的本质的认识,而后一条则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这后一方法最后所达至的具体之所以是具体的,是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是最丰富、最具体的东西。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

而要把世界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就必须把它看成是一个在历史中生成、变化的过程,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都是历史性的联系,或是在历史中生成

的联系。马克思与黑格尔不同的是,这一历史过程并不是发生在纯精神领域,而是指由人与自然以及交往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历史过程。马克思曾经说过:“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

④这句话表明了这样一个思想:事物的性质是有可能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而发生变化的。而要把握变动不居的历史之流中事物的本质,必须把它们放在它由以产生发展的历史阶段,在相应的历史过程中去认识、去把握。承认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历史性的联系,承认它们所具有的历史性本质,才不会把它们当作孤立、静止、永恒不变的存在,而是在社会整体的历史运动过程中揭示它们的起源、内在结构、发展趋势与结局。

正是在唯物史观整体的观照下,一直隐蔽在艺术发展过程的艺术的生产性质得以凸现出来。从起源上看,由于人们的特质生活实践产生人的历史也就是社会的历史,人类的精神生活的种种形式也是在人类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发生和完善的。与其他精神生产形式不同的是,艺术具有它的特殊性,它与物质生产的联系不像精神生产的其他部门那样直接,这种影响并非直接地表现在作品中,而且往往要在历时性的结构中才能加以确定。这些都增加了艺术生产研究的难度,这也是艺术生产性一直隐蔽而不为人所认识的一个重要原因。

尽管继承了黑格尔的整体思想,马克思并没有把艺术仅仅限定在对现实的反映上,他注意到,希腊社会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不平衡关系,他还使用了“自由”一词修饰精神生产,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就同某些精神生产部门如艺术和诗歌相敌对,这都表明马克思对艺术的认

识绝非简单化的、绝对化的。辩证法思想的核心就是如何在整体中给予个别和特殊以应有的位置,如果仅仅停留在整体的描述,而不注重其中的差异与矛盾,那就背离了辩证法的本意了。但无论是后来的卢卡契还是戈尔德曼在理解马克思时都没有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予以重视,仅仅强调了艺术作品是对世界观的表现这一点。马克思整体性思想的重要之处还在于,他在资本主义社会研究的整体框架中确立艺术的位置和特点,这一思路包含了文学艺术研究发展进程中丰富的可能性,标志着日后文学研究向文化研究方向转变。

三、法兰克福学派论艺术生产中整体与个人的关系

如果说黑格尔以整体性来解决现象和本质分离的矛盾,马克思极力去把握整体运动的自然历史过程,并力图揭示整体变革的必然性,那么,以阿多诺等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则从个人的角度去认识这个整体对身处其间的个人的压抑。

阿多诺发现马克思理论中探讨的异化现象在20世纪已成了深刻而普遍的事实。在他看来,在资本主义早期,个人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而自发形成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体在其后的发展中,被越来越紧密地编织了起来,成为强制的整体。而个体由于害怕被毁灭的惩罚而拖进了统一体中,被同化进社会的各种制度和法律之中。在这个意义中,个体遭受着整体的否定,在整体的总体性凸现的地方,个体则荡然无存。

而在哈贝马斯看来,随着晚期资本主义现代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生产和管理的一体化、地域的限制被打破,整

个世界更是变成了一个整体,而且,以往社会的社会一体化被系统一体化所取代,也就是说,交换关系和意识形态的“隐性”强制性统治取代了“显性”的政治统治,因而更具有总体性。它不仅扼杀了自身中一切非同一性因素,扼杀了作为个体的人,而且切断了和未来的联系,是一个僵化的毫无前途的整体社会。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法兰克福学派的重心已不在于探讨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而是着重于整体对个人的否定以及个体对整体的反抗,目的在于拯救个人的主体性。这标志着黑格尔以来整体性思想又一重大的变化。它的出现与20世纪现实条件下的哲学背景存在着莫大的关系。20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使人们对黑格尔的绝对(普遍)的整体性思想产生怀疑,对那种试图把个体和感性纳入到普遍观念的整体运动中进行质询。阿多诺在检讨启蒙辩证法时明确提出,绝对的同一性,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必然走向它的反面。启蒙辩证法由对自由的启蒙到对自由的压抑,这一失败就在于它奉行黑格尔式的同一哲学。阿多诺着重考察了资本主义时代审美文化面临的文化工业化的危险。他认为现代大众文化的兴起,就是审美自律原则绝对同一化发展的结果,审美自律本身被商品化、机械化、艺术品的交换价值替代了使用价值。阿多诺哲学的核心在于对整体中非同一性因素的重视,而他的目的就在于维护和坚持主体自我的个性和自由。但这种非同一哲学并非放弃同一性,而是在不失去对同一性的希望的同时,认为同一性是不可终结的,它只能现实地展现在历史的片断中。根据这一思想原则,审美自律的实践在现代历史运动中,也必然是以非同一性的意义展开的。

由于面临着艺术生产沦为文化工业的尴尬境地,以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高举审美想象之旗反抗着社会的同一性。阿多诺反对那种认为文学表现了世界观的观点,对于阿多诺来说,文学或者说艺术作为最后保留着人类非同一性想象的领域,它存在的理由就是否定。在讨论艺术与社会的关系时,阿多诺说:“艺术只有在具有抵抗社会的力量时才得以生存,如果它拒绝将自己对象化,它就成了商品。它向社会提供的不是直接可以沟通的内容,而是某种间接的东西。”^⑤阿多诺希冀通过审美的自律达到对意识形态的陈词滥调以及交换价值的反抗。在阿多诺手中,美学批判和抵抗着世界无所不在的技术化、秩序化和商品化。当工具理性代表的普遍同一性对个体构成压抑以致泯灭个体的时候,艺术却竭力体现着个体的情感和欲望。而艺术的这一反抗的特性是艺术借以表达的工具——语言的特点决定的。语言赋予了艺术自由表达的可能性。

为了击碎否定的整体,阿多诺和本雅明还发明了一种“星座化”的思考方式。对于本雅明来说,并不存在某种抽象的整体。即使存在的话,它也是无法归纳的众多事物的组合。真理也不是什么空洞虚无的哲学概念,而只能被视为相互关联的具体物质形象。思维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概念,分割剥除掉现象虚假的统一性,通过沉浸于具体而微小的结构因素,从不同的角度折射对象,或者说穿透对象,才能最终达到对真正的真理性的统一性的认识。本雅明在自己对19世纪的巴黎的研究中,就采用了这样的方法:通过大量景物的素描、拼接与引语,构成了星云式的具体而密集的象征,实现真正的唯物主义表现方法。在本雅明看来,寓言也许是这种星座化的思考

方法的最好的例证。在寓言中,艺术通过那种拒绝审美外观和代表着整体性诱惑的碎片的形式,重新释放出一种新鲜的多重意义,整体藉此得以重新建立。

这样一种思想方法可以说把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推演到极端,但其中包含了某些深刻的真理的成分。它的意义在于当不再有任何整体的可能性,当整体不仅不再可见,而且甚至不可设想的时候,我们如何去分析作为一个部分的部分?又如何从历史的角度来审视现象?作为非同一性哲学的体现,阿多诺与本雅明所探讨的这种星座化的思考方式,正如 F·詹姆逊的评价,是“企图提供一种关于不可理论化的理论,用于表明辩证思维何以同时既是不可或缺的又是不可能的。”^⑥萨特曾称阿多诺的体系是“不能总体化的总体性”,这也从另一方面道出了阿多诺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理论所处的困境以及他们所作的努力。

四、结语

对世界作整体的理解这一观念既是基于对存在的万事万物的基本的观察,亦是出于人类心灵深层的渴望。整体性观念追求的是对世界的统一的认识,表达了人类为协调概念和感觉、概念的明晰性和经验的可交流性所做的努力。如果我们在认识到个别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普适性以及某些事物之间所具有的共通性和可归纳性的同时,也应看到在必然之外的偶然、规律之外的特例,毕竟有些事物是无法归纳,无法以通常的方式理解的。而且,我们在意识到世界可能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的同时,也应认识到就在我们形成整体意识的这一时刻,整体中的万事万物也在进行着运动。在这个意义上,整体性观念追求的是不可能

之可能性,表述着不可表述的事物。只有在保持着这样的警惕性的前提下,我们才可以在既坚持整体性观念的理论意义,同时又保持着理论张力,避免机械的、简单化的、静止的归纳。

在谈到艺术整体性问题的时候,我们应注意具体的艺术作品中的整体性和作为思想方法和世界观的整体性其实既相同又不相同。前者指的是艺术具有一个和谐的、具有自身发展逻辑的结构。后者则意味着在与整体的联系中理解部分。前者我们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诗学》的观点,他认为诗是“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⑦但将这一思想发展为认识世界的思想方法体系,则始于黑格尔。具体艺术作品中的整体性固然是作为世界观的整体观在艺术作品中的具体表现,但是从整体的角度来看,世界并不意味着艺术作品必须具备完整和谐的内在结构。

在以上的回顾中,我们可以发现,作为世界观的整体性思想也在经历着自身的演化发展,这一演化发展是与人与自然的分离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把生活在自然之中,与自然和谐为一的原始初民视为自然之子,把他们的时代看作和谐统一的时代,那么随着生产的发展,这种统一的世界分裂了,人逐渐失去了他和自然直接的联系,人们统一的生活被分裂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部分,人们的精神也被分裂为经验的和理性的两个领域,人彻底地迷失在历史的进程中了,哲学上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分离不过是人自身分离在理论上的表现而已。人一方面可以通过科学的原则认识具有自身规律的对象世界,并在此基础上改造它和利用它,另一方面却失去了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笛卡尔的二元对

立就揭示了人所处的处境。整体性思想的出现表达出的是人试图弥合这一鸿沟的努力。黑格尔的整体性思想是与他那个时代理性主义的高扬联系在一起的,他相信人的理性最终可以把握对象世界,达到自由的彼岸。马克思的整体性思想的现实背景是资本主义时代刚刚开始由生产的一体化引起社会的一体化,使一直存在的人与自然的分裂在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了整体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现代,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⑧不仅是整体性观念甚至马克思整个思想都直接来源于他对还处于萌芽状态的社会一体化的体察和思考,并且他在《手稿》中对异化劳动的四个规定也从不同层面揭示了这一体系化的分裂的特征。⑨阿多诺的整体性思想则是在现时代的社会条件下对黑格尔思想的反思与对马克思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艺术的自律在以往从来没有像在 20 世纪这样被频频提及,并被赋予如此重要的地位和革命的意义。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在马克思时代出现的异化对于艺术生产的侵袭,而我们这个时代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整个社会已经随着生产一体化和全球化而成为一个更为严密的整体中去了,社会思想的产生被整合进

社会的生产节奏中去了。艺术也概莫能外,文化的生产已经成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部分,对文化资本的运用和控制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甚至社会思想的进程,艺术生产除了受制于马克思原来所说的国家意识形态机器之外,经济运作和市场化的影响更日渐明显。

这也是我们今天重提整体性思想的意义所在,即在对以往整体性思想的检讨与对目前社会整体现状的分析中,发现艺术生产的一般规律以及它在现时代的特征、危机与出路。●

①②③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第 129、129—130、93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486 页。

⑤阿多诺《艺术和社会》,中译见周宪等编《当代西方艺术文化学》,第 69 页。

⑥F·詹姆逊《马克思主义与形式》,第 43 页。

⑦亚里士多德《诗学》第九章,第 28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3 页。

⑨这四个规定是(1)劳动者同他的劳动产品之间的异化关系;(2)劳动活动本身的异化;(3)人同自己类本质的异化;(4)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异化。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世纪回眸：司空图及《二十四诗品》研究

□程国赋

(暨南大学史籍所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关键词]司空图 二十四诗品 风格

[摘 要]本世纪的《诗品》研究以 1949 年和 1979 年为界可分为三个阶段,近年对其作者的论争引起广泛注目;关于《诗品》的属性,本世纪主要有风格论、意境说、诗的哲学说、审美图式说等;整体看来,研究还有待深化、旁通与据实。

(中图分类号)I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82-07

晚唐司空图的论诗作品除《二十四诗品》(以上简称《诗品》)以外,尚有《与李生论诗书》、《与王驾评诗书》、《与极浦谈诗书》、《题柳柳州集后》、《诗赋》等。司空图的诗歌理论在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诗味”说直接启迪了宋代严羽的“别趣”说、苏轼的“传神”说、清代王士禛的“神韵”说以及近代王国维的“境界”论。

一

对《诗品》的研究是从注释、解说开始的,清人孙联奎著《诗品臆说》、杨廷芝著《二十四诗品浅解》,不仅注释较详尽,而且作了一些理论阐述。进入 20 世纪以后,《诗品》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 年以前。这一时期没有出现专著,论文也只有 3 篇:①李戏鱼的《司空图〈诗品〉与道家思想》(《文学

集刊》第 1 期,1943 年)、魏良淦的《说〈诗品〉》(《长歌》1 卷 5 期,1949 年)、朱东润的《司空图诗论综述》(《武汉大学文哲季刊》3 卷 2 号)。虽然论文数量少,但学术价值较高。李戏鱼论及《诗品》与道家的关系,至今仍无人能出其右;朱东润对司空图生平、创作及其论诗杂著的分析,至今也有指导作用。此外还有陈钟凡、郭绍虞、方孝岳、罗根泽等人的几种《中国文学批评史》论及司空图的诗论主张,涉及面较广,但因通史自身方式所限,在研究深度上还有所欠缺。

第二阶段,1949 年至 70 年代末。这一时期的专著主要是郭绍虞的《诗品集解》。郭著考订精确,收罗详尽,堪称力作。此外,还有孙昌熙、刘淦的《司空图〈诗品〉解说二种》,对清人的《诗品臆说》与《二十四诗品浅解》进行校点。祖保泉《司空图诗品注释及译文》1965 年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曹冷泉的《诗品通释》虽然出版于 1989 年,但据书末

《后记》可知,此书撰成于 60 年代,所以也应归入这一阶段。有关论文共有 12 篇。其中,吴调公一人就有 4 篇,其论文立论公允,分析细致,受当时风气影响较少。50、60 年代,关于《诗品》研究也有过一些论争,孙昌熙等人认为,《诗品臆说》虽然存在唯心成分,但基本上属于现实主义作品。②这种看法当时遭到黄广华和孙昌武的批驳,他们撰文认为,《诗品》陷入唯心主义的神秘想象之中,没有多少价值,孙昌熙等人是盲目推崇古人。③这场论争规模不大,参与讨论的研究者也不多。我们认为,孙昌熙等人的结论基本上是站得住脚的,而反驳者的文章则或多或少地受当时“左”的思潮影响,结论不免偏颇。

第三阶段,70 年代末至今。专著共有 12 种:江国贞《司空表圣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78 年版)、蔡其矫《司空图〈诗品〉》(河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祖保泉《司空图诗品解说》(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乔力《二十四诗品探微》(齐鲁书社 1983 年版)、罗仲鼎等《诗品今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祖保泉《司空图的诗歌理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弘征《司空图〈诗品〉今译·简析·附例》(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赵福坛《〈诗品〉新释》(花城出版社 1986 年版)、杜黎均《二十四诗品译注评析》(北京出版社 1988 年版)、曹冷泉《诗品通释》(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王润华《司空图新论》(台湾东大图书公司 1990 年版)、刘禹昌《司空图〈诗品〉义证及其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这一时期发表的研究论文有 100 余篇。在《诗品》的注析本之中,以蔡其矫的《司空图〈诗品〉》出现最早,但过于简略;杜黎均《二十四诗品译注评析》在资料蒐集上最为详备。这一时期

的研究特点主要体现在:其一,译注、评析本较多,而专事论述的著作较少。据笔者所知,内地只有祖保泉《司空图的诗歌理论》一书,江国贞《司空表圣研究》和王润华《司空图新论》均在台湾出版。其二,研究者基本上摆脱了 50、60 年代庸俗社会学的研究思路,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探讨问题,研究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如有些论者从中西美学、诗学比较的角度开展研究,将司空图与康德、休谟等人进行对比,求同存异;④也有人将司空图与古代的其他诗论家进行比较;⑤刘伟林、吕孝龙等人从心理学角度进行探讨,王向峰用超越美学来阐释《诗品》,新加坡学者王润华用表现说分析司空图的诗论,香港学者陈国球从“后设诗歌”的角度来研究《诗品》,因为《诗品》既是文学作品,又是关于文学作品的理论,故称“后设诗歌”。⑥此期司空图诗论研究进入了一个全面而深入的境地。⑦

二

最近几年来,掀起了关于《二十四诗品》作者的一场论争,国内外学界广泛注目。这场论争是由陈尚君、汪涌豪发起的。在 1994 年全国唐代文学研究年会上,他们提交了《司空图〈二十四诗品〉辨伪》一文,就作者问题提出怀疑。1995 年 3 月 16 日、8 月 19 日,《文汇报》、《作家报》分别刊登《二十四诗品作者是明代怀悦》、《〈二十四诗品〉辨伪答客问》等文章。在 1995 年 9 月的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研讨年会上,陈、汪二人再提此说,引起与会者热烈讨论。1996 年第 4 期《寻根》杂志又刊发陈、汪的《〈二十四诗品〉不是司空图所作》,汪涌豪在《复旦学报》1996 年第 2 期刊发《论〈二十四诗品〉与

司空图诗论异趣》，就司空图的生平思想、诗论主张、著述形态等与《二十四诗品》之间的差异加以论证。陈、汪二人认为，是明代人根据《诗家一指·二十四品》伪造而成的，证据如下：其一，《诗品》与司空图生平思想、论诗杂著及文风取向的比较，出现显见的悖向；其二，从司空图去世到明代万历以前的七百年间，没人见过司空图的《诗品》；其三，今知最早议及司空图《诗品》的是明末郑鄮《题诗品》及费经虞《雅论》，之后诸家相信此书为司空图所作，主要的证据就是苏轼《书黄子思诗集后》中提到的一段话：“唐末司空图……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恨当时不识其妙。”实际上，“二十四韵”并非指《二十四诗品》，而指司空图自己所作的 24 联诗。陈、汪二人进一步认定，《诗家一指》作者是明代人怀悦。

随后，张健撰文《〈诗家一指〉的产生时代与作者——兼论〈二十四诗品〉作者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95 年第 5 期），同意陈、汪提出的《二十四诗品》非司空图所作及《二十四诗品》出自《诗家一指》的观点，但认为其所提出的明朝景泰间人怀悦作《诗家一指》包括《二十四诗品》的观点是错误的，证据是：《诗家一指》一书，明初人赵撝谦（1352——1395 年）的《学范》曾引用过，而《学范》一书撰成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以前。张健进而推测《虞侍书诗法》当是更接近原貌的版本，作者可能为元代的虞集。

祖保泉先后撰写三文：《〈诗家一指〉与〈二十四诗品〉作者问题》（《安徽师大学报》1996 年 1 期）、《〈二十四诗品〉是明人怀悦所作吗？》（《安徽师大学报》1997 年第 1 期）、《再论〈二十四诗品〉作者问题》（《江汉论坛》1997 第 1 期），对陈、汪之说彻底否定。祖保泉认为，怀悦只是

《诗家一指》的刊行者，而非作者；苏轼所言“二十四韵”当指《二十四诗品》，而非“二十四联诗”，由此相信司空图正是《二十四诗品》的作者。张柏青从音韵学角度撰文，通过分析《诗品》24 则的用韵发现，《诗品》的用韵特点与唐诗、司空图诗相合，而与元人虞集诗的用韵大相径庭。由此可知，《二十四诗品》世传司空图所撰，在用韵上亦可得到证实。^⑧这篇论文为《诗品》之作者讨论，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参与上述论争的研究者基本上都具有较为扎实的学术功底，从目录学、版本学的角度提出问题、剖析问题，态度是严谨而科学的。双方争论的一个关键在于苏轼《书黄子思诗集后》中所言“二十四韵”的定性问题。现在看来，将苏轼的言论作为主要的证据甚至是唯一的证据，显得过于单薄。参与论争的研究者基本上都没有掌握可靠的、直接的第一手资料，所以得出的结论，推测的成分较多，有待于论者从宋元旧籍中寻找可靠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⑨

三

关于《诗品》的属性，本世纪主要有以下几种见解。

1、风格论。持此论者多认为《诗品》是司空图对诗歌风格的总结，它用形象化的语言，从宏观的角度归纳出 24 种风格类型。罗根泽于 40 年代出版的《中国文学批评史》、敏泽于 80 年代出版的《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都认为，《诗品》讲的就是 24 种风格，也就是 24 种境界。他们在风格与诗境之间划上等号，没有作具体的阐释和细致的区分。吴调公则首次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风格论的具体内涵。^⑩曹冷泉结合我国美学发展的

历史分析了司空图的风格论,他认为,在司空图看来,风格的形成必须依赖人格的修养,这是根本,同时还必须进行高度的审美活动与艺术概括。“思与境偕”即是审美活动,它是风格形成的道路。司空图的风格论是在继承曹丕、刘勰等人论述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对前人之说有所发展。^⑪新加坡学者王润华还分析了司空图《诗品》风格论的理论基础,他指出,司空图认为风格是和诗人的心灵情性与生活境界相对应的,同时,也承认风格是一种表现的技巧,由语言的特性和表达手法形成。^⑫

《诗品》有无内在的理论体系呢?本世纪大多数论者认为有体系。如周来祥、乔力均认为,《诗品》各品之间都贯穿着司空图一套完整的创作主张和系统的理论见解,是一部诗的美学,一部以感性形态出现的、具有理论系统的论诗专著。^⑬祖保泉也承认,《诗品》以形象化的诗句来描绘和品列诗的风格,但不是一部有系统的风格论。“雄浑”与“冲淡”之间,“冲淡”与“纤秾”之间……并没有必然的本质的联系。^⑭

在多种风格类型之中,司空图最倾向于哪一种呢?不少论者都主张,司空图尤为崇尚冲淡诗风。刘淦对冲淡风格的具体内涵加以界定:语言浅淡朴素,构思平易晓畅,内容闲适恬静,于浅淡中含有浓味,能给读者深刻印象。刘淦还将司空图主张的冲淡风格与陶渊明的冲淡、闲静进行比较。乔力、郁沅、许总等人均持类似见解。^⑮也有相当数量的论者认为司空图对“雄浑”与“冲淡”二者并重。方孝岳于1934年出版的《中国文学批评》一方面认为司空图爱好风神,欣赏王维、韦应物之澄澹精致,另一方面又认为司空图视“雄浑”为心中之极品。吴调公也把雄浑、冲淡二品看作司空图的美

学理想,雄浑反映了诗人壮年时代踔厉风发的气概和屈己救时的雄心,冲淡恰恰反映了退藏于密却又不甘心的无穷感慨。^⑯

2、意境说。潘世秀认为《二十四诗品》是从“思与境偕”出发,描绘各类差别细微的风格意境。他将《诗品》中的风格意境分为三种类型:壮美、柔美、超脱。^⑰李清认为,司空图把意境分为三大部分:实境、虚境、韵味,不仅对意境的性质和内涵作了理论概括和分析,而且阐明了创造意境的原理。^⑱总的来看,主张意境说的论文基本上都具有两个特点:一是论述《二十四诗品》时,较多地涉及司空图的其他诗论著述,如《与李生论诗书》等,而不仅仅着眼于《诗品》本身;二是意境论者一般不否定风格说,而提出“风格意境”或曰“意境风格”一词,将意境、风格二者融合在一起加以论述。不过,用“意境”说阐释《诗品》,就会遇到一个棘手的问题:《二十四诗品》中部分篇章明显不能归入“意境”范畴,这一点正是此说的一大局限。

3、诗的哲学说。朱东润在《司空图诗论综述》一文中首倡此说,他认为《诗品》是诗的哲学论,“于持人之人生观以及诗之作法、诗之品题,一一言及。”黄保真指出,司空图的诗歌哲学以“道”为中心,讲了美的客观本原;以“素”(性)为中心,讲了审美活动的主观基础;最后,他把诗美的创造归结为主客观的天然契合。其诗歌哲学还包括创作论和以审美为中心的批评论。^⑲肖驰也认为,司空图是把道家、哲人对实在的体知、诗人对诗意的了悟以及诗论家对诗美本体的省会三者统一起来。它既要求超越时间、因果的静观体知,又要求超越经验世界而进入实在,这同时也就把《诗品》置入“天人合一”的宇宙论的框架中。^⑳此说

视角独特,论述也较深入。

4、审美图式说。孙汉生认为《诗品》是具有创造性意义的审美图式,即“象外之象,景外之景”。作者按照力的强度和倾向,将《诗品》的审美图式分成外向和内向两种类型。^{②1}

在关于《诗品》属性的几种说法中,风格说出现最早,影响也最大。《诗品》除部分属于语言特色、结构技巧、表现方法外,基本上可以归结为诗的风格论。但是,如果说《诗品》中每篇都是关于风格类型的论述,则未免有悖于《诗品》原意。意境说与风格说之间有一定的相通之处,罗根泽、敏泽就曾将两者合二为一。相对而言,诗的哲学说和审美图式说影响较小一些,不过从不同的角度阐释《诗品》,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部诗论专著。

四

司空图曾经提出一系列重要的诗论主张,其中最著名的当数“三外”说,也称“四外”说,即:在《与李生论诗书》中提出“韵外之致”、“味外之旨”的概念,在《与极浦谈诗书》中提出“象外之象,景外之景”。“景外之景”的内涵实际上包含在“象外之象”之中,故论者多合二为一。

先说“韵外之致”、“味外之旨”。吴调公认为,味外之味是司空图诗味的核心内容,主要指诗歌意境含蓄,最早源于诗六艺的“兴”义,它是盛唐诗歌醇味的经验总结,也是唐代兴象派诗歌理论的继承。^{②2}敏泽指出,“韵”却诗的语言,“韵外之致”即要求诗歌创作要比它的语言描写本身有更生动、更深远的东西,它实际上包括神韵和韵味两方面的含义;“味外之旨”主要是要求诗歌语言(“韵”)精美,同时做到:诗味不仅应求之于诗句

之内,更应求诸诗句之外。敏泽还分析了取得“味外之旨”的两条途径:第一,要求诗歌创作不仅仅以追求文字、形式美为宗,而应以内容美、形式融合在内容之中为宗尚;第二,认为诗歌对于景物的描写不应太实、太执着。^{②3}皮朝纲就“味”一词在中国美学思想史上的演变情况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指出:“韵”和“味”是指作品艺术形象或意境所包孕的神韵、情趣。^{②4}黄保真《论司空图的诗歌哲学》则认为,“韵”是作品的审美价值与读者的审美经验相结合的产物,而“味”含有诗的美感作用、人的审美感觉两层意思。这两个词语之间既有不同点又有共同点。郁沅指出,“韵外之致”说的是诗歌创作中“言”与“意”的关系。“韵”指诗的语言,“致”即意志、意趣。“韵外之致”就是“言外之意”。“味外之旨”即“味外之味”,它来自“象外之象”。^{②5}

谈到司空图之“味”,论者多从美感角度立论,强调“韵外之致”、“味外之旨”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语言的运用。吕孝龙则从佛学的角度阐释,认为“味”指空灵的禅宗之味,司空图吸收了禅宗的观念和方法,才提出“韵外之致”和“味外之味”的诗论主张。^{②6}

再说“象外之象,景外之景”。敏泽认为,司空图提出“象外之象”,较深刻地认识到艺术反映现实的特点和规律,带有空寂的特点。胡明具体分析了“象”这一概念的历史演变,认为司空图的“象外之象”正是在传统的诗歌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正是形似和神似的高度统一。“象”要真实、完整、鲜明不浮,“象下之意”要含蓄、隽永、深远不尽。^{②7}郁沅阐释了前后两“象”的含义,前一个“象”指的是由诗的语言构成的作品的艺术形象,后一个“象”指的是由欣赏者根据作品的语言形象在头脑中重新创造的艺术

意象。所谓“象外之象”是经过读者头脑重新创造的形象和意境,它以作品的语言形象为基础。^{②⑧}林继中则借鉴西方现代符号论方法,他通过对这一概念中三个关键词“取”、“离”、“返”进行分析,认为“象外之象”的第一个“象”指诗歌意象,来自诗人对客观事物进行“万取一收”的筛选与熔炼,而“象外之象”则是读者得到启发后与诗人共同创构之象。作者还绘制平面图式和立体图式各一,以显示诗歌意象与心、物的双重联系、二象之动态联系。^{②⑨}运用西方理论来阐释中国传统的美学观念,林文在这方面做了成功的尝试。

五

本世纪对于司空图及《二十四诗品》的研究,还存在不足之处,这也是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乃至古代文学研究领域存在的普遍现象。

1、论文重复较多。有些论文观点相当接近或者雷同,阅读不同的论文,却给人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有些论文干脆连题目都一样,论述的思路也基本相同,出现这种情况,往往是部分论者在撰写论文之前,没有翻检一下有关论文目录,查考此前的研究动态,以至做了重复劳动。此外,还有少数论文所引材料过于雷同,比如,论及“味”、“象”等概念在中国美学史上的嬗变,所引资料都差不多,没有多少新的材料、新的观点。

2、对司空图诗论的评价有时不切实际。《信阳师院学报》1991年第2期刊发的《〈二十四诗品〉对创作主体修养论述臆说》认为,司空图已经认识到客观世界是诗歌的源泉这一普遍的基本规律,这就似乎誉之太过。作者从某一特定角度立论,没有对司空图诗论加以整体观

照,所以结论就显得有些偏颇。

3、学术交流不够。80年代以后,在学术交流方面,与80年代以前已经不能同日而语,不过还有待加强,尤其在与海外学者的学术交流上,还做得不够。比如说,关于《二十四诗品》的作者论争问题,很久以前,美国有位姓方的学者(华裔或是韩裔,现已过世)曾写过一本书,专门从版本的角度讨论,认为《二十四诗品》是伪作,这本书一直未见出版,但美国的学者大都知道此事,1992年,欧文在他出版的《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读本》一书中,介绍了方教授的观点,并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二十四诗品》那样的语言,不可能出现在唐代,只可能出现在宋以后。^{③⑩}这条材料可能会为最近几年关于《诗品》作者的论争提供一些线索、资料,可是国内学者显然都不知情。由此可知,在司空图诗论研究甚至所有的学术研究上,还有待于进一步交流、沟通。●

①本文的有关统计数字,部分参照暨南大学叶农的《中华文艺理论研究论文索引》,未刊稿,并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古代文论编选组所编《中国古代文论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孙昌熙、刘淦:《读〈司空图〈诗品〉臆说〉》,载《文史哲》1962年3期。

③黄广华《〈诗品臆说〉是现实主义著作吗?》,载《文史哲》1964年6期;孙昌武《司空图〈诗品〉研究的几个问题》,载《文史哲》1965年4期。

④参见曹顺庆《司空图与康德美学思想比较》,载《江汉论坛》1985年3期;陈登《休姆与司空图的诗歌理论比较》,载《求索》1996年4期。

⑤参见敏泽《皎然的〈诗式〉和司空图的〈诗品〉》,载《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1期;范海波《司空图、严羽美学思想比较》,载《四川大学

学报》1991年1期。

⑥参见刘伟林《“三外”说——司空图的诗鉴赏心理学》，载《学术研究》1989年5期；吕孝龙《冲淡与空灵——司空图美学思想论》，载《云南师大学报》1995年1期；王向峰《论司空图的超越美学》，载《辽宁大学学报》1990年3期；王润华《司空图表现说诗论研究》，载《西北第二民院学报》1991年3期；陈国球《从“后设诗歌”的角度看司空图的〈诗品〉》，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16辑。

⑦因篇幅所限，本文主要评述以下问题：《诗品》作者之争、《诗品》属性、“三外”说等。

⑧张柏青《从〈二十四诗品〉用韵看它的作者》，载《安徽师大学报》1996年4期。

⑨为论述方便，本文沿用传统说法，将《二十四诗品》看作司空图的作品。

⑩吴调公《诗品·构思·风格——司空图〈诗品〉的风格论》，载《南京师院学报》1962年1期。

⑪曹冷泉《诗品通释》，第95—102页。

⑫王润华《司空图〈诗品〉风格说之理论基础》，载《大陆杂志》53卷1期。

⑬参见乔力《二十四诗品探微》第147页；周来祥：《不着一字，尽得风流——略论司空图的〈诗品〉》，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2辑。

⑭祖保泉《读司空图〈诗品〉札记》，载《合肥师院学报》1961年2期。

⑮参见刘淦《饮之太和，独鹤与飞》，载《浙江师院学报》1981年4期；乔力《二十四诗品探微》第12—14页；郁沅《司空图审美理论中的“三外”说》，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2期；许总《从意境论到品味论》，载《福建论坛》1995年

1期。

⑯吴调公《诗品·诗境·诗美——论司空图〈诗品〉的美学观》，载《江海学刊》1962年3期。

⑰潘世秀《司空图诗论与意境说》，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9辑。

⑱李清《司空图的意境性质论新探》，载《云南师大学报》1985年5期、《司空图诗论再探》，载《云南师大学报》1986年1期。

⑲黄保真《论司空图的诗歌哲学》，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7辑。

⑳肖驰《司空图的诗歌宇宙》，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6期。

㉑孙汉生《司空图的审美图式论》，载《学术研究》1993年2期。

㉒吴调公《司空图的诗歌理论与创作实践》，载《新建设》1962年9期。

㉓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第423页。

㉔皮朝纲《司空图的韵味说及其审美理论》，载《南充师院学报》1981年1期。

㉕㉖郁沅《司空图审美理论中的“三外”说》。

㉗吕孝龙《冲淡与空灵——司空图美学思想论》。

㉘胡明《司空图〈诗品〉是如何品诗的》，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5辑。

㉙林继中《“象外之象”的现代阐释》，载《文艺理论研究》1993年3期。

㉚这条材料转引自南京大学张宏生教授在美国哈佛大学担任访问学者期间，于1997年4月18日寄给笔者的信件。●

责任编辑：陶原珂

“消极能力”与“心斋”“坐忘”

□ 李聂海

(深圳大学英语部讲师, 广东 深圳 518060)

[关键词] 消极能力 心斋 坐忘

[摘要] 英国浪漫诗人济慈提出的审美“消极能力”与庄子的“心斋”、“坐忘”的思想, 有颇多近似和可以比较之处。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6-0089-04

文学领域中, 创作方法的一般规律和审美思想的共鸣, 常常会出现超时空的特点, 纵使中西异域和时代远距也可产生互通和趋同的奇观。莎翁的后世门徒济慈与我国春秋时代的庄子, 在审美观点, 体悟蹊径和创作心路上的惊人类通, 可谓显例。对这种文学现象的比较探讨, 不仅可加深东西方诗论的研究、理解, 对现代美学观的建构和发展也不无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消极能力”与“心斋”“坐忘”的契合

19 世纪英国浪漫诗人约翰·济慈 (John Keats, 1792—1821) 继承和发展了莎翁的诗论思想, 提出了著名的“消极能力” (Negative Capability) 概念。济慈诗论主要反映在平日书简中, 皆乘兴而发, 无意于体系的建构, 因而显得零散而不

系统。其中“消极能力”范畴的提出, 形成他的诗论思想的核心。若将其散漫的诗论置于以庄子为首的中国道家美学观作为参照系进行考察, 则他的“消极能力”诗论的丰富内涵和深邃精髓可更豁然呈露。

1、“消极能力”概念的提出和含义

《英语文学牛津同伴辞典》, 对“消极能力”这样定义道: 此“系济慈创设的一个短语, 用于描述他在诗歌创作过程中所必需的接受性这一概念”。又据 1817 年 12 月 22 日他给胞弟们的信, 他对“消极能力”一词这样解释道: “有许多事情在我的心中吻合, 使我意识到是怎样的一种特质造就了成功之士, 尤其是在文学方面, 而莎士比亚是大大地拥有这种特质——我指的是“消极能力”, 即当一个人能够安于不确定、神秘、疑惑的状态中, 而不急于寻找事实和理由。……对一位大诗人来说, 美感会压倒其他一切考虑, 毋宁说取消其一切考虑”。①在这

里济慈对“消极能力”概念提出三层涵义:(1)“消极能力”(“否定能力”)是“造就”莎翁和一切伟大诗人“成功”的“特质”。(2)“消极能力”所以能“造就”成功“特质”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以“美感压倒其他一切考虑”的一种伟大诗人“拥有”的禀赋才智。(3)济慈把这种能力的积极功能称为“消极能力”,是从要诗人“造就”一种体悟心态,即“安于不确定、神秘、疑惑”的状态,以此达到“美感压倒其他一切的考虑”,而不急于追求当下事实和理由的所谓“消极”状态。与那种运用理念进行推理演绎、急于求得事实原由的“积极”态度正好相反。这是济慈在刚完成他第一部长诗《安底米翁》后写的,是他经常阅读莎翁戏剧的心得感受,并自觉不自觉地把莎翁创作方法运用于他的处女作创作过程中的体验。

2、“心无成心”与“气”的趋同

以美感取消其他一切考虑,使主体安于不确定、神秘、疑惑的状态,仅仅是济慈美学观的一个初阶。虽然济慈没有专就此概念作过解释,但在不少书信中他对“消极能力”概念内涵是作过深刻阐发的。

先看他 1818 年 2 月 19 日致雷诺兹的一封信。他说:“象乔武天神那样端坐着岂非比墨丘利信使四处飞舞来得更高贵:——所以我们还是不要学蜜蜂那样嗡嗡营营,整日东奔西忙地去采那尚未知晓的知识之蜜,我们最好象花儿一样,被动地去接受,在阿波罗之眼的观照下,静放我们的花瓣,安享每只可爱的昆虫的临幸,接受它们的启示。这样,树汁和露珠将会是我们的玉液琼浆”。②这里,诗人以优美的形象比喻为我们进一步阐明,“消极能力”是一种虚而应物的态度,这与上述辞典的定义所说的“接受性”态度是一致的。济慈认为只有这样虚而应

物的“接受性”态度,得到的报酬才是诗的灵感降临。有趣的是,济慈说的“乔武端坐”岂不是与庄子说的“坐忘”有异曲同工之妙吗?庄子的“坐忘”是坐而忘知忘欲,并为此而“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③(《庄子·大宗师》)济慈也叫我们不要匆忙去采撷知识之蜜,亦即“去知”之意。济慈所谓“被动地去接受”,亦正如庄子“心斋”中的“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庄子·人间世》)的意思。这似乎是庄子的“无为”思想的另一种表达。济慈 1819 年 9 月 24 日给他胞弟乔治的信更说道:“在我看来,增强人类才智的唯一途径就是使自己心无成心——让心灵象一道通衢一样敞开,以接纳所有思想,而不是预先选择好的那一部分。”虚怀若谷地敞开心灵大门,“接受”所有外来的思想,“这是增强人类才智的唯一途径”,这一语切入了“消极能力”的实质。历史的演进与逻辑的发展渐趋于一致了,此时诗人在创作思想上已臻于完美,在继承莎翁创作方法上,发挥他的浪漫主义现实性与美的统一性的思想,同时完成了他所有最优秀的短诗和除《希比里安之败落》以外的一切长诗。尤为引人珍视的是,济慈把“消极能力”的“虚而应物”的方法看作是“增强人的才智”的唯一方法,这蕴含着极其深刻独特的创作思想。这里所谓的“才智”不是指理性思维能力,对这位以美为最高原则的浪漫诗人来说,它指的是艺术直觉力和想象力。而这种能力的获得,是靠摆脱心中的各种成见束缚,让心灵净化并使之平等地接纳一切思想而获得的。这一思想与庄子的“心斋”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庄子·人间世》有颜回与孔子的对话,“回曰:‘敢问心斋’? 仲尼曰:‘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气。气也者,虚而

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颜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实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可谓虚乎’? 夫子曰:‘尽矣。……夫徇耳目内通而外于心知,鬼神将来舍,而况人乎?’”(《庄子·人间世》)济慈强调“使自己心无成心”,正合于庄子“心斋”二字概念所蕴含的本义,“斋”者旨在净化,是剔除理念和欲望对“心”的羁绊,去掉先入为主的“成心”;再者,济慈“让心灵象一道通衢一样敞开,以接纳所有的思想”,恰是“心斋”所获得的“气”的途径的注脚:“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通衢”与“气”,二者皆是虚而应物。此外,“通衢”一词亦使人联想到庄子“坐忘”中的所谓“同于大道”的思想,“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 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 丘也请从后也’”。(《庄子·大宗师》)“大通”的本义即是“通衢”,而仲尼所说的“同则无所好,化则无常也”,又正与济慈所谓“接纳所有的思想,而不是选择好的那部分”不谋而合,人们的好恶形成思维定势的“常”,是影响客观、全面观察事物的障碍。

以上济慈与《庄子》在诸多观点上的一致,究竟是一种偶合,还是文学创作美学观的本质普遍性的互通和类同? 进一步的探讨,可以先从庄子入手。

从诗人对外在事物的感知、悟识的方式看,怎样才能达到“心斋”和“坐忘”的境界? 这从人的心智发生、发展过程和性能方面看,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否定形体上的自我,就是在感悟客观事物过程中,首先要消解个体生理的欲望,摆脱感官知觉的片面性和主观性。这是道家要求人们体道的第一步。“心斋”要以“无听之以耳”,听而不闻,进而“堕肢体”和“离形”,不受具体声色左右来达到

“坐忘”。第二步则是否定心智上的自我,就是要放弃理性思维的分析性、概念性的知识活动,即去除是非观念和价值判断乃至感情好恶对体道的障碍。因此,“心斋”是进一步以“无听之以心”,“坐忘”以“黜聪明”和“去知”来体道的,而当形体之我与心智之我处于相继被否定的状态下,诗人开始进入“无我”之我。这时的我已是与道合而为一之我。这也是徐复观在《中国艺术精神》一书所反复论证的。经过形体和心智双重否定的纯知觉之我,由于摆脱了欲望与知识的束缚,不期而然地出现对物作美的观照,形成了真美的统一,是一种纯艺术的精神主体。这是东西美学观超时空本质的趋同表现。

(二)“无我”与“否定能力”

对欲望的净化和成见的剔除并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为了培养出一个“无我”的诗人性格,这是济慈和庄子的美学观要达到的崇高使命和境界。

1、“没有自我”的诗人性格

就在济慈提出“消极能力”约一年后,他在1818年10月27日致朋友伍德豪斯的信中,正是以“无我”来概括莎士比亚的“诗人性格”的:“诗人是世界上最不富于诗意的存在,因为他没有自我——他总要不断地成为别的什么——用自己去填满别的什么——太阳、月亮、大海、易冲动的男女都是富有诗意的,并且带有本身无法抹去的特色——诗人却是一无所有,连自身也没有——他一定是造物主造下的最不富诗意的人儿”。④莎士比亚是济慈心目中最理想的诗人,是“消极能力”的化身——他可以上天入地、亘越古今,尽情地摹写人生百态,在其艺术领域享有绝对的自由。他这种变

色龙般善变的本领乃源于其“无我”的特性,因为他总是忘却自我,将自己完全投入创作对象中,与天地万物冥合为一。

2、“无我诗人”与“至人无己”的特征

济慈以上对“无我诗人”之描绘,与庄子“至人无己”的道家自由精神相契合。这表现在三方面特征上。

首先,二者之“无我”实质上皆经历了对形体之我与心智之我的双重否定的历程,济慈笔下所称羨的“变色龙诗人”是令道德哲学家们震惊的,是超越于道德价值之上的。而他并不择“美丑”、“贫富”、“贵贱”而作平等观照的审美态度,也表明他是摆脱了原我之感情好恶及价值取向的。徐复观认为,“心斋”与“坐忘”的历程,正是美的观照的历程,也是一切大艺术家精神修养必经的历程。(参见《中国艺术精神》“心斋与知觉活动”)以其经历了自我的双重否定所把握得到的虚静之心,能对物作自由的审美观照,故能成就最高的艺术。

其次,二者皆以“游”的自由精神为其重要特征。“至人无己”是庄子“逍遥游”篇的结语,而“无己”的具体表现和内涵即是主体摆脱了实用和求知的困惑与束缚,达到人的精神获得解放而自由活动的“逍遥游”,体现了无所待的绝对自由精神。在“逍遥游”篇中庄子正是“以乘六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这样诗意化的辞句来描述神人之游的。济慈笔下的“变色龙诗人”的兴味,亦不择“高下”、“明暗”、“美丑”、“贵贱”而无处不在,颇似庄子“刻意篇”所谓“精神四达并流,无所不极。上际于天,下蟠于地”。他的活动“止于冥想而不见诸行动”,同

样是一种“无所待”的“逍遥游”,是独立自由精神的表现。

再次,“物化”的境界,庄子所谓“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的逻辑与济慈所谓“诗人的性格本身”什么都是,又什么都不是——它无所谓性格”,因而“诗人是世界上最不富诗意的东西”的逻辑如出一辙。庄子提出“不遣是非,以与世俗处”,进到“独与天地精神往来”,“上与造物者游”,达到“物化”的境界,使自己融化到一切事物环境中去。因“无己”、“无功”、“无名”,精神主体便能超越各种是非、利害、美丑、贵贱、成败,而进入会融世俗的“混冥”。这也就是济慈所说的“诗人都是一无所有,连自己也没有”,成为“造物主造下的最不富诗意的人儿”,是“没有自我——他总要不断地‘成为别的什么’的所谓无处不在的‘变色龙’”。

从形体身心自我的否定到精神的自由解放,再到“没有自我”的与万物混冥、融会的“至人”,济慈同庄子诸多方面实质的契合,反过来证明了“消极能力”的内涵也就是“心斋”、“坐忘”的体悟方法和功能——这是美感与自由精神在最高层面上的会合。因此,“消极能力”也完全可以译作“否定能力”,因为“心斋”“坐忘”的虚静历程是经历了对形体我和心智我的双重否定,才获得纯知觉的“无我之我”的。●

①②④《济慈生平与书信集》。

③本文引庄子语均见《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7月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写实”小说与传统现实主义

□丁 力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广东 广州 510630)

[关键词]新写实 现实主义 小说

[摘 要]“新写实”以其龌龊的话语方式,从三个层面上对传统现实主义实行了深度模式的解构,并在解构的过程中确立起自身在当代中国文坛上的独特地位。

(中图分类号)I207·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6-0093-04

从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前期,在中国文学语境中,“新写实”小说无疑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话语方式。当刘震云、刘恒、池莉、方方等小说家接二连三地将自己的作品推至读者面前时,人们难以掩饰住既往小说阅读经验受到冲击与震撼而产生的困惑。虽然不少论者将它们归为“现实主义的大范畴”,^①或干脆称它们为“现实主义的力作”,^②因为这些作品都采取了写实为特征的表现手段,注重生存本相的还原。但是我们无法否认,“新写实”小说与传统的现实主义小说,甚至与新时期伤痕、改革、反思、寻根思潮中的现实主义小说存在明显的差异。与其说“新写实”小说是传统现实主义的嬗变,勿宁说它是对传统现实主义小说话语模式的深度拆解。理由如下。

一、小说时空:由“精神幻象世界”到“世俗生存世界”

现实主义是建国以来小说创作的主

潮,尽管人们对现实主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如 50 年代初就有三种意见,一是以茅盾、巴金为代表的基本上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生活的现实主义;二是以胡风、路翎为代表的张扬“主观战斗精神”的现实主义;三是来自解放区的大批作家为代表的歌颂新人物、新世界的现实主义。由于权威意识形态的规定以及受苏联文学的影响,现实主义在文学的中心地位不断强化,并形成了一系列的观念模式,如“服从政治路线、服从政治需要的文学属性观念”、“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随后又代之以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观念”、“表现公与私对立冲突为基本内容的主题观念”等。^③这些观念的推行,导致了 17 年小说的一元化及程式化,出现了许多政治传声筒式的作品也就毫不奇怪。文学多样化的功能被抽空为政治附庸物,艺术的空间世界也就只能是受目的论支配而营造出来的“精神幻象世界”。

新时期以来,作家的思想逐步解放,小说创作逐步挣脱僵化观念的束缚,现实主义不断向五四新文学传统回归与深化,在纷涌迭至的“伤痕文学”、“改革文学”、“反思文学”、“寻根文学”中显示了强劲的生命力,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然而,我们也不难发现,由于此前传统现实主义观念的惯性作用,多数小说的艺术空间依然滞留于政治社会的层面,人物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皆因政治生活的运演变迁所致。相对于社会现实生活来说,这样的艺术空间是一种受集体无意识驱使而呈现的“精神幻象世界”。

对此,“新写实”小说家表现出极大的不满和充分的主体意识的自觉。刘震云的看法是,“50年代的现实主义实际上是浪漫主义。它所描写的现实生活实际在生活中是不存在的。浪漫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对生活起着毒化作用,让人更虚伪,不能真实地活着”。④池莉也认为,“生活是冷面无情的”,人们身边所经历的一切并非“不是文学名著中的那种生活”。因此,她要“努力使用新眼睛”来反映真实生活,并把“贴在新生活上的旧标签逐一剥离”。⑤正是凭借这种“剥离”、还原的欲望冲动,“新写实”小说家把笔触伸展到了人们的生存世界,通过对生存状态和生命冲动体验的精细刻划和质朴的叙述,构架起自己的世俗生存的艺术世界,完成了对此前现实主义小说“精神幻象世界”的置换和颠覆。

池莉的《烦恼人生》(《上海文学》1987.8)以自然冷静的笔调向人们讲述了一位普通中年工人邱家厚极其普通的一天。小说既没有传统工业题材小说“道路之争”、“方案之争”的情节冲突,更没有如火如荼的沸腾建设场面的渲染。但琐屑而难以摆脱的生活烦恼已销蚀掉他的经历、激情和勇气,剩余的只有无

奈。

刘震云的《单位》(《北京文学》1989.2)写的是机关的故事。但这里既不是政治力量的较量场,也不是社会公仆勤勉奉献的舞台。人们为自己生存状况的改善而奔波忙碌,绞尽脑汁。机关单位的人们在入党、提干、升级等追求的背后,是改善自己生存状况的本能欲望。

刘震云的《新兵连》(《青年文学》1988.1)与“单位”有异曲同工之妙。这里的军营不再是保家卫国杀敌戍边的地方。对那些告别家乡的青年来说,入伍是改变自身农民命运的人生转折点。在《新兵连》里的士兵,与此前军事题材小说里的传统军人形象大相径庭。

如果说上述小说表现世俗小人物的生存状况是无奈、琐屑、平庸、甚至心酸的话,那么方方的《风景》(《当代作家》1987.5)展示出的底层市民人生状况则是可悲和残酷的。小说不动声色地描述了由九男二女组成的11口之家,拥挤在铁路旁边一间只有13平方米的窝棚里,演绎出一部残酷生活重压下的家族生存史。虽然外面的政治运动一浪高过一浪,但与粗鄙庸常的人家毫不相干。人伦的新情,家庭的温馨,统统烟消云散。一幅卑琐的毫无诗意的家族生存的“风景”就这样赤裸裸地坦陈在读者眼前。

二、小说人物:由“英雄”的放逐到平民的关注

依据“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原则”,以塑造新的英雄形象为中心,是传统现实主义小说创作中突出的人物观念。虽然在50、60年代,有人曾提出“中间人物论”的新的小说人物塑造观点,但很快便遭到无情的批判而销声匿迹。英雄形象塑造成为传统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刻意追求。这就难免人为地拔高甚至随意捏造的趋势,终于导致60年代后期

“三突出”畸型人物观念的猖獗。新时期的文学创作虽然对此做了竭尽全力的反拨和纠偏,但绝大多数的作品依然自觉不自觉地把塑造具有高尚情怀或思想境界的英雄人物作为自己的艺术使命。

“新写实”小说家们基于自己对现实生活的切身体验与观察,同时基于对传统现实主义小说人物观念的有意疏离,在当代文学进程中第一次以群落意识放逐了英雄形象和新人形象,取而代之的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是一群被吃喝拉撒睡之类的具象生存窘态挤压并试图挣脱的俗人。虽然他们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和职业,有工人、农民、士兵,也有医生、教师、机关职员,但他们共同担当着沉重的生活负担,共同品味人生旅程中的酸辛苦辣,无奈地续延着生命。

刘震云笔下的机关人员小林,与王蒙 50 年代创作的“组织部新来的年青人”里的小林相比,虽然都是青年干部,但两人的思虑与憧憬却存在鲜明的反差。50 年代的小林关心的是党的事业、革命的目标,焦虑的是机关队伍中的官僚主义懒惰思想,憧憬共产主义生活的早日实现。而 80 年代的小林关注和焦虑的是自身生存状况的不尽如人意。

池莉笔下的邱家厚,也不能与蒋子龙笔下的“改革文学”中“开拓者家族”系列人物同日而语。邱家厚的烦恼并非产生于工业建设中改革与保守两种势力、两种观点的交锋对峙,他身上并不体现那种对峙过程中的英雄主义精神和大刀阔斧的气魄。他所面对的是在貌似平淡实则艰辛的日常生活中个体人所经历的难以言说的生存窘态。作为一名普通工人,他的日子被柴米油盐世俗生态遮盖得密不透风,他深感身心疲惫、无力解脱,心中只存一种奢望:面对的一切都是“梦”,梦醒之后一切都变样。

作为知识分子形象,方方《行云流水》(《小说界》1991.6)中的高人云与新时期初谌容《人到中年》中的陆文婷也有明显差异。如果说陆文婷身上充溢着知识分子全部美德的话,那么高人云身上则既具有知识分子的部分美德又不乏俗人的心态。高人云本是认真、古板而又清高的大学副教授,他坚守自己的职业道德,对学生要求严格,对自己的教师职业尽心尽力。但他又是普通人,在商品经济带来的世态变化,使他坠入了困惑。

三、叙述态度:从“劝诫者”到价值判断的“缺席”

出于对文学教育功能的强调和推崇,传统现实主义小说家往往具有强烈的“教诲者”、“劝诫者”的创作角色情结,极力强调在小说中作家对人物和故事的价值判断。17 年的文学创作自不待说,即使是新时期,这种价值判断也很容易被读者发现或体悟。如刘心武的《班主任》对“文革”浩劫给青少年一代造成的身心戕害的愤怒控诉,王蒙的《布礼》对共产党人钟亦成虽历经种种磨难,却依然保持坚定理想的赞颂,蒋子龙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对青年工人在改革大潮中经受洗礼、迎接挑战的自强精神的肯定等等,都明显带有作者价值判断的色彩。

“新写实”小说家们对此表现出不以为然的態度。刘震云直言不讳地说,“新写实真正体现写实,它不要指导人们干什么,而是给读者以感受。作家代表了时代的自我表达能力,作家就是要写生活中人们说不清的东西,作家的思想反映在对生活的独特体验上”,^⑥这种“说不清”的东西,就其主要背景而言,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物欲横流,以及由此连带而起的价值失落、秩序失范、感受错位,作家们感到难以把握当下的生存本相,从而产生

隔膜感和困惑感。但作家的“自我表达能力”与自身“独特体验”又驱使他们不肯舍弃写作或讲述故事的欲望。在这种困惑与欲望的临界面上,“新写实”小说家终于在写作实践中达成默契:放弃作者充当“劝诫者”的传统负担,搁置创作主体的价值判断,在不动声色的客观讲述中确定自身的存在价值。所以,无论是邱家厚式的生存无奈,还是小林式的生存挣扎,抑或是都市边缘棚户区的生存窘境,都是在作家们极为平静的客观笔调下展现出来的。

在故事人物悲剧命运与小说叙述语言冷峻的强烈反差中,刘恒是最有代表性的一位“新写实”作家。他的《伏羲伏羲》(《北京文学》1988.3)以极冷峻平淡的笔调讲述了一对乡间男女在传统伦理禁忌下为性爱追求而终至惨败的撼人心旌的故事。从杨天青把与自己年龄相差无几的婶婶菊豆迎娶到叔叔家开始,他就对菊豆备受凌辱与折磨的处境产生了“惺惺惜惺惺”式的同情,当这种同情不断积聚终至膨胀到挣破“人伦”的羁绊时,天青与菊豆的悲剧命运也就发生了。个人最本能的生存欲求与社会最低的道德规定一旦发生冲突,杨天青便再也难以从伦理道德的深重负罪感中挣脱出来,本能的欲望与道德的禁忌这双重挤压,终于将他击倒。整个故事的叙述,从菊豆受虐,天青窥视,到男女主人公媾合、儿子出生成人,直到菊豆与天青的尴尬挣扎,最后天青自溺身亡,都是在一种纯客观的娓娓道来的冷漠语调中呈现的。作者的价值判断完全隐去,他所作的只是关于性的故事的陈述。

但是,应该指出,“新写实”小说家们对“价值判断”的缺失,并无法掩饰他们

的创作意向。这种创作意向早在他们选取题材、选择视角的时候就已内在地产生出来。它隐含在作品之中,并以集体创作的姿态昭示给读者:作家应该关怀当下底层平凡小人物的生存状态与喜怒哀乐,应该体现出人们粗砺的卑微的,但却真实的生存欲望与价值追求。尽管这种创作态度在传统现实主义作家看来是媚俗的琐屑的,缺少理性“烛照”精神,但“新写实”小说家我行我素。

综上所述,“新写实”小说从三个层面上对传统现实主义实行了深度模式的解构,从而确立起自身在当代中国文坛的独特地位。它对传统现实主义受庸俗社会学玷污产生的弊端进行了清算,又给当时在玩弄技术上越走越远的现代主义小说带来了不少有益的警示。由于“新写实”小说表现出关怀世俗人生、关切现实生存、肯定世俗价值、崇尚通俗自然等方面的美学倾向,它已成为新时期文坛中不容忽视的一种文学现象,虽然“新写实”小说中也存在某些误区,如过分强调生存环境对人的挤压而忽视人的能动精神。●

①《新写实小说大联展·卷首语》,《钟山》1989.3。

②《烦恼人生·编者的话》,《上海文学》1987.4。

③张钟《当代文学的转变》,《北京大学学报》1985.5。

④⑥《新写实小说家、评论家谈新写实》,《小说评论》1991.3。

⑤池莉《写作的意义》,《文学评论》1994.5。

责任编辑:陶原珂